

社會經濟概論

馬哲民編著

1 9 3 1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月七年二十國民
贈局育教海上
館書圖平北立國

社會經濟概論

馬哲民編著

1 9 3 1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引言

一 本書與在新生命書局出版之拙著「精神科學概論」均爲預定所作「社會學」的一部，亦同爲在某大學擔任的功課之講演底稿編輯而成者。自問本書雖無精到獨創之處，但在體系方面，注意社會經濟結構之橫的剖解和縱的分析，將整個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及轉變，作扼要之論斷，敘述，在讀者方面，既不無小小貢獻，在現有社會經濟學之出版物方面，也別具一格。

二 作者立意在求敘述、論斷的扼要，故力避拖沓冗長；同時以本書所涉範圍之廣，與此區區之篇幅言之，絕難免有發揮不到之處。有時又以求簡略，亦難免有使素未具經濟學常識者不易了解。不過我相信只有在極應簡略者求簡略，凡關重要之處，絕不偷懶；甚至極普

通而又覺一般人所實不易了解之概念，亦加仔細解釋，此即為作者欲求讀者得到具體的社會經濟學知識之證。

三

雖經濟的活動，是人類活動的根本，經濟結構，也是社會構成的基礎；但是絕不能說經濟的活動，便代表人類的全活動，經濟的結構

便包括社會的全關係。因為社會的人類與人類的社會，其活動，其關係本至為複雜，經濟只是一個——或者最重要者——的元素，而其他精神的與政治的作用與活動，亦為參加的元素之一。因此，凡在經濟學所研究的範圍內，只是人類——社會之物質之活動及關係的片面抽象而已！

四

以鄙人之有限學力，和有限時間，當不敢自詡本書之完備，將來得有明人之指教及再版機會時，自必再加刪正以求補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編者於上海、

社會經濟概論目次

——「社會的生產過程」之研究——

引言

上編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變革

第一章 社會與經濟……………

第二節 社會是一個現實的總體

第二節 馬克思的社會觀

第三節 經濟是什麼

第二章 社會經濟構成之幾個前提……………三五

第一節 人類的特質

第二節 勞動過程

社會經濟概論 目次

550
411
—
2

第三節 物質的生活條件（自然條件，人種條件）

第三章 社會的經濟基礎…………… 四

第一節 生產過程（狹義的）——「直接的生產過程」——
與勞動過程

第二節 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方式、生產關係

第三節 「生產的總過程」及「生產關係的總和」——「社會的經濟構造」

第四章 生產關係之分裂與階級過程…………… 六

第一節 階級之發生與消滅的經濟條件

第二節 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

第三節 階級的本質及其發展

第五章 社會經濟之變革…………… 七

- 第一節 人類與自然關係之變革——再生產過程之實現
- 第二節 生產力之發展——及其和生產關係之衝突
- 第三節 社會經濟變革與階級鬭爭

下編 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

- 第六章 原始經濟共同體及其破裂傾向……………九三

- 第一節 原始社會之一般狀態

- 第二節 農業與畜牧之發現和族長種族

- 第七章 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經濟……………一三

- 第一節 族長種族之發展——奴隸經濟、古代國家之出現

- 第二節 希臘、羅馬的奴隸經濟及其沒落

- 第八章 中世封建社會的采邑經濟……………三六

- 第一節 封建社會之經濟基礎

第二節 封建諸侯之發生與戰爭

第九章 前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 一五〇

第一節 交換關係之發展

第二節 都市手工業及都市

第三節 商業資本主義之出現及其發展——原始的積蓄

第十章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 一八〇

第一節 資本家之大規模生產

第二節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及其與後進的生產形態之影響

第三節 貨幣流通之形式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分配過程——工資、利潤、地租、租稅

第五節 資本主義之積蓄過程——剩餘價值之資本化、恐慌

第十一章 帝國主義時代的經濟…………… 二四七

- 第一節 信用（銀行）與股份制度
- 第二節 資本獨占與銀行
- 第三節 金融資本之政策與帝國主義
-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沒落傾向

社會經濟概論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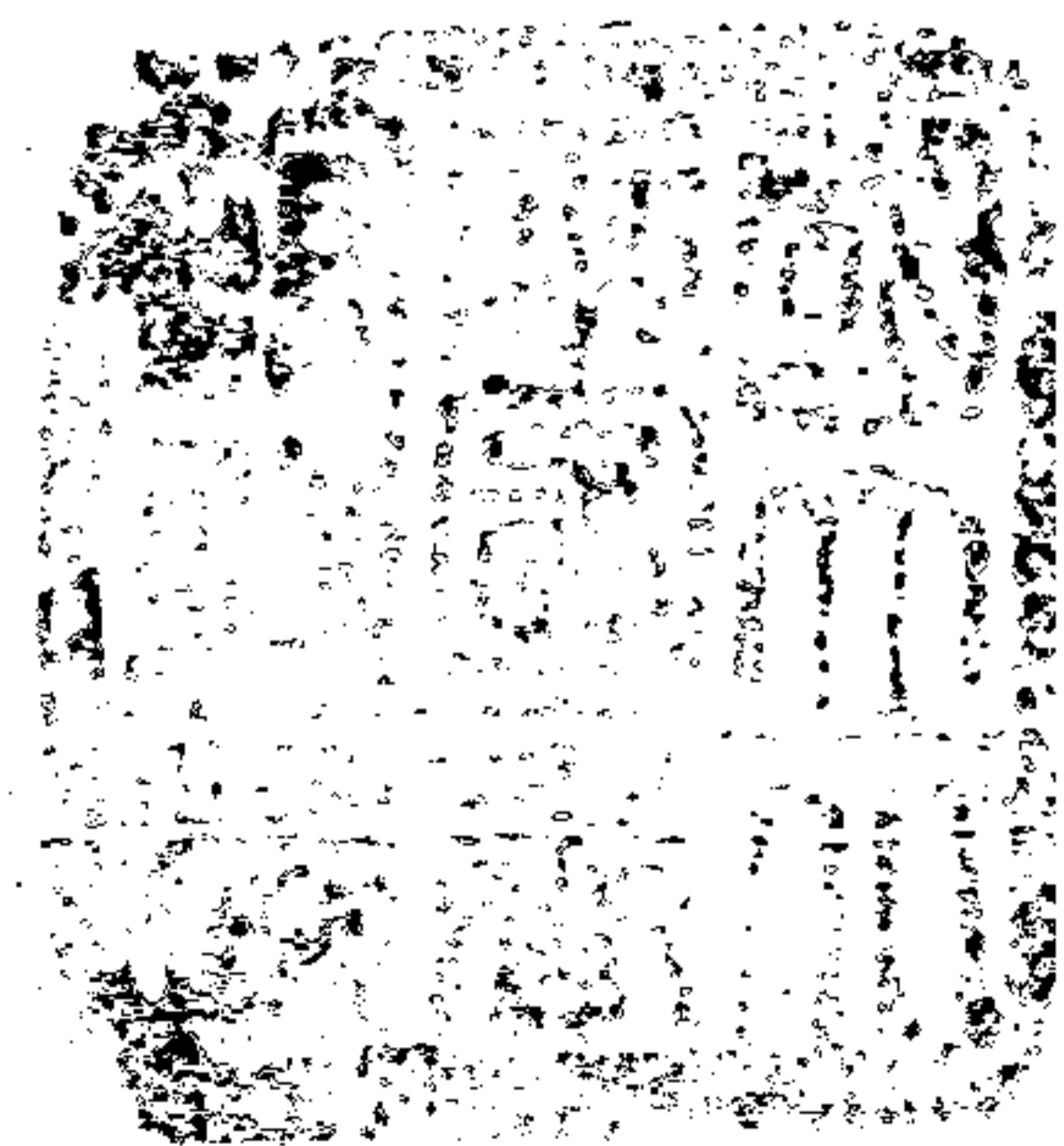
社會經濟概論

上編 社會經濟的構成及其變革

第一章 社會與經濟

第一節 社會是一個現實的總體

我們眼前所看見的單純事物，實則不過其所屬各個總體中之一部；而人尤顯明的是社會這個總體之一部。社會是一個有組織的人類結合體，沒有人不能成社會，沒有社會，也不會使人能生存。並且也不是有了張三和李四，便成了社會，而是人與人相互間，有一定的結合——關係。(Relation) 這個總體的作用，我們只要仔細考察一下，便可以知道。勿論是阿貓阿狗的個人之存在，對於社會，總是有影響的。個人去工作



，便與社會的勞働力，工資等有影響；個人住房子，便與地價，房租等有影響；個人吃飯，便與米價等有影響。藉令個人死了，還要用棺材店的一付棺材，需要幾個人擡去安葬；有時被人殺害，死於非命，少不得要驚動警察去活動一番；釋迦牟尼看見路旁死的老人，感觸他的出世思想，這都是個人與社會的影響。同時，一部份的社會，與全體的社會，也是如此。津浦路不通，從江蘇、浙江、安徽等處要到天津的人，少不得須繞道海上；上海禁止現金出口，便影響世界——至少國內的金融市；東京大地震，聯帶及於日本全國，乃至全世界的經濟；蘭夏開的紗廠停閉，便影響世界紗市；美洲棉花漲跌，便影響世界的棉市。如此等等，都是證明個體與社會間的關係；如果從另一方面說，即社會與個體間的關係，亦是同樣的情形。社會的經濟狀況，可以決定個人的生活；社會的法律，道德等，可以決定個人的行爲善惡；軍閥戰爭，可以使每個

人生命財產，都受危險——至少無形中加了捐稅的負擔；資本主義經濟之繁榮或恐慌，都可以使每個資本家有賺錢或虧本的可能。凡此整個社會受部份社會及個人的影響，與部份的社會，及個人影響於整個社會，千頭萬緒，有形的或無形的交錯着，而又難以數計的關係，都是證明社會是一個實在的總體，而個人即生活在此總體以內。

然而社會雖是一個總體，卻不是一個有機體；例如康德（*Auguste Comte*）說社會是個集合的有機體，司賓塞（*H. Spencer*）說社會是一個超有機體，李倫菲而德（*Lilienfeld*）說社會是一個有機體等等，他們的意思在什麼？即是說社會如同有生命的動物一樣，四肢百體，各有專司，而不能失掉其一；並且如足之走，手之握，腦之命令，乃天經地義，不可或變。於是這種學說，應用到現實社會，便成統治階級命令，被統治階級服從，各盡其天職。所以愛格里樸（*Alenemius Agrippa*）說：

手不能反叛頭，因為手一反叛頭，身體全部就要消滅』，這正是代表羅馬貴族，以緩和平民革命的論據。洛維諾夫（Peter Lavrovitch Lavrov）更以為社會彷彿有腦髓的生物一樣，政府即為司機能的一部份，而全體受其指揮，這又恰恰表明他在擁護統治階級的利益。

社會有機體派的思想，完全在達到上述的結論；但是，我們雖然承認社會是一有組織的總體；而且某種社會，即有一定的組織體系。然而這種總體和體系，既不是偶然發現，也不是自然發生，尤其不是這種機能，與人身各部機能對於人身之存亡相共一樣，與社會共存亡。歷史上的社會組織，完全係有一定的經濟基礎，乃形成一定上層建築；經濟基礎一有變化，則社會即隨之變化。這乃是物質生產過程之發達的問題，而不是什麼有機體的問題。

有許多人以為社會是由人聚合成立的，當人類願意有社會的時候，

社會便出現了（例如盧梭的社會基於自由的契約，即是這種思想做根底），意思就是說，社會只是人類的主觀結合，是個人與個人烏合的匯集，是等於一個張三，加一個李四，又加一個魏五，更加一個王六等一樣；他們之間，沒有必然關係，只是偶然湊合。這是因為他們只看見社會上的各個個人，而沒有看見各個人存在於社會之相互在勞動過程中，人與人的結合，和人們的有定位置。例如現代社會，農民和工人，工人和資本家，彼此可以不見面，彷彿各個沒有一定關係；然而就經濟一方面說，農民是被支配於農業的經濟法則，工人是被支配於工業的經濟法則；更就全體國民經濟言之，則其彼此間，無論為工人，農民，手工業者，資本家，地主等，則皆被支配於資本主義的法則。由此經濟關係，更推及於政治關係，文化關係，皆是如此。我們隨便取一個什麼個人現象，都含有社會的意義，由個人可以自由湊合的，不但社會不是如此，即

一個團體，一個家族，一個公司，一個研究會，都不會成功。

並且「社會是由人類造成」，與「人類自由造成社會」，是不同的；其原因即在人類之創造社會，乃在於其勞動之生產過程，及以此形成一定的生產關係——即是社會關係。這個生產關係，由人類的生產過程所形成；同時又限制人類。一定的社會關係，決定人與人的關係，又決定個人在社會的一切地位等。在美洲的黑人，終是一個黑人，為什麼在一定的時間，又變做黑奴？這即是社會關係，引起個人之社會地位變化的結果。寫小說的人，要描寫某個人的個性，或某件故事之發生，也須要先顧到個人的生活環境，和這件故事的前因後果，難道個人與個人，便可以平空的決定來組織社會嗎？並決定社會的關係嗎？

在另一方面，我們還可以看到個人必然須在社會中，乃能生存的關係。這個關係，勿論任何人都得承認，沒有社會，不會有人類，不會有

個人。有人說人類須先社會而存在，自然狀態，只能產生人類，不能產生社會——即是說，先有人類，乃能有人類造成的社會。其實他完全沒有看到人類與動物（狹義的）的區別；他把牛馬豬羊虎豹等類，一樣看做與人類沒有區別。但是我們所說的人類，是與動物有別的，具有特徵的——至少人類的語言，人類的使用加工勞動工具等，都與動物不同；而這些東西，又是社會結合，與結合社會的元素。所以在人類開始與動物區別的時候，即是人類社會生活開始的時候；人類與社會，是不可分離的。馬克思說：『開初是在個人生產於社會，次則是在人類的社會生產。單獨的個人之漁人和獵者……只是十八世紀平凡的幻想。在社會以外之單獨個人的生產，這種荒謬的話，也等於說沒有人類之交談，可以發生語言一樣』——『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固然個人對於社會的任務，各有不同；因此，其對於社會的影響，也有差別。一個大總統與一個平民，一個英雄豪傑，與一個販夫走卒，一個總司令，與一個小兵，一個聖賢，與一個愚夫等等，都似乎不可比擬；所以有些人雖承認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又承認個人與社會，有不同的關係（例如社會有機體說，即以此為基礎）。並有人竟以為一個社會，只是由幾個重要的人物，與幾個重要部份所造成；所以他們把歷史當做英雄偉人跳舞的舞臺，與其他多數的人們，竟會不生關係。實際上個人行為之動機，與其行為，無非社會關係所決定。個人行為及其所佔地位，乃擔負社會的不同任務。社會賦予個人的特殊任務，乃能使個人成為偉大的行為。一個軍隊的總司令之重要，差不多沒有總司令，便會使許多軍隊，失掉它固有機能；但是這個總司令的所以重要，如果沒有軍隊的組織，沒有指揮軍隊的權力，支配軍隊一切進行的命令大權等等，

當然不會重要；一旦總司令失掉了這些特殊任務，也與普通人差不多。

政黨，或革命的首領，其地位也超越一切；然而他沒有黨員和羣衆，自然不能成其爲首領。英雄如拿破侖的事業，已算震古鑠今；但是他的偉大，卻完全因法國以大革命之破壞，資產階級的國民經濟，失了聯繫；外復苦於各個專制國家——如普奧俄意，及新興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等的壓迫，不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軍事獨裁，外捍強敵，內安秩序，不足以救濟財政和經濟的困難，和完成國民主義的國家。亞歷山大（Alexander）的偉大，在由米索波達尼亞平原希望出伊拉高原，波斯之沙漠，最後達到印度平原，以至恆河流域，發展其經濟生活。元蒙古人之遠征，在蒙古之遊牧民族，希圖由西伯利亞出烏拉嶺，以發展其畜牧事業。如此等等，皆可證明歷史上的偉大人物，和偉大事件，皆不出於社會的原因。因此可見，人類可以造成社會，而社會卻是一個現實的總體

，又反以決定人類生活。

第二節 馬克思的社會觀

社會既是一個現實的總體，然則它是如何構成呢？據馬克思的意見，可分兩種；第一是狹義的，即指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所以他說：『於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且互相作用。他們只有在一定形式之下，互相交換其活動，以從事生產』（註一），這即指生產關係；但是，生產關係在一定時代的社會中，當然不是唯一的，常有舊生產關係之遺留，與新生產關係之萌芽，相與並存，有這些生產關係，乃構成生產關係的總和，即是社會。所以馬克思又說：『在其總和的生產關係，即形成所謂社會關係，或社會云云』（註二）。

（註一）馬克思著「工俄勞働與資本」（Lohnarbeit und Kapital）

(註二)全上書。

馬克思也常用社會關係 (*Gesellschaftliches Verhältnis*) 一語，意義與上述「社會」相同；所以社會關係，也即人與人爲生產而結合的總和；所以他說：『勞動工具……是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之指示器』(註三)；其餘於「社會的聯繫」(*Gesellschaftliche Beziehung*)，亦與社會關係相同，而所謂「社會形態」(*Gesellschaftliche Formation*；*Gesellschaftsform*；*Gesellschaftliche Form*)，「社會組織」(*Soziale Organisation*；*Gesellschaftliche Konstitution*)，「社會秩序」(*Gesellschaftsordnung*)，則不過社會關係之稍固定化的性質而已。

(註三)「資本論」卷一 (*Kapital. I.*)

第二是廣義的，即是以生產關係之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基礎，而在其上建設政治的，法制的，及精神的生活，與精神生產等等，形成全

社會之結構。所以他說：『這些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它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依以成立和一定的社會意識各形態，與它適應的真實基礎』——『經濟學批評』（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社會的經濟構造——種種生產關係之總和，卻有一個時代的生產關係，支配各生產關係，而為其中心，形成其時代特色，乃能把社會的生產關係，區分為若干階段，如馬克思所謂亞細亞，古代的，封建的，市民的生產關係各時代，當然不外各時代之各種生產關係總和的名稱，但結局仍是根原於那時代的主要生產關係之名稱。由此種經濟構成，乃反映上層建築的政治組織，法律制度，家族組織，宗教，及道德等規範（生活過程）；同時，又反映了意識和意識形態（精神生產）；這即是整個社會的形態。

但是生產關係是依照生產力而決定的，生產力變化，則生產關係亦隨之變化；所以馬克思說：『人類獲得新生產力，同時就變更他們的生產形式；隨着生產形式的變化，即隨着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之變化，而變更他們一切的社會關係』（註四）；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是不斷進步，生產關係，亦不斷變化，乃使社會組織，不得不隨之變革。所以馬克思又說：『社會的物質生產力，在其發達的一定階段，便與它向來在那裏活動而來的現存生產關係——或僅僅是那法制上的表現之所有關係——相衝突。這些生產關係，便從生產力的發展形態，轉變成它的桎梏；於是社會革命的時代到來』（註五）。

（註四）「哲學之貧困」（*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

（註五）「經濟學批評」（原文見前）

但是社會之經濟構造，既經變化，自然其適應的上層建築，亦不得

不隨之變化。故馬克思說：『隨着經濟的基礎之變化，那一切巨大的上層建築，也就或緩或急的變化起來』（註六），又說：『然以其物質的生產形式，而形成社會關係的同一人類，又因其社會關係，而形成原則，觀念，和範疇』；『因而這些觀念，範疇，和印刻這些東西的關係一樣，不是永久的東西，是歷史的，一時的，無常的產物』；『我們只在生產力擴大，社會關係推移，觀念等形成等不斷的運動中生活着』（註七）。

（註六）『經濟學批評』（原文見前）

（註七）『哲學之貧困』（原文見前）

不過社會變革，決不是無條件的；而是必待生產力之漸漸發展，達到相當程度，始可以破壞社會的舊生產關係，及社會組織——即社會的經濟構造，與上層建築，一齊變化；否則是不可能的事。所以馬克思說：『一個社會形態，非到了一切生產力在其內部發展感到狹隘的時候，

決不會崩潰；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非到了它那物質的存在條件已經孕育於舊社會自身之胎內的時候，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常常只提出自己能夠解決的問題。因為更精密的觀察起來，便會發現那問題自身，只有在解決那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亦要在生成過程中，才會發生」（經濟學批評）。

以此，遂有人以馬克思係一個宿命論者，其實是相反的，他絕不否認經濟要素以外的各種作用。如恩格斯在一八九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給倍倍爾的信中曾說：「經濟的要素是基礎；但上層建築的種種要素，亦影響於歷史鬪爭之推移。且在很多的時候，成了鬪爭的決定力量。經濟的要素，在此一切各個要素之間，有相互的作用」（註八）；馬克思也說：「唯物論學說認為人是環境和教育的產物；因此，人的改變，是環境和教育改變的結果；卻忘記了正是人來改變環境，而教育者自己也要受教

育』(註九)等等，是可推想得之。

(註八) K. Korsh. Kernpunkte S. 40.

(註九)「費爾巴赫論綱」(Die Thesen über Feuerbach.)

第三節 經濟是什麼

「經濟」是什麼，本有許多解釋，大概依其立場之不同，乃下不同的定義。例如經濟學鼻祖之亞丹·斯密司(Adam Smith)，便以經濟指為國民財富；所以他的經濟學大著，便題為「關於諸國民之富的研究」(註一)；米爾(John Stuart Mill)亦說：「經濟學的對象，即是富；經濟學者，即任富之性質及其生產和分配法則的教授或探求」(註二)，這種定義，很顯明的是初期資本主義時代，資產階級為完成其「國民經濟」所得的見解。

(註一)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註二) 見馬克思著「經濟學批評序說」• (Einleitung zu eine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奧地利學派 (註三) 對於經濟的定義，雖略有不同；如曼加 (Carl Menger) 說：『我們所謂經濟學，即解為關於國民經濟的政治——經濟知識之總體。這個知識之總體（包括理論經濟學，國民經濟政策及財政學），現在人人皆視為包括在上述的名稱』(註四)；而歷史派 (註五) 的諾夏 (Wilhelm Roscher) 則說：『國民經濟學即關於國民經濟的學問；我們可解做關於國民經濟生活各種法則的學問』(註六)。

(註三) The Austrian School —— Die Osterreichische Schule.

(註四) 曼加所著「國民經濟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註五) Historical School.

(註六) 諾夏所著「歷史方法之經濟學講義大要」(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上述定義之根本缺陷，即完全非科學性。例如以經濟指為國民之富，實際上已隱去了「富」的於社會或個人不同利害之隱因。故恩格斯說：「經濟學以商業發展所發生的自然結果，乃簡單的變成了非科學的，詐欺的發達之體系——即完全變成了致富的學問。這是由商人們互相嫉視和貪慾觀念所引起的經濟學或致富學，在其額角上已刻着了一利己主義」的烙印了」(註七)。

(註七) 恩氏著「經濟學批評大綱」(Sieben Rezensionen über ersten Band des Kapital)。

且所謂「富」的意味是什麼？實在以社會發展而各不相同；其概念中所包含的內容，亦不一樣。自然經濟的社會（即非交換的社會），富

的意義，係指藏於使用價值之中，所貯蓄的充足人類慾望和能力。此時的社會的富，亦即供給個人或社會的消費所獲得之穀類、畜類、工具、及其預備品等等。交換社會之富的概念，則顯明的帶有價值的性質。此時社會的富，非一般的使用價值，而是在商品經濟條件之下，所有了無論何種的使用價值，交換的商品，乃至於貨幣。有了這些東西，亦可以到處隨時與使用價值相交換。在交換的社會，縱沒有住宅、馬、糧食、及其他對象的儲藏；然以有在銀行的貨幣，則任何人皆可為富裕者，且得為非常富裕的人類。這個事實，經濟學者們如何解答？況實際上彼等對於富的意義，又有種種不同。李嘉圖（David Ricardo）說：『人以其所能處分之必要品和奢侈品的多寡，而為貧或富。貨幣，糧食，或對勞動之如何變化？換言之，無論其交換價值之高或低，皆一樣與所有者以快樂』。

反之，米爾說：『富爲有交換價值之各有用品，和享樂品的定義』。而斯密則對這個問題，有兩種見解；一：『各個人以其能利用其人類生活之必用品，便宜品，和享樂品的程度，而爲富或貧』；二：『人以彼得處分或買得勞動量，而爲富或貧』。因此，指經濟爲所謂富的定義，已屬含糊；且他們對於富的定義，又不一致，當然不能當做經濟之本質的解答。

至這般經濟學者，每談到經濟，便不出國民經濟的範圍。差不多把經濟就當做國民經濟，可見他們經濟的觀點，完全係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因爲，資產階級隨資本主義之發展，完成了民族國家之建設，實現國民的統一市場，而創造了所謂「資本的祖國」。於是，對內肅清封建的生產關係，取得支配權，以支配大眾；對外則藉此國民的——或國家的，抑或民族的等口號，做成它自身資本主義發展的軀殼。國民經濟，

是如此形成的；所以國民經濟本身，便是一個歷史的產物。

馬克思對於「經濟」的定義，完全脫離這些見解，而預先假定「經濟」爲：「人類的勞動的行爲、條件、現象、過程、及其關係（生產關係）的名詞」（廣義的「經濟」定義）。人類取得生存的資料，非直接供給於自然，必須加以勞動，這即生產的起點。因爲勞動，不僅憑藉人類器官，而是製造了工具——即勞動工具；並且人類勞動，決不是個人孤立，而是以這勞動工具，結合一定的勞動生產關係。在一定勞動生產工具，結合了一定勞動生產方式，和表現了一定的勞動生產力；同時，又決定了一定的勞動生產關係。這個勞動生產的過程，即是經濟形成的原因，亦即是決定人與人生存條件的中樞。一定的生產關係變革，則人與人的生存條件，亦加變革；換言之，即是經濟的性質之變革。因此，經濟組織，經濟生活等本質，是變動不常，沒有絕對的法則性；並且經

濟是社會的產物，離開社會，沒有所謂經濟。所以當我們要求了解經濟的性質的時候，亦只有在勞動的生產過程，尤其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中求之——這即是一經濟學」的任務。故馬克思說：

「經濟的範疇，不過抽象的表現社會的生產關係之理論」——「哲學之貧困」。

「經濟的範疇，是適應歷史的物質的生產之一定發展階段之生產關係的理論表現」——「哲學之貧困」。

因此，經濟是人類的社會的產物。沒有經濟，不會產生社會，經濟的結構，就是社會的基礎。沒有社會，也不會發生經濟，社會就是經濟的外殼。所以經濟之發展與沒落，便是社會之發展與沒落。我們試看古代希臘，羅馬的傾覆，何非經濟之傾覆所使然；同時，我們又看社會的發展過程——由氏族、種族，到封建，及資本主義的民族，終至於現代

國際主義之形成，又何非經濟之發展所使然。尤其是近世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在生產過程中（廣義的），已普遍的國際化與世界化，而使其生產關係，與生產方式，公然具有世界的，國際的規模。馬克思說：『有產者團，憑藉了急激的改良一切生產工具（生產手段），又憑了不斷的改良交通機關，把一切國民，連最野蠻的國民，也引入文明之中了』。『有產者團的商品之低廉價格，是他們藉以攻破一切一萬里長城』，藉以征服極端排外的頑固的野蠻人之重砲』。『有產者團，強迫一切國民，採用有產者團的生產方式——如果他們想避免滅亡』。『有產者團，強迫一切國民，輸入所謂文明，就是使他們亦變成有產者。簡單的說，有產者團，按照自己的形像，創造出一個世界』。『有產者團，由於開拓世界市場，使一切國家的生產及消費，都帶了世界的性質』——

「共產黨宣言」（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是經濟之發展階段

不同，而表現的社會形態亦不同。

但是，一般的經濟學者，對於經濟之研究，每每僅着眼於經濟的外表，而不注意於經濟的內涵；僅着眼於勞動過程，而不注意於生產關係——社會關係；結果，他們僅只於經濟現象的分析，而沒有探索到經濟關係的根底。因為人類生活資料之取得，固然在勞動過程；然而這種對自然取得——交換生活資料的勞動，一經必然帶有社會的意義——即人與人相關係的時候，便變做生產過程；而且此時勞動工具，與勞動力，已變成生產工具、生產力之意義。雖然它們（生產工具、生產力）是決定生產關係——社會關係的原素；可是生產關係，又能夠限制生產工具，與生產力之發展。並且個人之經濟生活，非僅由生產工具、生產力所決定；而重要的是由生產關係所決定。社會的經濟生活，亦是如此。例如在有階級的社會：生產者的經濟生活，還遠劣於寄生者的經濟生活，

這是歷史的通例。尤其是大工業發展的今日，一切生產的收穫，大半歸寄生的資產階級，使生產者的勞動者，反不得一飽，是最為明顯。同時，一個社會的經濟的生活，也是如此。希臘、羅馬之滅亡，非希臘、羅馬人之怠於生產，而是以其生產關係之陷於過度矛盾。近代許多被帝國主義支配的弱小民族之瀕於經濟凋落，雖刻苦耐勞，尤不足以掙扎着挽回其經濟平等的命運，這何非生產關係的限制所驅使。所以馬克思對於經濟的範疇，一再提出『社會的生產關係』（狹義的「經濟」定義），這便是站在科學的、社會的、辯證法的立場，研究經濟的最好指南；亦是一經濟「最嚴正的定義」。

第二章 社會經濟構成之幾個前提

第一節 人類的特質

當我們注意社會的經濟構成之研究時，應有幾個前提條件，接觸我們腦海者，即是馬克思所說：『我們所認為端初之前提，決非任意的和獨斷的，而是現實，只有在想像中能夠抽象出來。這個前提，即是現實的個人（人類——著者注），和個人之行爲（勞動——著者注），以及不問是否已經存在，或因個人之行爲所生產的物質的生活條件』（註一）；所以我們可以把這幾個前提，區別爲人類、勞動、及物質的生活條件等。

（註一）馬克思和恩格斯遺稿「德國意識形態」（Marx Engels Archiv herausgegeben von D. Rjazanov.）

社會構成之第一個前提，即是人類。許多人把社會構成的法則，不當作人類特殊的東西，而應用到其他的生物界，實在是一種錯誤；故當分析社會構成的時候，應假定是一個人類的社會爲前提；所以馬克思說

：『所有人類歷史的第一個前提，自然是活着的人類之個人的存在』（註二）。但是，人類和動物的區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呢？馬克思繼續的說：『以其意識上、宗教上、及其任何事件上，已能使人類從動物區別出來。但人類自身，當他們開始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時，即以其肉體組織所規定剛有一種進步時，即開始把他們自己與動物區別出來。』（註三）。

（註二）「德國意識形態」（原文見前）。

（註三）全上書。

然而在這人類與動物的區別，在人類器官的靈敏嗎？決不是的；因為人類的器官恐怕除了腦部組織較複雜外。於筋肉之發達，指爪之敏銳，皮毛之堅韌，體力之強健，牙之銳，眼力，嗅覺等各部官能，均不及動物，是很顯明的事實。然而人類與動物的區別，在於一般人所說由於人類思想之發達嗎？亦決不是的；因為人類的思想起源，根本在於勞動

的經驗之感覺，沒有人類的物質勞動，沒有社會的物質條件（經濟），也沒有思想；所以馬克思說：『和動物區別之最初的歷史行爲，不是他們的思惟，而是他們開始生產自己的生活資料』——『德國意識形態』（原文見前）。

但是人類的生產自己生活資料，亦不是驟然可以從動物的狀態中區別出來；因爲人類勞動工具之創造——即所以與動物區別者，非旦夕可能的事，其最初的勞動，亦必仰賴於器官。故馬克思說：『人類爲要用可供自己生活使用的形式而占有自然材料，才運動那屬於自體的自然力，即是運動自己的腕、腳、頭、手。』（註四）這即他所謂『最初的，動物的，本能的形態』（註五），與動物沒有什麼區別。

（註四）『資本論』卷一。

（註五）同上。

這種人類最初的本能的勞働，經過短的時期，漸漸發達，而多少知道用加工的勞働工具；於是乃漸漸把人類從動物狀態中區別出來。馬克思說：『總之，勞働過程有多少的發達，就必需已加工的勞働工具』（註六）；而使用加工的勞働工具，亦即馬克思所說『僅屬於人類狀態』（註七）的勞働。

（註六）『資本論』卷一。

（註七）全上。

或者有人以為動物當採集果實時，亦有類似人類的勞働；如猿猴之使木棒之例；但它們的勞働，仍只限於身體的各部，而使用勞働工具，尤其加工的勞働工具，是人類特殊現象。馬克思說：『使用和創造勞働工具，雖那萌芽狀態，已存在於某種動物種屬中，但特別為人類勞働過程的特徵。所以佛蘭克林（FRANKLIN）把人類的定義，下做『製造工具

的動物」(Tool making animal)』(註八)；柯祖基亦說：『若人類與動物之區別，不在消費資料之生產，則亦不在工具之應用；然人類所特有者，爲擔任生產、防備、及攻擊的工具之生產。動物不能漸漸發見自然之工具，因之發明之事，爲不可能。……以生產工具之生產，乃由動物人 (Tiernensch) 始爲生成的人類 (Mens hervorbring) 』(註九)。旁里柯 (Anton Pannekoek) 說：『動物之器官，和人類的工具，是人類和動物主要的差別。動物以自己身體之器官，以取食物，對付敵人。人類則使用工具以達其相同的目的。所謂器官，英語爲 Organ，其語源出於希臘語之 Organon，仍爲工具之意。器官爲自然發生的工具，動物自身所生的工具。反之，工具爲人類自己創造的器官——即人工的器官。換言之，動物以器官，人類以手和工具。動物是自己器官工作，人類是以手和工具。人類的手可以拿各種工具，成了適於所有勞動的一般的器官

——即手是達到各種職能的器官（例如蟹有鋏一樣的工具，生在其身體的一部，牛生有如同雙矛樣之角的工具，虎生有短劍一樣的牙之工具。然人類自己做成劍、矛、鋏，而恰同手俱備了蟹之器官，牛之器官，虎之器官一樣）。』（註十）

（註八）『資本論』卷一。

（註九）柯祖基著「倫理與唯物史觀」（*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e auf Grund*）。

（註十）原書未見，此段文字，係由田人界利彥所譯勞里柯克著「社會主義與進化論」中轉譯。

因此，使用和創造勞動工具，實是人類的特色，且把人類從動物中區別出來；但是這種使用和創造勞動工具的人類，絕不是孤立的『不是幻想的隔離和固定的人類，而是在一定條件之下，現實的，且能從經驗

中觀察之發達過程中的人類』(註十一)。我們要知道人類是『現實的活動之人類』(註十二)，『人類的存在，是其現實的生活過程』(註十三)；而且『在一定的物質的，並離開他們的意志而獨立的制約、前提、條件之下活動』(註十四)。他們一方面以其活動影響自然，一方面又為自然所影響；所以他們的勞動是『勞動起首為人類和自然間的一過程，是人類因其自身的行為，以媒介、整理、及統制他和自然的材料交換之一過程』(註十五)。『他藉這個運動——即勞動——來作用在他外部的自然，一面變更它，同時又變更自己的性質』(註十六)；因此，『勞動工具，是勞動者自身和其勞動對象(即自然——著者注)間的連繫，且為其活動傳於其對象的導體之建物，同時又為物之複合體』(註十七)。

(註十一)「德國意識形態」(原文見前)。

(註十二)全上書。

(註十三) 全上書。

(註十四) 全上書。

(註十五) 『資本論』卷一。

(註十六) 全上書。

(註十七) 全上書。

並且人類之存在，不僅與自然結合一定的關係，且與人與人亦結成相互關係；所以馬克思說：『在生產上人類不僅作用於自然，且互相作用。彼等只有協作於一定形式（即生產形式——著者注）之下，互相交換其活動，而行生產。彼等為生產，互相加入一定的聯繫和關係；且只有在這個社會的聯繫和關係之中，才能發生對自然的作用，發生生產』（註十八）。故『人類，尤其是文字上的意義，是社會的動物；且只有在社會內，才能個別化的動物』（註十九）。因此『……所謂人類的本質，

決非內在於個別的個人之抽象物。它在實際意義上，是社會關係的總體（註二十）。那些以個人爲出發的經濟學者（及其他一切學者），完全是等於高談魯濱遜的故事而已。

（註十八）「工銀勞動與資本」（原文見前）。

（註十九）「經濟學批評」（原文見前）。

（註二十）「費爾巴赫論綱」（原文見前）。

第二節 勞動過程

人類既是「現實的人類」，自不得不求生存之可能；爲求生存之可能，自不得不勞動。所以馬克思說：『我們……必須從確定一切人類存在的前提開始，這個前提，也是一切歷史的第一前提，即是人類爲「造成歷史」而先要有生活之可能的前提』；『然生活之最切要的，即是屬

於一切的飲食衣住及其他兩三事項」；「所以，第一的歷史行爲，是爲生產那滿足這些慾望的手段，卽是爲物質的生活那種東西的生產。並且只有這個，在現在也如在千年前一樣，是人類爲保持其生活，每日每時都必須滿足的歷史行爲，是一切歷史的根本條件」(註一)。此處所謂「生產」(廣義的)，可區別爲二；(一)是表現於社會關係——生產關係中的現實勞動，這種勞動，卽是狹義的「生產」；(二)是純抽象把握的勞動。

(註一)「德國意識形態」(原文見前)

在前面已經說人類的勞動之對象，是自然，故與自然結合一定的關係；又以勞動爲社會產物，故結合了一定的人與人之關係。並且人類勞動之特徵，是在於使用勞動的加工手段——工具；由勞動經驗，發生了勞動技術；同時，又發生了勞動意識，及一切精神作用。因此，不但在

使用和創造勞動工具，爲人類與動物之一大區別；且副帶的勞動意識——及一切精神作用，亦爲人類與動物之一大區別。所以在動物勞動的時候，完全是一種本能的（無意識的），而人類的勞動，則有一定的目的和意欲。馬克思曾經說過：『蜘蛛所營作業，也和織工所營的作業相類似；且蜜蜂所建築的蠟巢，使木工也有些覺得慚愧。但是惡劣的木匠之能異於最好的蜜蜂者是：木匠於蜜蠟中造巢以前，必先要在頭腦中把那巢構造出來。勞動過程最末所表現的結果，在開始時已存在於勞動者表象之中；換言之，在意識上早已存在了。勞動者不僅變更自然的形態，同時還實現他預定的目的——他所意識着，並且作爲法則決定他行爲的種類形式，以其意志，遵從他的目的。而且這個服從，不是斷片的行爲。於勞動各機關的努力之外，還有注意表現出來之目的的意志，這在勞動之全繼續期中，也是必要。』（註二）

(註二)「資本論」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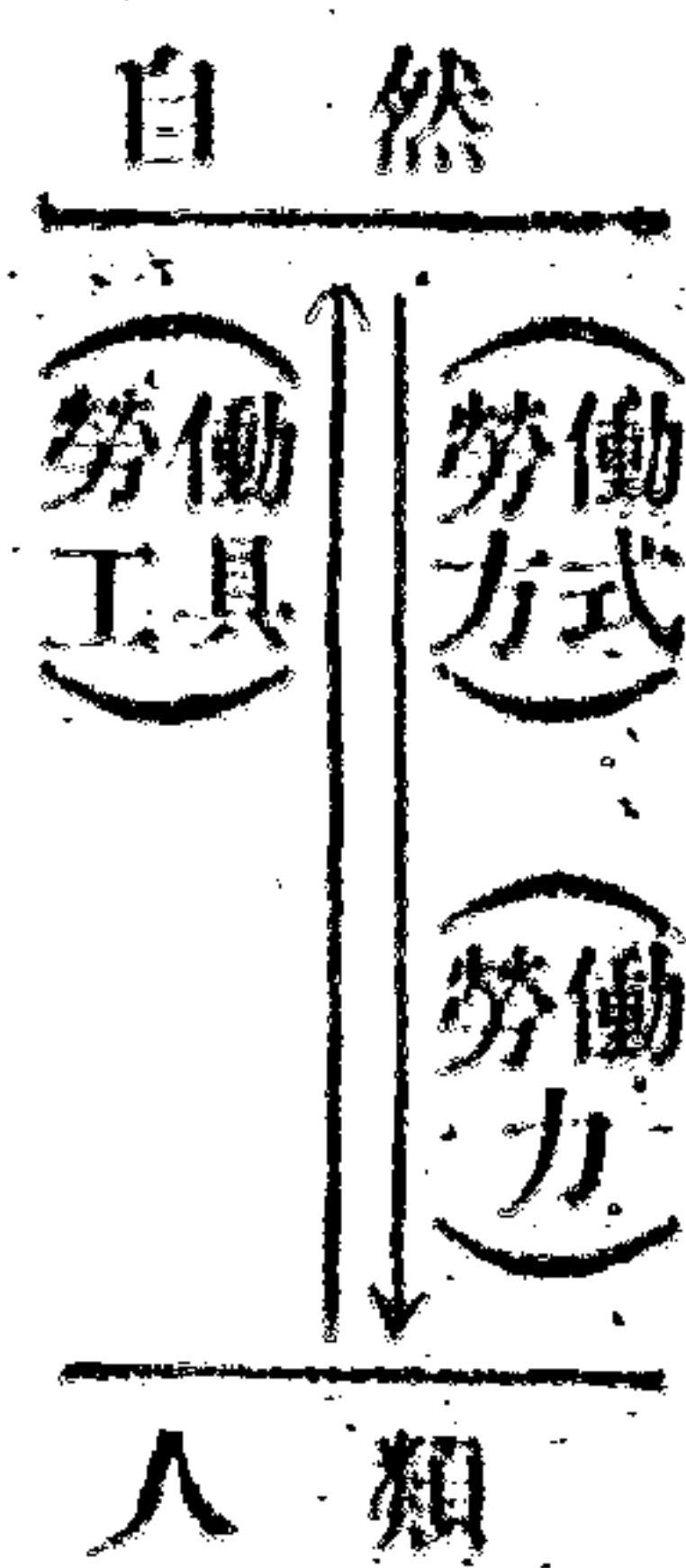
由勞動的工具，和勞動的意識——即人類之物理的及精神的勞動能力，乃表現勞動力；這種勞動力，就是人類生產使用價值的源泉。所以馬克思說：『在勞動力，即勞動能力一語之下，我們就理解那存在於人類肉體中——即活着的人類之人格中的物理的並精神的能力的總括。人類每逢要生產某種類的使用價值時，就要運用它』(註三)。

(註三)「資本論」卷一。

因為勞動力是包括了勞動工具和勞動意識——即勞動之精神的技術；所以在一定的勞動力之條件下，便表現勞動方式；由一定的勞動方式，即決定一定經濟時代。因此，勞動工具，是人類勞動力的標準，且是人類的社會關係——即勞動的生產關係的標準。當我們要考察歷史上某個社會階段，除了注意於經濟條件之分析，無從證明；同時，要分析經

濟條件，又非先注意勞動工具不可。所以馬克思說：『區分種種經濟時代的，不在於製造什麼，乃在於怎麼樣（勞動方式），用怎樣的勞動工具去製造。勞動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之發達的測驗器，而且是在其中實行勞動的社會關係之指示器』，『從來歷史紀述，幾乎不知道道物質的生產之發展，即不知道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因而不知道一切現實歷史的基礎；但是我們根據自然科學的研究——不是所謂歷史的研究——至少可以把先史時代，按照器具及武器的材料，區分為石器時代，銅器時代，鐵器時代。』（註四）。所以勞動過程的方式，有如下表：

（註四）『資本論』卷一。



第三節 物質的生活條件

自然條件是人類物質生活之既存條件（註一），人類一切勞動的對象，均與之相結合，所以自然條件與社會經濟構成的關係，也很重要；並且它們自身，也是一個經濟要素。馬克思說：『若離開社會生產多少發達了的形態而觀察的，勞動的生產性，是結合於自然條件的』（註二）。而廣義的自然條件，又可區別爲人類的自然——即人種與人口等，和外部的自然——即狹義的自然條件。所以馬克思說：『自然條件（廣義的）』，都可以歸着於人種等類自身的自然，和圍繞人類的自然。外部的自然條件（狹義的），在經濟上可分作兩大部類，即……爲生活手段之自然的財富，和……爲勞動手段之自然的財富』（註三）。

（註一）物質生活條件，可分爲既存的生活條件，和人類行爲之所產兩種；所以馬克

恩說：『因此，現實的個人，和其行爲，不問既存的或個人行爲之所產，皆爲物質的生活條件，』——「德國意識形態」。

（註二）「資本論」卷一。

（註三）同上書。

由廣義的自然條件，以對於人類勞動供給有豐歉之不同；所以在社會的必要勞動上，也生出了差異，故對於社會經濟，也有相關聯的影響。馬克思說：『這在同一的經濟基礎……由自然條件（廣義的），人種關係，從外部作用之歷史的影響等無數種類經驗的事情，能在現象中顯示無限的種別和階段……』（註四）。『相異的自然條件，對於勞動生出如下的作用：能使同一份量的勞動，在不同的國土中，滿足不同的慾望量；因而其它情形若無變化，必要勞動時間，便有種種不同。』（註五）。

（註四）「資本論」卷三。

(註五)「資本論」卷一。

而狹義的自然條件中，從性質上又可分爲生活工具之自然財富，和勞働工具之自然財富。故馬克思說：『外的自然條件，在經濟上可分爲兩大部門；即土地之肥沃性，富於魚類的河海湖沼等生活工具之自然的財富；和瀑布，可以航行的河川，材木，礦石，煤等勞働工具的自然財富』(註六)。

(註六)「資本論」卷一。

但是既存的自然條件，可以限制人類的勞働；而人類的勞働，卻又去征服自然條件。並且人類的社會經濟構成，是離自然條件而獨立的體系，自然條件，只能使人類勞働之發達，有遲速的差異，並不能貢獻一個現實的經濟構成。故社會的勞働愈發達，則自然條件限制的可能性愈減少；最顯明的是自然條件之限制，與產業勞働之發達，是成反比例。

所以馬克思說：『一旦以資本家的生產爲前提的，假定其它情形沒有變化，而勞動日長度，又有一定；那末，剩餘勞動的大小，將隨着勞動的自然各條件——尤其是土地的豐度而變化。可是在反面，決不能從這件事情裏，生出如下的結論：最豐腴的土地，是最適合於資本家生產方式的發達的土地。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成立，是以人類對自然的支配爲前提的』（註七）。『自然條件的恩惠，常常只提供剩餘勞動之可能；因之，只提供剩餘價值，或剩餘生產物的可能，決不是提供那現實』（註八）。『這些自然條件，對於剩餘勞動，只成爲自然的限制而作用；換言之，只依決定那一爲別人的勞動——能夠開始的限點而作用。這些自然的限制，以與產業的進步，相同的比例而退後』（註九）。

（註七）『資本論』卷一。

（註八）同上。

(註九)全上。

因此，自然（外部的）條件，對於社會經濟之作用，亦以社會經濟之發展而不同；譬如生活工具的自然財富，在文化程度低落的社會，作用很大，而勞動工具的自然財富則反是；同時，勞動工具的自然財富，對於文化發達的社會，作用很大；而生活工具的自然財富則反是。這完全是以人類之勞動工具、勞働力、勞働形式之發達與否以為斷。所以馬克思說：『在文化的初期，則賦與前項種類之自然財富（即生活工具之自然財富——著者注）以決定；在文化達到較高度的階段，則賦予後項種類之自然財富（即勞動工具之自然財富——著者注）以決定』（註十）。

（註十）『資本論』卷一。

在與既存的自然條件相關聯的，即是人類行為之所產的——亦即人類的歷史的影響，或歷史條件。這個條件中，包括了生產工具之範圍，

能力、勞働者之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之應用的發達階段，生產過程之社會的結合等。

因為現在的生產工具，即是勞働工具，和勞働對象，即是馬克思所說：『勞働過程，成爲生產物而告終……從其結果的生產物的立場，以觀察全體過程時，則勞働工具，及勞働對象兩者，呈現爲生產工具，而勞働自身，呈現爲生產的勞働』（註十一）；又說：『一個使用價值，從勞働過程中產生出來，而成爲生產物的時候，則勞働過程的生產物之他種使用價值，就成爲生產工具，而加入勞働過程之中。這（過去勞働過程的）生產物之使用價值，便成爲那（新的）勞働的生產工具。所以生產物，不但是生產過程結果；同時，又是它的條件』（註十二）。……在一切生產部門，都是處理那由過去勞働所濾過勞働對象之原料，即是處理那自身已成爲勞働生產物的勞働對象。例如農業的種子，便是

例證。普通當做自然生產物去觀察的動物和植物，也有多數不僅是往代的勞働生產物，即就其現在形態說，它也是通過了許多年代，而在人類的統制下，由人類的勞働所繼續變化的生產物』。（註十三）『尤其就勞働工具說，雖就外面之一瞥，也可以認出它是大部份還留着過去勞働的痕跡』（註十四）。『一個使用價值，究竟表現為原料？抑或勞働工具？或為生產物？全要看它在勞働過程（使用價值）的機能——即依它（使用價值）在那（勞働過程）中容受的地位決定。以後者地位之變化，則前者（表現為原料？勞働工具？或生產物？）的規定，也生變化』（註十五）。

（註十一）見「資本論」卷一。

（註十二）全上。

（註十三）全上。

(註十四)全上。

(註十五)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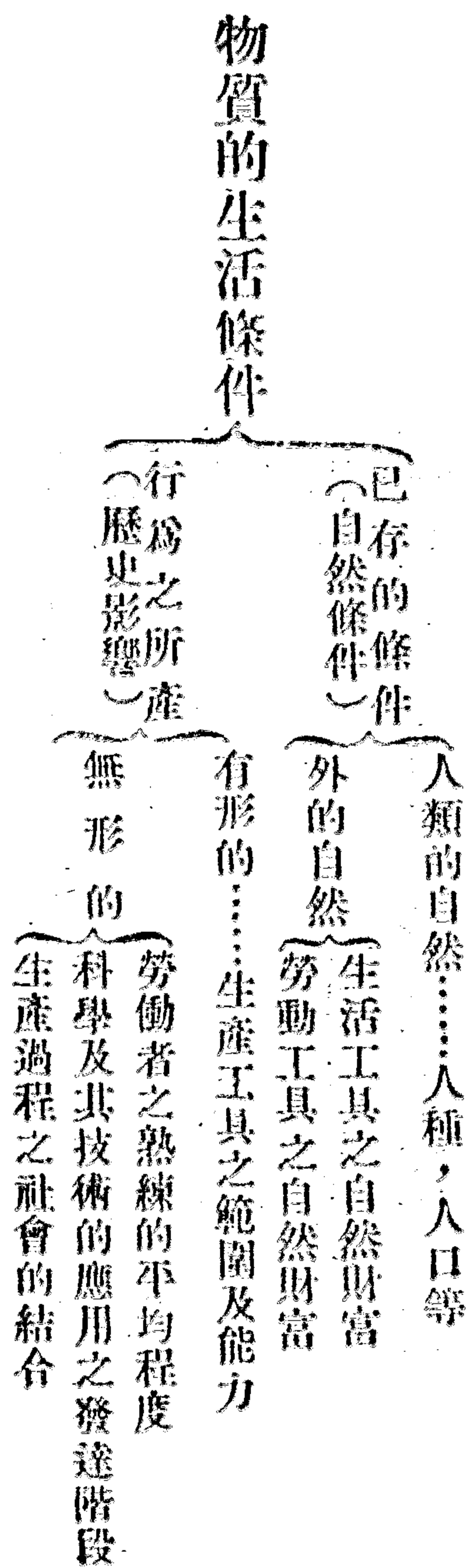
但是行爲的所產，也不僅限於生產工具之有形生產物，並有勞動者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程度，生產過程之社會結合等無形的生產物，又各自成爲社會構成的前提。所以馬克思說：『勞動之生產力，依種種事情而規定——尤其是勞動者之熟練的平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階段，生產過程之結合，生產工具之範圍及其作用，及自然關係所規定』(註十六)。又說：『生產力之發達，在究竟上，常歸於活動着的勞動之社會性格，社會內部的分工，精神的勞動

即自然科學之發達』(註十七)

(註十六)『資本論』卷一。

(註十七)『資本論』卷三。

社會經濟之物質生活條件內容表



第三章 社會的經濟基礎

第一節 生產過程(狹義的)——直接的生產過程——與勞働過程

要認明生產過程 (Produktionsprozess) 之本質，須先辨別其與勞働過程 (Arbeitsprozess) 的關係。在前面已把勞働過程的意義說明了，是人類對自然交換材料的過程；但人類經濟的行為，不僅與自然相交換，

而且與社會之其他人人，亦須相交換，這便是生產過程之起點。所以馬克思說：『人類在生產中，不僅對於自然施行作用（勞動過程），而且人類之間，亦互相作用。他們只能依一定方式，共同作用，互相交換他們的活動，以從事生產（生產過程）。他們爲要生產，互相走入一定的關係（並且『必然的離他們的意志而獨立的關係』（註一）中生產關係）。而且只有在這種社會的關係中，才能成立他們對自然的作用，施行生產』。（註二）。

（註一）『經濟學批評』。

（註二）『工錢勞動與資本』。

因此，社會關係內所行之抽象勞動——或與社會關係共同把握的時候，那便是狹義的『生產』。且由此可見，生產皆爲社會的，不能離開社會關係來觀察生產。我們更以價值的見地，來做觀察勞動過程，與生

產過程相關關係的例證。例如：

(A) 生產使用價值之勞動過程，這便是單純的勞動過程；

(B) 不單生產使用價值，更形成價值（因交換關係）的勞動過程時，便成了商品之生產過程；

(C) 不單生產使用價值，且不單形成價值；而更爲增殖價值（蓄積）之勞動過程，便是資本主義之生產過程。

因爲使用價值本爲勞動過程的目的；同時亦是勞動——生產必須包含的要素；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誰也不會去勞動，即是誰也不會去生產。但使用價值的東西，一經與人相交換，而生出價值時，固然這個交換價值中，仍以社會的勞動力爲標準；而這個勞動力是社會的，且須與社會其他人相交換，其中即含有社會的生產和消費的關係，自然另外發生一種性質，即是一「生產」。至資本主義社會這個價值之增殖，即是生

產之積蓄，這更分明是社會關係了。所以馬克思說：『勞動過程以成爲生產物而告終』；例如馬克思所說明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便是一個左證。他說：『生產物……如絲，長靴，及其他，是一個使用價值』；但『於此一般的使用價值，只因爲它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基礎和把持者，故被生產；且只有在那個範圍內，才被生產』；『於是我對於資本家，發生兩個問題：（一）是他要生產有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換言之，即要生產販賣用的物品——即商品；且（二）是他要生產比較高價的商品，比較那生產上所費的各商品價值總額還要大，即是比較他在商品市場化費寶貴貨幣得來的生產工具，和勞動力的價值總額還要大』。就是說『他不但要生產使用價值，還要生產商品；即是他不但生產使用價值，還要生產價值；而且他不但要生產價值，更要生產剩餘價值』。『商品本身，是使用價值和價值的合一，它（商品）的生產過程，也不能不是勞

働過程，和形成價值過程之合一』。『生產過程，成爲勞動過程和價值形成過程之合一，即是商品的生產過程；成爲勞動過程，和增殖過程之合一，即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即是商品生產之資本主義的形態』——以上俱見『資本論』卷一。

第二節 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方式、生產關係

上述勞動過程與生產過程之關係，故以勞動過程之勞動工具、勞動力、勞動方式的理解，即可以在生產過程中，求得生產工具、生產力、生產方式的理解。只有生產關係，不能求之於勞動過程；故只有生產關係與生產工具、及生產力，生產方式等的關係，才會在生產過程中，發生問題。

生產工具是什麼？

前面已經說過勞働工具，由其結果的生產物去觀察勞働工具與勞働對象，便變成了生產工具，勞働自身，也呈現為生產；同時，勞働工具，是勞働者把自身和勞働對象，聯接起來，且傳達他的活動於其對象之物的複合體；而生產工具，自然也可以說是：生產者把生產對象，聯接起來，且傳達他的活動於其對象之物的複合體。

所以生產工具，簡單言之，即是當人類生產的時候，所使用以傳達其目的物的手段（所以又可稱做生產手段）。這個生產工具，有自然的性質，凡可以供生產利用的自然物，即相當這個意義；亦有加工的性質，是以人類自己所製造的工具（註一）。有時由人工所變化的可供生產利用的動物，也會變做生產工具的意義（註二）。

（註一）馬克思說：『總之，勞働過程，多少發達了，就需要加工的勞働工具。在古

代的洞窟中，我們發見過石造的工具，和石造的武器。——『資本論』卷一

(註二)馬克思說：『在人類歷史的最初期，除了加工的石、木材、骨、貝殼等物以外，還有馴養的動物——即已由勞働所變化所飼養的動物，盡了勞働工具的任務』。

「資本論」卷一。

其次生產工具之來源，又有勞働對象的意義。然則勞働對象是什麼？可分兩種：一是自然存在的勞働對象；二是爲勞働生產物的勞働對象（如原料）。所謂自然存在的勞働對象者，是凡與地球相結合的一切物質，一旦以人類勞働而分離者，如從水裏捕捉的魚，石中取的火，森林裏伐的樹，山中刈取的草等是（註三）；由勞働之加工，作成一種製造品的材料，即是原料——例如以樹木鋸成木板是——；這一切原料，也可以說是勞働對象；但一切的勞働對象，不一定是原料，這是因爲原料還要依勞働的變化（註四）。一切生產部門，都是處理過去勞働所完成之原料。原料可以成爲生產物的主要成分，又可以成爲一種材料，參加幫助

生產物之形成（註五）。所以生產工具與生產過程，是與勞動工具與勞動過程不可分離一樣。

（註三）馬克思說：『由那依着勞動而與地球直接結合相分離的一切生產品，就是天然存在的勞動對象。如離開生活要素的水的魚——即被捕的魚——在原始林採伐的木材，從鑛脈中掘取的粗鐵等即是』。——『資本論』卷一。

（註四）馬克思說：『反之，勞動對象自身，由過去的勞動瀝過了的時候，稱為原料。譬如從鑛脈中掘取出來，又洗淨盡了的粗鐵即是。一切原料，誠然是勞動對象；而所有勞動對象，不一定是原料。原料依着勞動的媒介，而完成其變化時，才成為原料』。——『資本論』卷一。

（註五）馬克思說：『原料既能夠形成生產物的主要成分，又能夠成補助材料而參加它（生產物）的形成』。——『資本論』卷一。

生產力是指人類生產之可能的程度，是橫在社會的經濟基礎上，一

個生產過程之發達階段的抽象名詞。以生產力之變化，則必隨之變化生產方式，和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註六）。它雖然是以生產工具，為決定的要素（註七）；然其他自然條件，歷史關係，精神生產（如科學）等各種，亦有重要的關係（註八）。

（註六）馬克思說：『人類獲得了新生產力，隨即變更其生產方式；並隨着生產形式的——即獲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之變化，而變更他們的社會關係』。——『哲學之貧困』

（註七）馬克思說：『……隨着所謂火器的一個新武器之發明，軍隊內部的組織，必然的要變化；在那中間，各個人組織軍隊，以及能成爲軍隊而發生作用的關係，也必變化；並且種種軍隊相互間的關係，也變化了』。——『工錢勞働與資本』

（註八）馬克思說：『勞働的生產力，由種種事情而定——尤其是由勞働者之熟練的平
均程度，科學及其技術的應用之發達階段，生產過程之結合，生產工具的範圍，及

其作用能力，和自然關係等所規定」。資本論「卷一，又說：『生產力之發達，在終極上常歸着於活動的勞動之社會性格，社會內的分工，精神的勞動之發達——即自然科學之發達』。資本論「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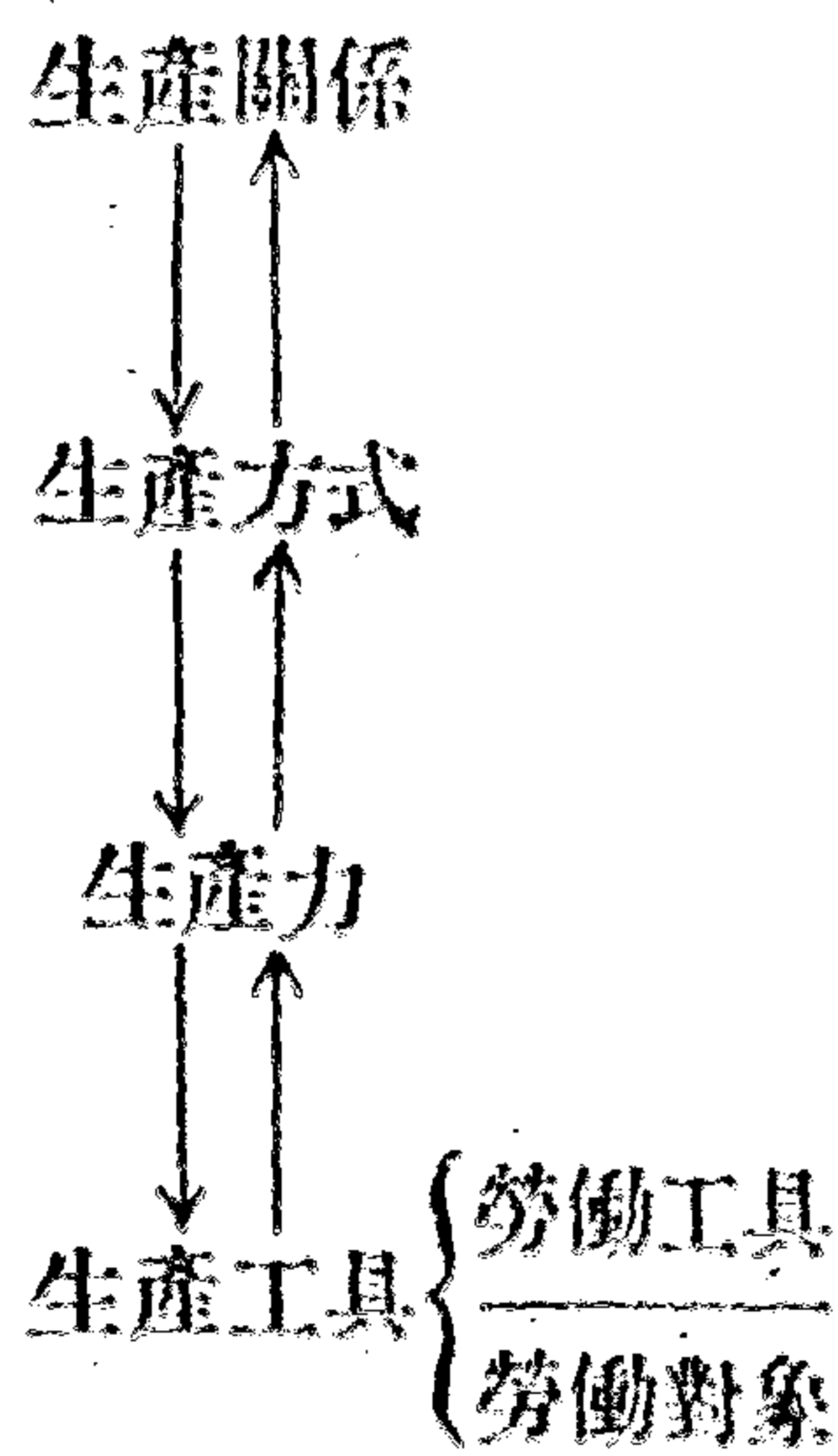
由生產工具和生產力，又規定了（或所表現的）生產形式——即是生產的方法；所以生產工具之變化——乃至於生產力之變化，即是生產形式之變化（註九）。例如產業革命，採用機械的生產工具之實現，使由工場手工業，或家庭手工業的生產形式，變到工廠工業的生產形式（註十）。

註九）馬克思說：『社會的經營方式（即生產方式）之變化，是生產工具（因而生產力）變化的必然之生產物』。資本論「卷一。又說：『生產形式之變化，在工場手工業，以勞動力為出發點；在大工業，以勞動工具為出發點』。資本論

(註十) 馬克思說：「一經達到此點……則機械之採用，及分散的家庭勞動（或工場手工業），即開始轉到工廠經營的時期。」——「資本論」卷一。

由生產方式所決定的一切關係，便是直接的生產關係。生產關係是決定社會組織的根本；所以又可以稱為社會關係。以上係狹義的生產過程之解釋，故可以撮要的列為左列表式：

生產過程的表式（狹義的，單純的，直接的生產過程）



第三節 生產的總過程——及生產關係的總和

——社會的經濟構造——

我們試以狹義的生產過程，放任現實的——尤其是資本主義實際狀態之下，便可以知道它是包括了極複雜的要素。換言之，即是包括了流通過程、（交換過程）消費過程，及分配過程等一般的要素。故馬克思當在『經濟學批評』緒論中論列了『生產對於分配、交換、消費的一般關係』以後，曾說：『我們所達到的結論，並非生產、分配、交換、消費是同一的，乃是它們都形成一個全體性質的成員，形成一個統一體內部的差別。生產、支配那在生產的對立的規定中的它自己，同樣又支配其它各要素。從生產裏不斷的開始新的過程。交換和消費，不能做支配者，那是當然的事。同樣，這件事情，也適合於那分配生產物的分配。至於生產作用的分配，那分配自身，是生產的一個要素。因此，生產的一定形態，決定消費、分配、交換的一定形態；並決定這些種種要素中相互間的一定關係』。『但是生產，在那一面的形態上，又為其它各要

素所決定。例如市場——即交換的範圍——擴大，生產的範圍也會跟着擴大，而且會更加細密的分工化。分配一有變化，生產也會發生變化。例如跟着資本的集中，跟着都市與田園間人口分配的差異等等。最後，消費慾望，也會決定生產。『於是種種要素之間，發生交互作用。這種情形，是一切有機的全體中所常起的』。——『經濟學批評』。

分析言之，生產過程與流通過程（商品之交換），是不可分離的，這在資本主義社會，非常明顯。資本主義的生產，沒有流通，簡直會失掉了它的目的——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對象，便是爲了流通和交換；所以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在資本主義社會，是統一的（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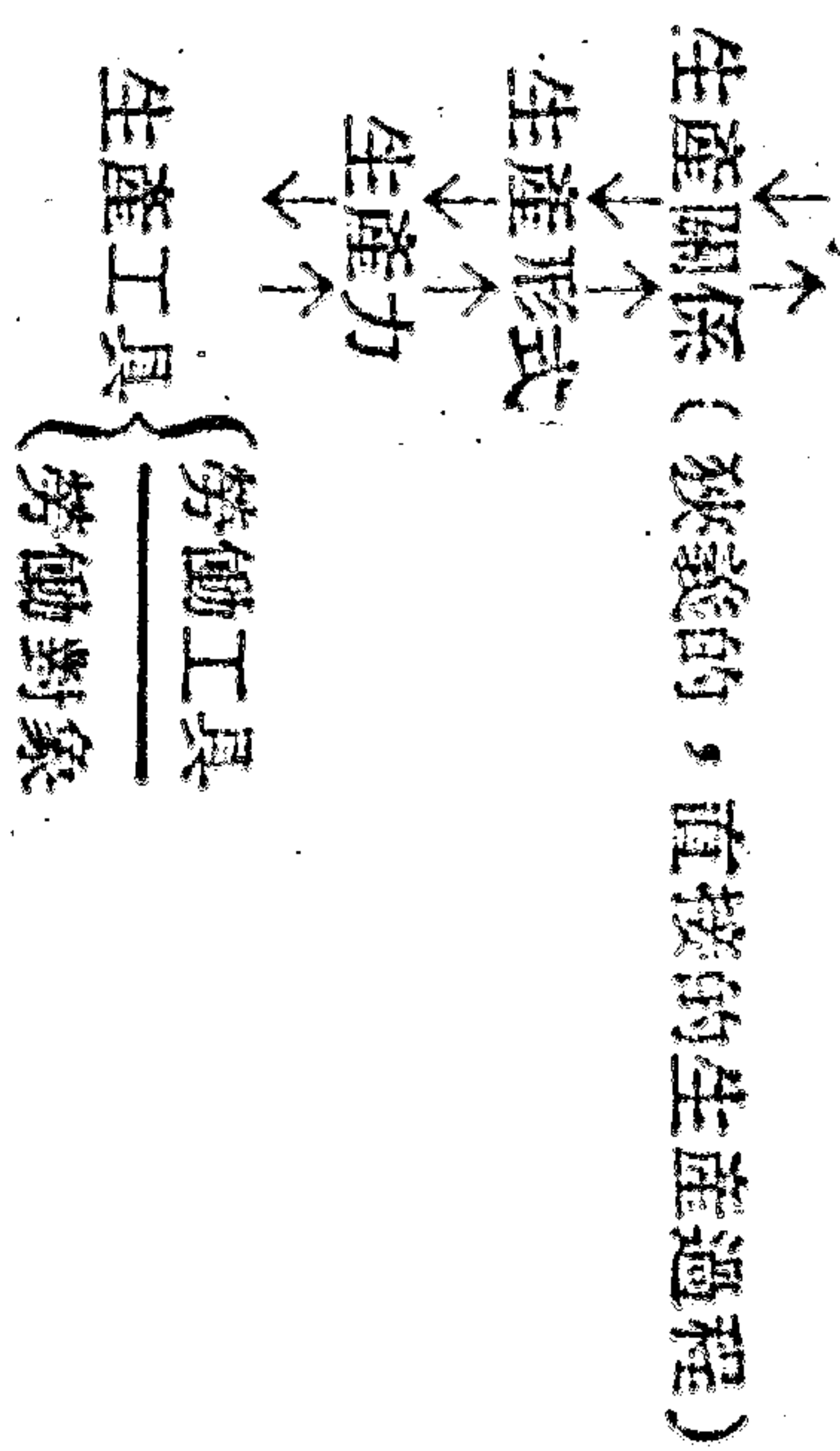
不但流通過程如此，即分配過程與生產過程，也有同樣的關係。因爲分配不單純是生產和消費，或生產和交換的中間被動者，還有它獨立的作用。有時它的作用，以其他生產關係、社會關係、政治關係等等，

形成一單獨個別的關係，以影響生產和消費，或生產和交換（註二）。

更就消費過程與生產過程之關係，亦是如此。在資本主義社會，一方面是消費和生產個別獨立起來，只有如此，才能展開它的流通或交換的過程，達到資本積蓄之實現。一方面卻又是生產與消費互相關聯，在甲時間的生產，便變成乙時間的消費；同時，在乙時間的消費，又變做丁時間的生產。所以一個生產的生產物，往往變做消費的生產物；而消費的生產物，又往往變做生產的生產物（註三）。所以在一個廣義的生產過程中——尤其是現實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過程中，便包括了這些流通（交換）、消費、分配等要素；這即是馬克思所說的『生產總過程』，茲附圖於左：

生產總過程（廣義的生產過程）之表解

流通—交換過程 ↔ 分配過程 ↔ 消費過程



（註一）馬克思說：『它（生產過程）在現實世界，是由流通過程補足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在全體上觀察起來，那是生產過程和流通過程的統一』。『資本論』卷三。

（註二）恩格斯說：『但分配不單是生產和交換的被動產物，它亦同樣對兩者起反作用』。——『杜林氏科學的變革』（Herrn En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註三）馬克思說：『勞働工具，和勞働對象自身，既是生產物（過去勞働的），勞

働就應當是爲着創造生產物而消費於生產了……」——『資本論』卷一。

但是「社會的經濟構造」，決不僅這個「生產總過程」，或狹義的生產關係；因爲無論任何社會，都有種種生產關係並存着。例如「小農經濟，及獨立手工經營——這兩者，都是一部份形成封建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一部份在那封建的生產方式解體以後，與資本家的經營並存着；同時，又形成那最盛時（原始的東洋式的共同體解消以後，而奴隸還沒有真實從事生產以前）的古代共同團體制的經濟基礎」。——『資本論』卷一。即使我們考察現實的資本主義的社會的情形，也是如此。「有產者社會，建築於一切已經沒落的社會形態之廢墟和要素之上；這些廢墟和要素之中，有一部份是成爲尙未克服的殘滓，在有產者社會延長其餘命。還有一部份以前不過是暗示的東西，在資產者社會裏發展成完全的東西」。——『經濟學批評』。

不過這些生產關係之並存，自然爲其中主要的生產關係所決定和浸潤，乃表現了歷史上的特殊的社會階段（註四）。那末，主要的決定的生產關係，便成了支配的生產關係，而其餘附屬的，受決定的，便成了被支配的生產關係。由於『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社會的經濟構造』（註五）。同時，即在其上『……是形成那稱爲社會關係，或社會的』（註六）。

（註四）『經濟學批評』：『在任何社會形態裏，都有特定的生產存在；這特定的生產，優越於其它一切生產；因之，這種生產關係，對於其他一切關係，是有指示地位和勢力。它是一個一般的光亮，其餘一切色彩都爲它所塗染，而且那各自的特殊性，也爲它所修正。它是特種的以太，決定那出現於自己之中的一切存在的比重』。

（註五）見『經濟學批評』。

（註六）見『工資勞動與資本』。

第四章 生產關係之分裂與階級過程

第一節 階級之發生與消滅的經濟條件

當我們研究了社會的經濟構成以後，應該討論到階級之分裂，這些「俗學的經濟學者」（*Vulgärökonomien*）所不屑注意的，也是唯物史觀經濟學所必須不放過的問題。因為經濟學的目的，本在於生產關係之物質生活條件的研究，而階級關係，卻正是生產關係之一表現。並且當我們研究社會經濟之變革時，離開了人的要素，階級的物質生活背景，就無從着手。所以恩格斯在「經濟學批評」所附加之評注中，曾說：「經濟學不僅處理事物，是處理人類間之終局的，階級間的關係。不過這個關係，不斷與事物相結合，且由事物來表現」。馬克思說「我在最初的三個項目下，考究近代有產者社會所分裂着的三大階級之經濟上的生

活條件』。——『經濟學批評』。而其大著『資本論』——解剖資本主義經濟的聖經——之第三卷第七篇「收入」之最後一章，便有一階級」的一章。然而如恩格斯所說：『這最後的一章，只有了一個開端』。（註一）並說：『在這一章裏（指那一階級」的一章，即資本論卷三最後一章——著者注），應當把那適應三大收入形態（地租，利潤，工錢）的發達了之資本家社會的三大階級（地主，資本家，勞動者）及跟着這三大階級之存在而必然發生的階級鬥爭，作為資本時代之事實上現存的成果來說明』。（註二）。

（註一）『資本論』卷三，恩格斯序文。

（註二）同上。

因此，理解階級問題——尤其是階級的生活條件，及其分裂過程，是研究社會的經濟構成，及其變革的一個必要的工作。然則階級如何發

生？恩格斯說：

「社會之分裂爲搾取階級，和被搾取階級，支配階級，和被支配階級，是由前代生產不甚發達而生的必然結果。當社會的總體勞動所提供的收穫，除供給一切成員，所必要的維持其低度生存之物以外，剩餘有限時，則勞動要求着大多數社會成員之全部，或幾乎全部的時問時，社會必然會分裂爲階級。即於專從事勞動的人們以外，還發生一種從直接生產的勞動解放出來的階級，處理社會的共同事務。因此，橫在階級分裂的基礎上，是分工的法則。」——「由空想的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Socialisme Utopique et Socialisme Scientifique)。

恩氏在「杜林基氏科學之變革」一書中，更說明階級與分工的關係於左：

「人類剛脫出動物界（狹義的），而表現於歷史的時代，尙是半

動物的，粗野的，亦無力對付自然，使自己成爲無智者；因之，彷彿動物的貧乏，沒有超過動物以上的生產。於此，生活狀態，被支配在某種程度的平等，而家長的社會地位，亦支配於某種的平等——自然社會階級是不存在；且此種狀態，現尙繼續於低度文化民族之自然生的，農業的共同體。

在一個總的共同體，最初雖生活於總體的監視之下，然有不得不委其保護於個人者，爲共同的利害；例如裁判爭端，禁壓個人之越權行爲，尤其在熱帶地方之管理河川湖泊，最後在森林地帶，還存在如宗教的機能等。……

生產漸次增進，人口增加，在各個共同體之間，發生共同的，或對抗的利害。由其（共同體——著者注）向大的全體之集合，遂再喚起一個新的分工，即創設爲保護共同的利害，或防衛對抗的利害的

機關。

『代表全集團之共同利害，皆對於各個共同體，以特殊的地位，在一時代有對立的地位的這個機關，乃更獨立化；即：一，皆以自然發生而存在，使其職務，當然成爲世襲的事業；二，因與其他集團接觸之增加，更增加其不可缺性而獨立化』。

然而階級之發生，還不止於上述的過程，另外還有個第二重的道路，即是奴隸制度之發生。所以恩格斯繼續的說：

『在農業家族內部的自然發生之分工，在財富的一定程度上，使能够處分一個或幾個別人的勞働力。這種事實，在土地的舊式共同所有已經崩壞的地方，或至少在舊式共同耕作，已讓位於派分地之個別耕作的（由各該家族來實行）地方，特別發生得多。生產力發達，人類勞働力此時已發展到能夠生產超過那維持他自己生活所必要的東西

。可以維持較多勞働力的手段，已經存在。可以使這些生產力的人，也已經存在。於是勞働力得了價值。

『但是自己的共同團體，及其所屬的聯合體，並沒有提供了何種可以自由處分的剩餘勞働力。反之，戰爭却提供這樣的勞働力。（中略）。然而現在已到達了的一經濟狀態」的階段，使他們便得了一個價值。因此，人們便使他們生存，而利用他們的勞働（即奴隸——著者注）。（中略）。這樣的奴隸制度就發見了。於是超越舊式共同體而發達着的一切民族，就以奴隸制度，做生產的支配形態。

『當人類的生產力還很微小，只能提供少許超出必要的生活手段之過剩生產時，生產力之增進，交換之擴張（經濟構成），國家和法律的發達（上層建築），藝術和科學的建設（上層建築），只有靠分工的發展，才有可能……那種分工之中，最單純而最自然發生的形態

，正是奴隸制度』。——『杜林基氏科學之變革』

因此，階級之發生，與分工是密切相關；而分工的本質，又為生產形式之一表現；換言之，即是由生產工具和生產力所決定（註二）；所以階級也當然為生產工具和生產力所決定。

（註二）馬克思說：『勞働由於使用的工具（勞働工具）而為種種的組織並分裂，手轉挽粉車，和蒸汽發動的挽粉車相比較，乃成為不同的分工之前提』。——『哲學之貧困』。

不但生產工具和生產力決定階級之發生，存在，及其發展，且決定階級的消滅。所以恩格斯說：

『大工業所達到的巨大生產力之增進，才能使社會的一切成員，無例外的分担勞働，藉以縮短各個人的勞働時間；因而使萬人能有充分的自由時間，在理論上及實際上去參加社會的一般事務。所以到了

這個時候，一切支配的，及榨取的階級，才變成贅疣，甚至變成社會發達的障礙物。

「並且到了此時，支配階級（不論他們還如何想所有着一直接的權力），才無論如何要被廢除」。——「杜林基氏科學的變革」。

第二節 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

以階級之發生與消滅，完全由生產工具和生產力所決定；所以階級與生產過程，生產方式，生產關係，發生了一定的決定的關係。例如階級的差別，最大者在於經濟上的分配之差別；而分配關係，分配的組織，却明顯的為生產過程所決定。所以馬克思說：「決定生產自身的這種分配，對於生產，採取如何的關係，這顯然是屬於生產自身之內的問題」。『分配的編制（分配的組織或關係），完全由生產的編制（生產的

組織或關係）所決定。分配，它自身是生產的生產物。不但從那對象上看，只有生產的結果，可以分配這一點是如此；即是從那形態上看，在參加生產的一定方式，決定分配的形態之一點，也是一樣……」。『對於個別的個人，分配自然顯現為一個社會的法則，制約各個人在他所參與的生產之內部所處的地位；因而分配先行於生產』。『個人，本來沒有什麼資本，也沒有什麼土地所有權。他是從生下地來，便受社會的分配，指定於工資勞動。然而這種指定自身，是資本和土地所有權，成為獨立的生產要因而存在之那件事的結果』。『在那外面的見解中，分配表現為生產物的分配，因而表現成遠離生產，並對生產，為準獨立的東西。然而分配在其為生產物之分配以前，第一是生產工具的分配；第二是同一關係之更深的規定，而走向各種生產之下的社會成員之分配（即走向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的各個人的包攝）。生產物的分配，顯然是包

括在生產過程之中，而爲決定生產之編成的那種分配的結果』。——以上俱見『經濟學批評』。

因此可見，在生產過程上，先於生產物之分配，還有生產工具的分配——佔有生產工具者，爲搾取階級，沒有生產工具者，爲被搾取階級；這種分配，卽是一種生產關係的表現；而生存在一定生產關係的人人，便按照這個生產工具所屬關係之決定，各向各種生產之下分配。

第三節 階級的本質及其發展

階級的發生，是起於一定的生產關係；所以階級的意義，只有在生產關係中求之。馬克思在『資本論』卷三內，曾說階級由分配過程（廣義生產關係所包括的）而分類，他說：『各個收入之源泉，爲工錢，利潤，及地租；單勞動力之所有者，和資本之所有者，及土地所有者；即

工錢勞動者，資本家，地主，立足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形成近代社會的三大階級』。固然這個分類，未嘗不可能，但是馬克思在別的地方，却又說出這個分類的缺點，而把階級分爲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兩類。例如他又說：『資本家和工錢勞動者，是生產的唯一機能者和要素，而其關係和對立，是由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之本質發生的……它——土地所有者——就資本主義的生產說，不是必然的主產要素』。『基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之本質……是直接從事於生產的階級，還元到資本家和勞動者，而除去土地所有者的事實……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形式之適當的理論之表現，並且表示它的特徵的東西』。——『關於剩餘價值之各學

說』（Therion über den Mehrwert）。

因此，我們具體的說來，馬克思對於階級，並沒有下一綜合的定義，但在後來相信馬克思學說的人，却補充了許多關於階級本質的說明。

最著名的是佈哈林（*V. Bucharin*）所說：『在生產中演着同一任務，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其他人們，處於同一關係——這個時候，這些關係，又於事物（生產手段）之中發見其表現——之下的人們的總體。從這件事情裏，生出如下的狀態：各階級在分配的過程中，各依同一的收入源泉而結合起來。因為生產物分配的關係（所謂分配關係——分配過程），是被生產關係決定的』（註一）。

但是列寧的階級定義，却更為顯明，他說：

『我們所稱爲一階級者，是指歷史的一定社會生產的組織之中，由其人人所占的地位，且對於生產手段之人人關係——因此而在法律上巧妙的確定着，——及彼等在社會的勞動組織中所演的劇目；因之，又使彼等於享有所生產社會的財富之方法和分量，互相區別之人類大集團』（註二）。

(註一) 彼所著「史的唯物論」(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註二) 日譯「列寧著作集」第五卷二八〇頁。

又有許多人把「身份」(Stand)和階級混同了；實則身份雖亦決定於經濟的內容，有階級的核心；但身份的本質，却是由法制的，法律的，社會的秩序上之共通狀態所結合的人們集團。有時一個階級，可以用法制等規定不同的身份之外殼，而階級則係決定於生產關係。這是一階級「與一身份」的差別；同時，又是階級與身份的關係。

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雖然脫却了身份的外衣；但把階級的關係，反弄得更顯明，更簡單了。這是因為有產者的生產關係，與身份制的外衣不相容；這恰如其發展到獨占資本主義時代，無產階級的生產關係，與階級的外衣不相容一樣。所以馬克思說：

「勞動者階級解放的條件，是一切階級的消滅。這恰與第三身份

——有產者的等級——解放的條件，是一切的身份之消滅一樣」。——「哲學之貧困」。

這一點我們試一證之階級之史的發展，便可以知道：

「在歷史的從來的時代，我們幾乎到處可看到社會之分成種種身份的複雜編制，社會地位（*Stellungs*）的種種等級。

「在古代羅馬，有貴族，騎士，平民，奴隸；在中世紀，有封建領主，家臣，行東，夥計，學徒和農奴；而在這些階級裏，又幾乎都有各種特殊的等級。

「從封建社會的沒落裏，發生的近代有產者社會，也不曾廢棄階級對立。

「他們不過造出新的階級，新的壓迫條件，新的鬥爭形態，去代替那些舊的罷了。

「然而我們的時代——有產者團的時代，却有一個特色，就是把階級對立弄簡單了。全社會漸次分裂成互相敵對的兩大陣營——直接互相對立的兩大階級，即有產者團和無產者團」。——「共產黨宣言」
| (Das Kommunistische Manifest)。

第五章 社會經濟之變革

第一節 人類與自然關係之變革——再生產過程的實現

人類社會存在於自然界舞台，其一定的關係——即人類向自然界條理並交換生活資料的一定的關係，是為勞動過程所支配。勞動本為社會的產物，社會又為現實的總體；因此，社會與自然之一定的關係，乃是一個一定體系的關係；同時，自然與社會的關係之變化，即是社會總體之體系的變化。因為自然的變化，是很緩慢的，而社會則以生產工具之

發達，逐漸的變更了社會對自然的關係。例如遠道或重洋抑或高山之阻隔，則有鐵路，汽車，電車，輪船，飛機等可以打破。可見生產過程之變革，係在社會與自然的關係之變革的過程中，佔很重要的位置。

社會如要存在，一定不能停止他們的生產過程之繼續；換言之，即須使生產之再度實現。就是有自然供給的財富，和人類勞動的積蓄，少不得也要人類去搬運；並且假使一旦勞動之物質生產，完全停止，則社會不到幾天，便可以消滅。因此，人類只有再度反覆他們的生產，才能繼續維持他們的物質生活，和維持社會的經濟。今日吃了麪包，牛油，明天少不得也要吃麪包，牛油；因之，今日生產了麪包，牛油，明天還要生產麪包，牛油。這個意思就是說，人類不能停止他們的消費，自不能停止他們的生產。所以馬克思說：

「生產過程，不問其社會的形態如何，必須是連續的。換句話

，必須是週期的，不斷的從新通過同樣的各階段。一個社會，不能停止消費；同樣，也不能停止生產。

「所以在那不斷的關聯，及那不斷更新的流動上觀察起來，各社會的生產過程，同時是再生產過程。

一。『生產的各條件，同時是再生產的各條件』。——『資本論』卷一。

人類爲繼續他們的消費，乃有繼續取得自然的資料之供給的必要，乃不斷轉動他們再生產的輪盤。在這個再生產過程中，舊的某種社會最重要的生產品，假使已消費盡了，這個生產品再重新製造，其數量，是與以前一樣，並不加多。我們就可以想得到，這種社會，既沒有時間來製造額外的生產品，來增加新的需要；那末，不等新生產物之產生，舊生產品已經完結，必定要天天製造，纔能維持他們最低的生活。這樣，

所有的時間，都耗費於必要的勞動，而沒有空閑功夫，來製造其他的東西。此種社會的經濟生活，必定要停頓在一個困乏的循環現象中，以之他們的慾求，也不能增進。這種生產的性質，即是一「單純再生產」。馬克思說：

「單純的再生產，不過是同規模的生產過程之單純反覆；但是，這種單純的反覆或繼續，仍然刻印一些新的特質於生產過程。或者毋寧說是消除生產過程，為一個孤立的過程時所帶有的若干外表上的特質」。

這就是說，單純再生產過程，決不會停止不進，必定隨時以各種原因，在生產過程，添加一些新的成份——如勞動技術和工具的進步，生產品之增加等；所以實際上再生產過程，大概是在進步的，擴大規模的上來進行的。即是說與前述同量的必需生產品，已可以不必消耗其全部

的勞動時間，就可取得。這自然是生產力進步的表現，而社會的勞動時間，就有一部份的閑暇；就可以用省來下的功夫，從事於其他的新生產，或者製造新工具，去獲得新原料；其次，又可以用到某種智識的勞動——即精神勞動。（此時新的慾求，根據新經濟條件而產生，文化也纔有產生的餘地）。這種生產過程，即是一擴張的再生產過程，或「蓄積過程」。於是『單純再生產的循環運動擴大，一變而為螺旋形運動（Spirale）』。（註1）。馬克思說：

「生產一採取資本家的形態，再生產也採取資本家的形態。」——『資本論』卷一。

『所以資本家的生產過程，當作連續的過程觀察起來，換言之，當作再生產過程觀察起來，便不止生產商品，生產剩餘價值，並且生產及再生產資本關係自身；即一方面生產並再生產資本家，別方面生

產並再生產工錢勞動者』。——（同上書）。

（註一）資本論卷一。

社會以此種「擴張的再生產」之實現——即生產力之增進，乃使社會經濟生活，（下層基礎）不斷進步，政治的，法制的，及社會的，精神的生活（上層建築之一），與夫精神生產（上層建築之二）等過程，不斷發展。但是，這個生產力之進步，必與舊生產關係相衝突，引起社會的經濟構成之變革，則上層建築，亦相應的發生變革，這即是社會變革之起源。因此，乃使『我們生活於生產力的增進，社會關係之顛覆，及觀念的形成之不斷運動中。永久不變的東西，只有運動的抽象』。——『哲學之貧困』。

然而亦有另一種形態，是社會的生產力，不但非「同規模的生產過程之單純反覆」，且至於生產力之不斷減退。譬如以前同量的勞動，可

以維持人類社會之生存，現在却要加倍的勞動量，尤感不足。我們就可以想到，是勞動工具，不斷破壞，勞動方法，不斷腐化；以之需要減少，生產力退步了，經濟生活，日陷於貧困，文化生活，也逐漸低減等等現象，亦與之相關聯的。這種生產過程，即是布哈林所說的一消極的擴張再生產過程——，這就表示舊社會經濟生活之衰退，與之相伴隨的，就是社會現象之擾亂，或崩壞。

第二節 生產力之發展——及其和生產關係的衝突

社會的發達，無論何時，都是基於社會的經濟構成之變化；而社會的經濟構成之變化，又原於生產工具生產力之發展，以與生產關係相矛盾。因為在舊的生產關係——即舊社會組織中，發達了新的生產工具，增加了生產力；於是不得不以舊生產關係，為阻礙其發達的桎梏，必須

破壞此舊的，陳腐的外殼，以建立其適應的新生產關係。結果，乃必然發生社會經濟構成之變革，引起社會全體的一變。所以馬克思和恩格斯說明由封建之生產形式的社會形態的發達，而成爲近代有產者之生產形式的社會形態之過程，曾如下述：

『在那基礎上有產者所培植的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是產生於封建社會的東西。在這些生產工具，及交通工具之發達的一定階段上，封建社會在其中生產及交換着的交換——即農業和工場手工業的封建組織，約言之，即封建的所有關係，已經不能與發達了的生產力相適應了。它（即生產關係）不能促進生產，反而抑制生產。它一一都變成了生產的桎梏。……代之有相適應的社會的，及政治的組織。……自由競爭制起來了』。——共產黨宣言。

馬克思又說：

「一經達到成熟的一定階段，那一定的歷史形態，便被蛻化，而演進到較高級的地位這種危機瞬息間到來，即由下述事實來表明——即一方面，分配關係，以及對應分配關係的生產關係之一定的歷史形態；與別方面，生產力，生產能力，以及那些因素的發達，兩者間的矛盾和對立，增加廣闊和淵源這一件事實來表明。」

「這個時候，生產之物質的發展（生產力發展）和生產之社會的形態（生產關係）之間，便發生一個衝突。」——資本論卷三。

但是，生產力之發達，和生產關係之變革，有一個不可忘記的條件，即是馬克思所說：

「一個社會組織（狹義的即是生產關係——著者注），到一切的生產力之發達時為止，在那生產力尚有充分餘地時，決不沒落，而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在那物質的生存條件，沒有完全孵化於舊社

會自身的胎內之時爲止，決不到來』。——『經濟學批評』。

恩格斯說：

『現社會的設施不合理，不正當，合理的東西變成荒謬的東西，好事變成壞事——當此類的見解日見增加，這就是指明在生產方法與交換形態中已經靜悄悄的發生了變化，那在從前經濟條件之下形成的社會制度，不復能與之相適應了。同時這也就是指明那剷除此等被發覺的不良狀況的方法必定是十分發達或不甚發達，伏處在這些改變的關係當中。此等方法不須從腦袋中發明出來，只須藉着腦袋在現有生產的物質之事實中發現出來』。

第三節 社會經濟變革與階級鬭爭

生產關係，決定社會關係，亦決定階級關係。一個社會內經濟生活

條件之提高，固然在原則上係決定於生產力之增進；但是，一定的生產力，如果被支配在一定的榨取之生產關係下，則分配之不平等，必然使生產力之增進所獲得的生產物，大半為支配階級所掠奪。即是說，被支配階級的勞動，必然大部份犧牲於對寄生的支配階級之榨取，而不得平等享受社會的財富。所以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矛盾的發展，必然要引起人與人的關係——即階級對立的關係之發展。因此，在這一經濟變革過程，有兩個前提條件；一：一是應認一切社會經濟的活動，是人類為之基礎；一切生產物，俱包含人類勞動的要素；同時又包含人類的慾望和企圖。故馬克思說：

『人類的本身，便是那物質的生產之基礎……一切人類的關係和機能，不問它是如何表現，或是何時表現的，它總要影響於物質的生產；且多少是規定的，在物質的生產之上，發生作用。——關於

剩餘價值之學說」。

恩格斯說：

『社會進化史的本質，有一點與自然進化史不同。在自然界中——除開人類對於自然界的反應一點不說——只是一些盲目的，和不自覺的分子，互相影響，總的規律，卽在其中發生作用。無論在表面上似乎是偶然的無數現象之中，或在那足以證明這些偶然現象，也有規律性的一些確定結果之中，都沒有預定的目的，和任何自覺。在社會歷史中，就恰相反，所有演員，都有自覺的意識，隨着情慾或信念而活動，并追求一宅目的：一切都是依照自覺計劃，和預定目的做去的』。——費爾巴赫與德國古典哲學之末日（*Ludwigs Feuerbach und der Ausgang der Klassischen Deutschen Philosophie*）。

因此，社會經濟的變動，沒有人類的變革行爲，便失掉了它的活的

動力。有人說「僅僅有所謂一定的物質條件存在的發展，便能變革」這便是把「決定論」的唯物史觀，當作一種所謂「機械論」。不過隨着有第二個前提條件，即是人類的變革行爲，只是一定條件的事。人類變革行爲，沒有社會的經濟基礎之準備和決定，也不會實現。所以馬克思說：

『人類創造他們自己的歷史。但他們並不能任意的在自己所選定的形勢之下去創造歷史的，乃在當前的，一定的，由過去交付下來的形勢之下，去創造歷史的』。——路易·波拿巴特的二月十八日（

Der acht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Bonaparte）。

恩格斯說：

『我們由自己創造我們的歷史。但是這是在一定的前提和條件之下的事。在這當中，經濟的前提條件，是終局決定的東西。但是政治

的及其它的條件，甚至人類的頭腦裏所產生的傳統，亦演着一種作用——雖然不是決定的」。——恩格斯的書信。

這種人類的在一定經濟條件決定的變革行爲，而創造歷史，便是階級鬥！因爲社會經濟的生產關係，既分裂而爲階級之對立；而在一個支配生產關係的支配階級下的被支配階級，便是一個生產者階級。他們以代表新生產力而居於舊生產關係下；所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實際即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的衝突。生產力愈發展，與舊生產關係之衝突愈激烈；則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對立，亦必愈尖銳化。於是，由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衝突，便形成了被支配階級對支配階級的鬭爭，這即是人類的變革行爲，亦即社會經濟的變革過程。所以馬克思說：

「被壓迫階級，是立足於階級對立之上的一切社會的生活條件。所以被壓迫階級的解放，必然的包含一個新社會的創出。爲使被壓迫

階級能够解放自己，必須達到一個階段——即既得的生產力，與現存的社會關係，已經不能並存的階段。一切生產工具之中，最大的生產力，便是革命的階級自身。成爲階級的革命要素之組織化，以舊社會的胎內能夠開展一切生產力的完成的存在爲前提。——「哲學的貧困」。

被支配階級，是代表新生產力，而向代表保守的舊生產關係之支配階級的鬭爭，所以他們負有歷史進化的使命。這種革命，是在破壞舊社會關係，所以直接爲社會經濟的變革。同時，由社會經濟的變革，必然引起全社會相適應的上層建築之變革，所以又是社會革命之實現。

下編 社會經濟之史的發展

第六章 原始經濟共同體及其破裂傾向

第一節 原始社會之一般狀態

所謂原始社會，即指人類發生，至村落共同體（Villager Community）之崩壞所包括的這個長期時代。這個時代研究的材料，可以說不很豐富，原因是以原始時代，沒有文書，唯一的紀念物，是留在地下的一些原始人類的骨頭，用具等化石，以及保存於慣習——風俗，儀式，歌謠，語根中的一些社會生活之痕跡。此外還有比較方便而具體的材料，即是現代的原始人——或所謂野蠻人的生活，可以供給我們得到許多參考。

關於這種野蠻人的研究，大概集中於澳洲之土人，著名者有莫爾干（H. Morgan）的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和司賓塞，及基林（B. Speng

er-gillen) 的中央澳洲之自然部族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Australia) 等，都是著名的作品。還有哈克司杜遜 (August Trechern von Haxthausen) 之俄國「米爾」 (Mire) 的研究，馬列爾 (Maure) 之德國「馬克共同體」 (Mark Gemeinschaft) 的研究，密勒 (Sir Henry Maine) 果姆 (Oomne) 之印度「共同體村落」 的研究，克諾 (H. Cunow) 之祕魯之「馬加」 (Marca) 的研究等等，亦貢獻不少。但是，在研究現代野蠻人的生活時，應該注意兩點：一是要知道現代野蠻人，大都已與比較進化的人類接觸過，故非純粹的本來面目；二是要知道所謂本來的野蠻人，和原是較進化的人類，中因特別原因，乃隨落到野蠻狀態者，是有區別的。因此，研究原始社會的經濟形態，實不過人類學，考古學，民俗學 (Volkorkunde) 等等所常用的材料和方法。雖然許多人們，對於原始社會，發生兩種不同的結論：一以原始時代，係實行共同體生活，沒有

私有制度，一則反是。但是，人類的本質，爲社會動物，與夫原始時代的人類，使用了種種勞働手段，則意見已趨於一致。

自然那些指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是孤獨的處在森林中，這是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學者們的臆斷；實際上原始時代的個人，絕沒有孤立存在的根據；因爲人類以有社會生活之特徵，才能完成人類的特徵，才能創造現實的社會。不過，原始人的社會之性質，與現代的社會之性質不同，這是事實。那時的人類，從其本體看，是與自然對立着，受自然的支配；從純客觀看，人類不過自然界的一部，只不過有社會生活之動物的一部——即對自然的協同勞働的一部。當我們考察原始時代的若干進化階段中，可以說最原始的人類，最富於動物的生活——即是說，最受自然力的支配。譬如說戈則爾必爾根（Gruzelbergen）人的牙齒，顯然證明是雜食的。即是說人類是一種雜食動物，有時吃草，有時吃肉的；但是，

我們試問這些原始人，沒有強健的身體，與尖銳的器官，足以超過其他的野獸，縱然他們的食物，不過採集現成的自然食料，是如何可能呢？那末，除了原始人類能够使用器具這一點，就無法說明。

原始時代的人類，或者有一個不知道使用工具的時期；但是，能够使用工具，終是人類與動物區別，而進化到現在的關鍵。自然那個時代人類所用的工具，非常幼稚，不過木棒，石棒，石塊之類的東西；而那時勞働的方式，也不過各適應其自然環境——如住在河邊者便以打魚爲食，住在山林者，便以獵取小鳥獸及採集菓實爲生；不過狩獵實是主要的勞働；所以後來的經濟學家，便特別製定一名稱，呼爲狩獵時代（

The Hunting stage）。

以狩獵的經濟生活之經驗，使人類所使用的工具，漸漸進步，而用途亦廣，於是有石斧，石槌，石刀，石槍等等，後來的歷史學家及考古

學家，俱稱爲石器時代。他們的住所，沒有固定，或躲在樹葉繁盛的樹林中，或避入自然的穴洞中，以抵禦寒暑和雨露的侵襲。這個時代以火之發現，爲一個重大的關鍵。其發現的原因，是有種種，或以御用石器的經驗，使石與石擊而生火；或以磨擦木棒的經驗，或以雷震，或以火山爆發，這些不假人爲而時時發生的現象，使人得到火的智識。至於火的應用，除了在這時期曾經歷冰凍期（*Glaciation*）須用火取暖外，尙有狩獵所獲得之魚類及獸類，亦以用適當的火燒蒸，性質也會軟和，味道也會鮮美起來。原始人用火的證據，在比較晚期的戈則爾必爾根人中，已有廣大火燒場的遺跡；而他們的生活，主要就是狩獵，用的工具，便多是石器。

原始社會的狩獵經濟，隨勞動工具，及勞動技術之進步，和人口之增加，漸漸使人的身體器官，變做工具的附屬，而最初的分工——性的

分工，也發生了。大體上漁獵經濟之進步，技術的意義，更爲重要；於是男女分工，自係必然的結果——即是說男子打獵，女子掌火及看守住所和其他事務。人類使用石器的發達，在原始時代，甚有關於勞動方式的變化；例如在舊石器時代的遺物中，考古學只說明那時的人類，是採食的，即俯拾現成的食物，遇着什麼，即食什麼，狩獵還不是重要的工作。到了以適用石器之發達，底於新石器時代，漁獵經濟，已進展到相當的高度。

在新石器時代，以勞動技術之進步，人口漸漸增加，分工也漸漸展開，人類的意識，也開始發展，已有簡單的語言，幼稚的繪畫，與粗淺的藝術；同時，人類的社會關係，也逐漸複雜了。於是，他們的勞動，漸變成生產的勞動——即帶社會意義的勞動，勞動的獲得，也加多了，社會的生活關係，也漸次建築起來，迷信觀念，亦在腦中培植起來，男

女關係，隨居住之趨於固定化而漸固定了，單簡的家族組織，與小的動產之私有，開始萌芽，爲大規模的狩獵，和與其他人類羣（*Paqsa-horde*）之競爭，集團的軍事指揮，及軍器都發生了。而對於自然的「禁制」（*Taboos*），即在這時盛行起來。

舊石器的時代的經濟生活，與其說爲社會的，勿寧說是人類爲對自然獲得食物之協同勞動；所以他們的社會組織，非常不嚴密，分工不發達，團體的數目也很少，生存甚爲困難，人類時時刻刻在尋求食物。男性的關係，實際上僅有肉體的慾望，每當易於獲取食料的時候，即盛行性的關係，這種形態，在許多低級人種中，還存有殘骸，其性質與動物之交尾期，殆有若干之相似。他們的精神生活，完全不發達，一切父母的觀念，也不固定；所謂敬老慈幼，尙無所覺，甚至有吃人——大半是老年人，和殺戮小孩的風俗；這卽是因爲他們生活非常艱難的原故。

新石器時代的生活形態，大體與之一變。已因生產的勞動，把他們結成了一個社會的單位的組織——氏族（*Sepe-ori-Clon*），部族（*Tribe*），形成「圖騰」的社會。「圖騰」社會之成立，一方面固然表現他們社會生活之稍固定，與其他人類團體相對立；一方面還表現他們的意識生活，已發達到相當程度；因為「圖騰」的標記，是象徵着他們生活最密接的物質資料之再生產。（註一）。同時，這個「圖騰」的圖案，自然也是他們的繪畫與雕刻發生的產物（這個時候，與圖騰相關聯的，還有文身）。此外，還暗示着那時的人類之自然崇拜（「圖騰」即其表徵之一），必然與對人類崇拜之一表現；所以在「圖騰」社會中，祖先崇拜，也漸漸發生。

但是，那時社會結合的力量，一般的是非常微弱，社會結合的紐帶，極其狹隘。因為技術發展的階段還很低，生存鬥爭的工具，越不完全

，爲獲得生活資料，就越要廣大的土地。普通一平方哩的面積，不能養活二十人以上。這些小集團散處於各處，維持社會的紐帶，也十分困難。他們沒有交通之必要，也沒有交通工具，當然固定的道路，也沒有的。當時爲對自然的協同競爭而團結的，只限於那自然界本身所自然的結合——卽是血緣關係。生產的勞動不發達，自然不能以生產關係，而結合成社會。他們的社會的勞動，既狹小而且單純，誰都能做同樣的任何工作，各個人差不多操同樣的工作。後來雖然分工發生，也是自然的，而不是固定的分配。最初的民族形態，大半是由母親及尙需伊幫助的兒童所組織。其後協作的利益，使這種家族的紐帶，使這種家族，稍帶永久的性質。

自然民族的形成和發展，在一定的技術程度上，是必然有效的組織。民族團結，主要在對自然的協働，分配形態，亦完全適應其勞動方式

，非依個人的意志，而為集團的行爲。集團必須按照各個的需要和可能，給予相當的食物。否則有不足分配，及惹起氏族人口低落的結果。因此，原始社會的氏族之勞働和消費，完全取協同的性質。有人把這時的社會，稱爲「氏族共產主義」(Sippren-kommunismus. Tribal Communism)。但是，這時的生產的勞働不發達，財產根本上不能成立，所謂共產，實不妥當；所以稱爲「共同體」(Gemeinschaft)實較相宜。

因此，我們考察原始人類，已有勞働，和營經濟的生活；雖然，在最初有自然之豐富供給；且人類那時，亦係採集現成的食物；但是，那時生存於地球上的生物，不僅人類，還有其他的猛獸，人類如不經艱難之奮鬥，安能達到後此之生存和蕃殖？況人類蕃殖，非爲自然供給豐富之熱帶，而在礪礪不毛的地帶，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同時，人類太古所留下來的遺跡，亦證明已有勞働工具之使用。因此，在彼時人類所處

不順利之狀況，與事實之證明，可以斷言，須有刻苦的勞働，而且須協同的勞働（社會的勞働）所以那以人類原始沒有勞働（註二），或指爲「非經濟」時代（註三），都是妄談。

（註一）盧森堡著：「資本積蓄論」（R.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一書中曾說，據司賓塞、和基林的根本研究澳洲黑人的「圖騰」的儀式，不外由往古時代起，爲維持獲得供給食用之動植物，以循環某社會之規則的傳統之宗教的儀式。……因之，卽是再生產的概念云云。

（註二）萊比錫（Leipzig）大學教授布協（Karl Bucher）所著之「國民經濟的起源」（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一書中曾說：「在極長的時間中，人類未嘗需要勞働以生存，這是毫無疑義的」。

（註三）布協又說原始時代爲「非經濟」（Nichterarbeit）時代。

第一節 農業與畜牧之發現和族長種族

原始氏族以人口之增大，自然要漸漸驅迫他們去完成狩獵的勞働工具和方法；於是由勞働工具和方法之進步，因而大大增加了原始人抵抗自然力的程度。這種進步，是以農業和畜牧之發見，劃一新階段。農業和畜牧之發見，最初是各自獨立起於各地，各自適應着地方的自然條件。譬如在一種面積狹小的羣島上，自然不能有興盛的畜牧出現，打漁是此等地方的主要職業，是此等地方自然出現的經濟方法；在礮确的山地也不容易發生農業，就土性講狩獵與畜牧是此等山地上可能的主要職務。其發見經過，大半是偶然的事實之反復。例如農業是當原始人採集植物爲食物時，偶然遺留若干菓實於地上，經過若干時後，發見了又在彼處生長了同樣可以食的植物。這種事實，經驗過無數次，引起原始人之注意，而有利利用這種事實，從事人爲的栽培，以減少採集之勞的企圖。此種發見，大半成於婦女之手；因爲婦女的生活，放浪時少，多從事採

集食物，自然得到這種經驗時機較多。

所謂「馴化野獸之技術」(The art of taming wild animals)的畜牧，其發見經過，由來多尙推測，自十九世紀中迦爾東 (Francis Galton) 公佈其在南非洲貴重經驗記載之 *Narrative of an Explorer in Tropical South Africa* 中，曾給了一個較具體的敘述。

在原始人的性質中最顯著之特徵，「無思慮」(Recklessness)亦居其一；他們不能顧慮到將來的缺乏，每當有豐富的狩獵，僅供饗餐，故多不知馴養動物，以作將來食用之事。反之，其愛感甚深，恆作顛狂的遊戲。如當飽食之餘，彼等即不殺却其餘捕獲的動物，而自己反與這些動物，一同遊戲。有時爲愛好這些捕獲的動物，寧忍自己的飢餓，不忍加以殺戮。換言之，最初的家畜，非爲利益，乃爲遊戲和娛樂所飼養之「愛玩物」(Pets)。上述過程之史的發達表現得極簡明者，如英語。

like (好) 有兩種意義，to like (好) 的原始意味，是 to like to eat (食)，後變成了 to like to keep (拿) 而享有某物的意味。

但是，彼等的愛感，終不敵其飢飽，漸漸發生屠殺其馴養動物以充食的事實；結果，在原始人之間，乃開始了解飼養愛玩動物，可以作缺乏食料時之準備的利用。並且又漸漸發見，藉不殺戮這些飼養動物，亦可以利用，如取羊毛，牛乳等；更在其生產幼子的時候，可以增殖新的動物，而使原始人利用更廣。因此，乃在原始人間，漸漸發生畜牧的勞働方法。

農業的技術，在最初非常幼稚的時候，其對於氏族的生活方法，還無重大影響，只不過用爲補助狩獵而已。氏族適應狩獵之必要，大半是這一處到那一處，繼續移住，在一地至多只能停住自播種以至收穫的時期。畜牧最初就造出遊牧的生活，因爲要牧場，一處牧草吃盡，便要遷

到別處，所謂「逐水草而居」，自然使他們不能有一定的居所。

漸漸人口增加了，人類就得結合農業與畜牧，採取定住的生活。其原因是以農具之改良，使用動物力於勞動中；勞動的生產力增加，使人口的密度，更增加三倍，從此以後，人類的的生活，就比較安定了。他們與原始人不同，已經不必用全部的勞動時間，耗費在獲得直接的生活資料上面了。農業和畜牧的勞動，成了生產的勞動，在一定時間中生產力的高度增加了，人類現在已經可以抽出一部份時間，用於改良生產手段及一般技術上面了。同時，還使社會中有一部分人，可以肉體勞動中解放出來，由別的社會成員，供給他們的食料。如此，必要勞動以外，現出剩餘勞動，這在以前不過偶然存在，現在卻成爲永久的現象了。

社會勞動之生產力的增加，使氏族大加發展——尤其是牧畜，提供了更有效的交通手段，使他們能夠在較以前更廣大的地域中，維持其社

會關係，因而能够使集團更加擴大。此時已由幾十人增到幾百人，而社會形態也變更了；其過程是以獸類之馴化，使原始人的羣（The savage pack）——沒有單一血統的結合者——變為族長種族（The Patriarchal tribe），以農業之採用，使氏族分裂為種族。這種研究，是推司金（W. F. Skene）為最優秀——見其所著 *Celtic Scotland*. Vol. III.。

生產範圍與複雜性擴大的結果，發生了新分工的形式，其中有關於將來之發展者，單是生產組織的工作。當彼等的集團狹小單純的時候，且勞動力僅足維持目前的消費，組織工作，可以與實行並行，並沒有什麼重要。一旦集團人數加多，一切勞動技術，因進步而複雜，應生產和消費之分配之必要，組織工作，不得不與實行分離。在組織工作的初步，實行組織的人，還難和氏族成員相區別；不過他以最有經驗之故，是供人之模仿而已。但是到了分工發達，組織工作，才完成了獨立的機能

，使其他成員，必須服從。這種工作，是集中於一人之手，且是年老者，乃成爲族長之起源。

並且在各個集團看來，戰爭是其勞働的生產過程不可少的元素；因爲他們把其他的集團，都看做與其抵抗的自然外部一樣；況以人口之增加，尤不得不爲彼等憑藉的牧場——或農地而與其他集團相戰爭。這種戰爭，使組織工作，更加重要，對於指揮者之服從，成了不可少的條件；於是發生了組織者之特殊的、和帶固定性的權力。那時組織者的技能，是經驗的，完全憑習慣相傳的成例，無意識的進行；只有少數例外的事實，才能憑組織者自己的創意。

組織工作應社會集團之發展而發展，結果，使組織工作，非一人所能擔任，又起新的分工，乃發生了以組織者爲中心的家族；不過以宗法時代，行向家族之分化，還要受集團全體之統一，而不能十分發達。族

長的家族，以接近一般組織工作，更多於習熟組織工作，乃成了一種自然的世襲工作；於是，原來選舉的辦法，變成空文。這種族長種族社會內部生產關係，其與外部各種族間，亦結合了相互的勞動關係。氏族雖然分裂了，那新成立的集團間之紐帶，卻未完成破壞，有時因遇其他的強敵，或獵取巨大動物時，還須結合各集團共同行動，其指揮或以長老會議，或由特別選出的指揮者。

與組織工作相並進行的，還有無組織的社會分工。到了農業畜牧之結合，成爲永久的現象，剩餘勞動稍趨普遍，就產生了剩餘生產物，各集團因居住的土地不同——或偶然的事實，使其剩餘生產物之貯蓄亦異；於是各集團間的交換，也漸漸發生。交換之初，係集團和集團，或村落和村落間的組織者，代行此職務。所以拉維特（Lachmann）說：『野蠻種族，持有他種族沒有的物品，則由此種族，轉移於他種族。……彼

等交換，由代表全體之種族的首長執行之。『這種交換，即是無組織的生產關係。不過在族長種族時代，此種分工，對於各共社的生活，並沒有生很大的作用，因各集團都是各自獨立的生產大部分必要品，一般原則是爲滿足共社要求而生產物品。那種一切勞動過程，都爲售賣而生產的商品生產，在此時還不成爲問題。所以族長種族共社，屬於自足經濟時代。

因此，族長社會之出現，分明是原始共同體社會分裂的結果——因爲族長社會與原始共同體社會的生產關係不同之主要特徵有：勞動的組織和實行分化了，集團內部，及集團與集團間之協作與分工發生了，剩餘勞動是存在的；於是發現於交換中的無組織分工形式，也開始起顯明的作用。

組織工作之關於生產者，既由集團而轉移於個人，則分配的組織工

作，也必同時轉移於其手中——即是說由生產的支配，到分配的支配。那種應消費若干，貯藏若干，應留於後來生產者若干，只有組織者才能判斷無誤。集團成員對於分配的工作，越少參與，族長對於剩餘生產物之處分，越加自由；集團之剩餘勞働量越加，族長以之供給自己使用者越多；於是在分配上與一般成員間越不平等，這雖不過搾取的萌芽，要爲那時各種條件所限制；然搾取的形態，卻是具體而微的發生了。

此時人類對於自然界之抵抗力，雖已增加；但是新的事實——即人的支配，已發生了。應此種事態之發達，組織者權力愈大，使集團成員，唯結合在組織者之團體，協同勞働；於是組織者表現了超羣的人格，和得到特殊的報償；結果由集團中反映出個人主義，及區別個人的利益。當交換之際，組織者總是以代表集團的所有者之資格以行動，這樣，抽象的私有財產觀念就發生了。並且由種族之共有財產 (Public Property)

的觀念，以組織者在交換中盡了特別任務，而產生個人財產之私有觀念。由組織工作之機能，變成世襲的時候，個人主義，及個人之財產的私有，才有確定的發展基礎。不過這時組織者與一般成員，還差別甚微；因為組織者固然與一般成員的職務不同；可是組織者之不能離集團生活，亦與一般成員一樣；所以這時候與原始共同體的生活，只形成了一個分裂的物質傾向，而沒有到嚴格的劃分新時代——只能算做是由原始共同體到古代社會的過渡。

第七章 古代奴隸制度的社會經濟

第一節 族長種族之發展——奴隸經濟，古代國家之出現

崩壞原始共同體之氏族的原動力，即是族長種族社會之發展——換言之，即是農業與畜牧聯合之經濟的發展，發生了剩餘勞動力，及其剩

餘生產與生產物的支配，私有財產制等等，乃產生了奴隸，以與中世農奴制度，近代工資制度，遙遙相對。因為以剩餘勞働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全體團員——尤其是組織者，常以增加集團的生產者之團員為有利。只有這樣，才能使舊有團員，獲得一些不勞働的財富，而組織者更增加了自由處分的剩餘生產物。況在狩獵時代，恆為食料競爭，與其他集團發生戰爭，後以農業與畜牧之出現，及生產工具進步，武器改良，更多以競爭牧場耕地，與其他集團，不斷戰爭。在最初勞働力不進步的時候，多把戰敗的俘虜殺戮，以掠奪其財富，一到種族社會，便不再殺戮敵人，而是把他們收容在自己集團中，強制他們從事生產的勞働，這便是奴隸了。

奴隸的發生，增進了種族的勞働力，促成了種族的分工之發達；因為那時的勞働手段，已創造了人類的剩餘勞働力；同時，又使剩餘勞力

，得到了價值，結托在奴隸的身上，使奴隸也成了一種的勞働的生產工具。所以那時的奴隸，不是與普通團員做比例，只有等於其主人的財產。奴隸的生產物，盡歸於其所有主，而所有主給以必要的生活資料。奴隸有兩種，一是種族的奴隸，稱爲 *Familia rustica*，一是家族的奴隸，稱爲 *Familia Urbana*。

奴隸勞働與交換發生，同是破壞原始共同體的血統之協同勞働和相應應產生的精神狀態的東西。一個原始社會，一發現此種元素，便自然消滅其血統關係，排他精神，且相反的要限制它，而表現新生活形態。在純粹血緣關係支配的時代，完全守着固定的生活習慣，個人絕不能違犯已成的規律。但一到新社會之發達，情形完全一變，違犯習慣，已不算做例外。因爲各個集團不同習慣之接觸；而且實際的容納了不同集團的份子——奴隸，——自然各個集團的習慣，不能不轉移而趨於共同的

方向。

應新的生產關係之需要，乃有一獨立機關之必要；此機關即為同一土地居住之團員，執行公務。因此，那組織者的權力，也固定了，擴大了。彼等所有了生產工具，而以其全勞働，加於奴隸的身上。自原始共同體的血緣關係解體以後，即由一土地的同居者之家族，結為經濟的聯繫，湧現一有強制的、權力的政治組織，而以其組織者之特殊階級為中心，執行行政、軍事、及法律等一切帶有強制性的任務，乃生產了古代的國家。萊姆斯（W. Reimes）著的一經濟史一覽丁（*Urspru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中說：『戰勝者以統治階級的資格從事防範工作。他們握有政治權力，用立法和司法去屈服被治者，並且享有他們的勞働，於是階級社會出現，其中有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階級社會既經出現，它的分裂與不平等，總是日趨複雜的。』

搾取的統治者以財富之增加，使他們的生活程度，愈加提高，他們便開始離開曠野之地，聚居便利之處，即逐漸形成古代的城市；而各種手工業、商業、雇傭業，皆羣集於此。一般統治者爲誇耀他們的財富，在家庭中，及在街市上都有整隊的奴隸，前呼後擁。一切的勞動，均委之於奴隸之手；由搾取奴隸的剩餘勞動，乃建築了古代的文明。

我們知道這種不合理的經濟關係，及由此而演進的社會關係，是人類的勞動之剩餘生產、剛發展而沒有充分發展的結果。由原始共同體，直至族長種族之初期，勞動工具、方式、力量均非常幼稚的時候，個人勞動之所得，僅勉強支持自己而沒有剩餘的時候，決不會發生階級。所以恩格斯說：『當人類最初脫出動物界（狹義的）而出現於歷史上的時代，他們還帶有半動物的境域，因而是粗野的，既不能奈何自然力，也不知道自身的力量。所以他像動物一樣貧弱，決沒有比動物還能多生產

些。在那時生活狀態，有某種平等在支配着。甚至於家族的首長，也有社會地位的一種平等在支配着。——至少社會階級還沒有存在。——這種狀態，還存續於後來文化各民族的自然發生的、農耕的共同團體。』

——「杜林基氏科學的變革」

不過在這種共同體中，原是一個勞動的協同體的組織，無論對自然，或其他敵對的集團，都反映出這一種自己共同體的共同利害；爲保護這種利害之組織者，雖然要受集團的監視，實際上則仍不得不委諸個人。所以恩格斯又說：『在一切這樣的共同團體中，最初便有一定的共同利害存在；這種利害的保護，即使在全體的監視之下，而結局總不能不委給個人。……』——（見前書）——但是以勞動工具之進步，人口增加，使各個集團之相互間，發生聯帶的、或相反的利害。因此，乃使各個共同體，擴大成爲更大的共同體，引起更大的組織者之分工的重要性

；於是乃成立了組織者的機關——而且成爲獨立的、不可缺的機關。恩格斯說：『生產力漸次增加。稠密的人口，在各個共同體間，造出共同或相抗的利害。這些共同團體的集合爲更大的團體，又喚起一個新的分工——即創設以保護共同的利害並防衛相抗的利害爲目的的機關。這種機關，已經成爲全集團共同利益的代表，對於各個共同團體，保有特殊的地位；有時且保有對立的地位；不久，由於下述的理由而更獨立化。一部分是由於在一切自然進行的世界中幾乎當然發生的公務遂行的世襲性；另一部分是由於隨着與其他集團的衝突增大的這種機關的不可缺性。』——（見上書）——

有人說奴隸是直接起於戰爭，假使我們冷靜的考慮一下，就覺得不對；因爲當勞働還沒有發達，只能維持勞働者極簡單的生活的時候，役使外人，和養活外人，是絲毫沒有意義，而且不可能；因此，在原始社

會之集團間的戰爭，便有殺戮——或食敵人的事實，絕對不拿來做奴隸。恩格斯說：「戰爭的發生很古，它是與許多共同體集團之同時並存一同發生的。但是直到當時，人們還不知道有什麼可以利用戰爭俘虜的方法，於是只有把他們殺戮了事。在這以前，人們還吃了下去。△然而在現今到達了的「經濟狀態」之階段，他們便得了一個價值。因此，人們使他們生存，而利用了他們的勞動。」——見前書——萊姆斯（W. Rehm）也說：「有人告訴我們說，它（指奴隸制度）的起源是由於人類將戰爭中的俘虜作為奴隸。我們仔細思索一下，覺得這種解釋，不能令人滿意，恰和那種破壞古代馬克共同體（Mark Gemeinschaft）之私有財產僅源於武力的解釋是一樣的。我們在此處和在彼處一樣，必須搜出更深一層的理由。我們要問在最初的時候，戰爭中的俘虜，為什麼沒有被作為奴隸？在生疏的羣（Horde）與羣的聯合中，在各不相連屬的社會中，

從最初時起，就因奪取婦女、財富、獵場，和草原而發生爭鬪與戰爭。人類在發展的最低階段中，爲什麼要殺戮降服的敵人，作爲食品，或神的祭品，不將他們變成奴隸？△當勞動還沒有發達，只能維持勞動者和屬於羣的人每日赤條條的生活時，役使外人是絲毫沒有意義的。他們對於戰勝的羣或氏族，絕無幫助；並且還是一種危險與負擔，所以在這種發展最低階段中，只好簡簡單單用殺戮去對付他們。但是當勞動一經進步，……分工一經發展，每個人所生產的物品超過他的需要的數量以上；於是將降服的敵人驅入勞動中，便可加以剝削，這是有利益的」……。

——見他著之「經濟史一覽」。

奴隸之發現，因爲社會階級之起源；然在當時以有奴隸制度，乃使其社會的經濟之分工，有發達之可能，乃能在古代發生如希臘、羅馬等古國之文明。恩格斯說：「奴隸制度才能使農業與工業間的大規模分工

，成爲可能。因此，才能造成古代世界（希臘）的盛時。……△不管我們以爲它是怎樣矛盾的、怎樣異端的事，而奴隸制度之採用，在當時狀況之下，實不能不說是一個異常的進步。人類是從動物出發的，所以要脫出野蠻狀態，必須採用野蠻之動物的手段，這是一件無可奈何的事實。△只有在這種共同團體崩壞了的處所，各國民才有自行更進一步的發展。而他們的其次的經濟上的進步，便在於奴隸勞動而起的生產之增加和發展。△當人類勞動的生產力還很微小——只能提供少許超出必要的生活手段的過剩物時，生產力之增進、交換的擴張、國家和法律的發達、藝術和科學的建設，只有靠分工的發展，才爲可能。……這種分工之中，最單純而最自然發生的狀態，正是奴隸制度。——見其所著「杜

林基氏科學的變革」——

狄茲根 (J. Dietzgen) 也說：『古代的奴隸制度，是勞動的一種組

織；有了它才有古代世界的文化。這種文化，就是後代的人建築受讚美的文明之基礎。……當人民羣衆缺乏勞動的明見時，強迫他們各個人作工，在文化上是必要的。奴隸制度的強制勞動，是使當時野蠻人的勞動力變爲有用的唯一方法。……第一個最古最大的專制魔王，就是那未曾開墾的沒有理解力的自然。我們要征服自然，便當組織擺來。奴隸制度是一個過渡的降服；因此，在經濟上可以爲人類的利益而掠奪自然。最初的掠奪，不是爲全體人類的利益，也不是爲人民的利益，僅是爲壓迫者與監督者的利益，爲鞭策者與主人的利益；然而我們不要因此而不認識……下列一件事，即是羣衆雖被屏諸享樂之外，然他們對於歷史發展的享樂，是未嘗被人竊去的。在奴隸勞動之中，生產物是屬於主人的，而勞動工具，與勞動方法的改良……便是人類的共有物。』

第二節 希臘羅馬的奴隸經濟及其沒落

歷史告訴我們，歐洲所產生的奴隸經濟，第一個具體模型，便是希臘。當希臘人出現於歷史舞臺時，他們的原始共同體已漸次消滅。所以關於希臘奴隸經濟以前的原始共同體生活，僅有一種傳述而已。據希臘人的神話，比里司格（Pelassoi）人即住在希臘，在其族長團結之下，經營畜牧及農業生活。後住此地者稱黑爾里（Helleae），其土地稱為黑拉司（Hellas）與以前之比里格司，同一個種族。加爾佛（Cathoun）在其所著 *The Business Life of Ancient Athens* 1926 書中之所述，則謂彼等南來巴爾幹半島，到達今之希臘地方時，成一氏族組織，定住於海岸或愛琴海，以代米羅安（Minoan）人，此後黑爾里族的生活，以有名的荷馬（Homer）之史詩而流傳，所以通稱為荷馬時代（Homeric Period）。彼等定着於一定的土地時，即經營文系的氏族共同體。其社會內部生活，大概與原始社會人類生活，沒有什麼區別。發雖以氏族經濟發達，本

工、土工、冶工及一切手工業進步；然而內部的交換形態，仍未遽然發生。雖外來之佛尼克亞人時時行物物交換，而其內部成員，仍未仿效，甚至視爲鄙習。至紀元前第八世紀，始傾向於打破土地共有，實行私有。格羅資 (Glotz) 在 *Ancient Greece at Work* 1926 中的記述，亦大概相同，謂其氏族共同體生活，由荷馬時代，始發生私有財產；先爲家畜、船、花瓶、武器、衣服等，乃漸及於土地之私有。此外如比爾門 (Pohlmann)、拉法格 (Lafargue)、拉非夜 (Laveleye) 等學者，皆承認上述事實。

希臘 自私有制度形成後大土地之分配，變做小家族之私有；因此，在氏族內以前的組織者之個人及家族，成爲世襲的特殊階級——貴族，所有了最肥沃的大土地，使役奴隸。這奴隸，由家族之使用，到畜牧、農業、商業、手工業等生產，皆由彼等擔任。後來甚至於當可以僱用於一般業務、當妓女、音樂家、美術家、教師、警查、兵役等等。其最盛

時每個自由人平均所使用之奴隸，雖後世學者所述不一致；然據恩格斯所說，每人平均有十八個奴隸。

在詩人黑西德時代（Age of Hesiod）——紀元前第八及第九世紀——以前，尙少交換，而營自給自足的封鎖經濟；但此時以後，手工業即逐漸發達，交換頻繁，而貨幣之使用，也開始增加了。黑西德時代的雅典，本與其他各處相同，大部份爲農民。而貴族則有多數良好的土地，多的財富，享受權威及豐裕的生活。反之農民，不過有小的耕地，度困苦的歲月。貨幣之用途加廣，農民繳納租稅，也不用現物；商人乃利用此機會居間操縱，盤剝無厭，農民的債務，與日俱增。於定有許多本屬自由身分的農民，也漸漸變成債務奴隸。當時農民以負債之加重，只有把祖傳的土地，典押與人。據歷史家的敘述，那時小農典押了的主地，即在農場上樹立碑石，載有債義多少，及債權者姓名。紀元前六世紀，

希臘的立法改良家梭龍（Solon）曾說：『典押碑石，到處都是。有些人被強迫而屈辱於奴隸的羈絆之下。有些人受不住債務的壓迫，很淒慘的逃出本地，飄泊他鄉。他們既沒有祖國，也將自己的語言忘掉了。』農民既陷於此種狀況，所以在紀元前七世紀和六世紀之中，發生大規模的農民運動。一般被奪去土地和自由的農民，熱烈的要求回轉到從前的狀況中。此種運動，在實際上引起一種立法的改良，在好些時候也頗足以減輕農民的痛苦。

奴隸的狀況充分的發揚，遂使手工業、農業、以及每種體力的勞働，都成爲可鄙的賤業，而爲自由人所蔑視。於是自由人與統治者完全不習於勞働。沒有人對於生產形態的改良，具有一種興趣。此外，人們體育的敗壞，與社會道德的大墮落，又相繼出現。結果是人民的痛苦日增，民衆的煽動日甚，而國家的權力，日見式微。高度發達的希臘社會，

畢竟就在此種現象中滅亡了。

在歐洲繼希臘而起的還有個羅馬的奴隸國家。羅馬之開始奴隸制度，比希臘要遲些；並且希臘有書契的歷史，始於紀元前十二世紀——甚至十三世紀，但羅馬的歷史，至紀元前八世紀才起首。羅馬開場也和希臘一樣，籠罩在傳說之中，它的建立，是在紀元前七百五十三年。以前彼等爲營小規模的農業之遊牧羣，在其歷史發現時，這個血族共同體已消滅了（註一）。現在意大利地方，仍有許多遺傳下的名稱，足以表見其有共同體之存在。又卡濱列人（*Cahierinnen*）搶劫的傳說，指出古代同姓的關係，並謂古代羅馬的氏族，當一個鄰近的氏族開常例宴會時，即將後者的青年婦女誘跑了。但一到羅馬有歷史的時代，這些共同體的代表者，已變成了支配種族的貴族。貴族以有大的土地，及豐裕的生活，遂在其居住之地，形成古代城市。大地主蓄養大批奴隸，小農則蓄養少

數奴隸。生產方面，雖已有小手工業和商業之存在，最大部分，還是農業經濟。地主大半居於城市，與他的奴隸分離，奴隸在一定的時期，領得一切生活必需品。每一個地產上有一個特別的奴隸監獄，用以禁錮反抗命令的奴隸。如果有被爲謀逃的奴隸，或曾經逃過的奴隸，就用練子鎖住，關在地下的牢中。

經過紀元前三世紀羅馬對外發生不斷的大小戰爭，乃開始了無限制的榨取領域，形成一個世界的國家。當他們高級軍官正在外面獲得巨額的財富時，而小農經濟，卻在天天破產。奴隸以各種原因——尤其是戰爭之征服，大大增加『如馬色德尼亞戰爭（Mazedonische Kriege），即增加奴隸十五萬』；但是農民單爲着服軍役，就荒廢了耕種。此外還有貨幣迅速的發展，也必使農民經濟凋落；加以，還要負擔戰費。羅馬政府將徵稅權交給了承征稅項的人（*Stenerpächter*），這種人便毫無顧忌的

欺壓農民。但能取得農場的人，多爲戰爭中致富的高級軍官，及承收國課者，他們將農場聯合攏來，乃有大土地所有之 *Latifundium* 之出現。所有大土地和大批奴隸的貴族，惟日夜耽樂於羅馬的街市，委其生產的勞働於奴隸，而沒落的小農，則只有轉化於奴隸地位。

被羅馬征服的各地不但對羅馬要供給大批奴隸，還要貢獻各種物產。自非洲及西西里 (*Sicily*) 完全屈服以後，即完全成了羅馬的倉庫。結果以貴族在外掠取的穀物，充斥市場，影響小農的經濟，更加破產。農民一切喪失了，只留下許多徒有赤手的破落戶，與少數極富裕的權貴相對立。這種人在羅馬政治上，也占重大的要素，如布協所說：『一般心懷不滿的羣衆，沒有教育，沒有財產，沒有工作，而爲數又多；且深深覺得他們在政治上的重要，他們對於國家和財主的統治，構成一種永久的危險。』——見其所著『不自由的勞働者之暴動』 (*Die Aufstände d.*

er Unf reiel Arbeiter)。於是羅馬貴族，即將外來貢獻的五穀，分配一部份給一般喪失土地的農民。所以整個羅馬社會，都是由奴隸勞動，和被壓迫人民的貢物養活的。

當時的農民，對於這種經濟的敗壞，並不是沒有反抗；當紀元前二世紀中，羅馬的農民運動，已從新爆發出來，均要求收回土地；可惜都是在血泊中失敗了。當時奴隸與貧民的暴動，固然沒有什麼至高的要求和企圖，就是那些貴族所搾取的，也只有無恥的逸樂，一切向高度經濟發展的希望，一點也沒有。不斷的戰爭，已損失了羅馬的自由民數目；農民因貧困之襲來，大都殺死他們的兒女。一時不結婚，不養子，以及殺戮嬰孩，變成家常便飯。當時脫脫安利（Tertullian）曾向人叫道：『在你們中間，曾有幾個不殺死你們的兒子呵！你們不是把他們的生命投入水中，就是讓他們受饑受寒，讓他們爲羣犬所食。』於是人口便大大

減少，終至於不能不於自由民之外，僱用傭兵，以保護他們的國家。自然這些傭兵，是靠不住的，只要有錢，就可以收買；結果，從紀元後一八〇年至三〇〇年間，統治羅馬者不下三十六個君主，其中便有二十七個是因被收買的軍隊之幫助殺死了。所以這種政治的敗壞，正是那時經濟敗壞的反映。

此時偉大的羅馬，因榨取淵泉之枯竭，而告衰敗；同時在四方八面，不是敵人之反攻，即是盜賊之擾亂。那些貴族，爲要恢復小農的經濟形態，和一些困苦農民，爲得到安居樂業，乃有移民之舉。乃是將一些土地，分給農民；但並不是農民私有，而是對地主發生了一種自由的貨幣租地關係（*Geldpachtverhältnis*）；但這種佃農，不能夠付出租金，馬上變成了賦役關係（*Fronverhältnis*）。移民必須將他們自然產物中業經規定者送給地主，作爲租稅；並且在一定的時期中，將他們的勞動力

，無貨價的供給地主，作爲他們自己所獲的另一部分自然產物的報酬。自然移民對於這種強制，絲毫不感覺興趣，生產技術之進步，已不可能，對於衰敗之羅馬經濟的補救，絲毫無益。並且後來爲阻止奴隸之逃亡，把他們的身體自由，也被剝奪。有羅馬王大康士坦丁（Konstantin der Grosse）的三三二年宣布了移民是附屬於他們所居的土地上面，是不能隨意遷移的。他們如果擅離故土，可以強制帶回，並加以處罰；凡收留他們的人，也是一樣要受處罰。移民並且只能在他們主人所有地的範圍以內，取得妻室；他們的後代是生而處於同一隸屬關係中。還有一種法律，規定移民的兒子，以及兒子的兒子，永遠隸屬於其所居住的土地上，無論盡了什麼義務，不能從此地面上解放出來。這種移民，與奴隸的地位，沒有什麼區別，就是與中世封建社會的農奴性質一樣，只有程度上的差別。因此，由羅馬 *Latifundium* 的大土地所有之形態，賦役勞動

，及移民等，已完全築了中世封建采邑制度的模型。此後以日爾曼人之征服，遂普及了歐洲。李米司（Reines）所著：『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s』中曾說：『日爾曼侵入羅馬時，在其內部所發達的經濟組織——Kolonat（即移民）即有農奴關係的采邑制度——已在羅馬社會發現了。日爾曼的大部分，繼承這種組織，在中世繼續擴大於全日爾曼族內，遂完成了其主要的經濟組織。』可見中世歐洲之封建制度，既非突然出現，而此種形態，與奴隸制度之差別，亦屬無幾；所以許多學者把奴隸制度時代，併入在封建制度時代，不無相當理由。奴隸關係，固然比較農奴的關係，還要惡劣；因為農奴與奴隸，同失掉個人的自由；但農奴還有他小小的家族，可以耕種自己所領用之土地，或從事自己的職業，對於封建諸侯，只付一定的租稅和獻給一定的徭役；而奴隸對於財產及個人勞動，是一無所有。然這不過表現榨取剩餘勞動之來源，

而封建社會則將這個來源，固定於租稅及徭役的形式；其他於政治組織，社會關係，則並無若何差異。况奴隸形式，並非不存在於後來所指的封建社會當中；尤其當歐洲商業資本主義時期，及美洲工業資本主義時期，也還有奴隸之存在。因此，羅馬之消滅，僅是一個社會的形式的消滅，而非社會制度之轉變，一國家消滅了，羅馬仍然存在！——這就是說那歷史發展的經濟關係，畢竟還傳留了後世。

(註1) 據賀佛米司托 (Hoffmeister) 在其所著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Roms*, 1899, S. 4—5 說：『羅馬住民為三個種族，即拉姆萊司 (Ramnes)，特特同 (Tities)，洛色爾司 (Luceres)；以其極原始的血族團體，結為聯合體；此聯合體係共同經濟，耕共同之耕地，為滿足必要的慾望所做之一切手段，皆適當於家庭分工的數額。形成此聯合體呼為 *Gentes*，而上述三種族之各個血族團體，又以相當十個希臘之黨族以成立。且每三十個 *Spershäusern* 間，集合炊食麥類。此制

度係由原始的共同經濟以發生，此後即長留為宗教的習慣。」

第八章 中世封建社會的采邑經濟

第一節 封建社會之經濟基礎

封建制度是社會發展的必然階段，也是新社會制度的一個形式。由原始共同體，與封建社會之對比，才是兩個絕對不同性質的社會形態。封建社會之實際發展，是始於原始共同體社會之崩壞，和利害衝突之階級的出現，而銷沉於商業資本統治經濟生活時期。封建社會與過去社會的不同點是封建社會為有階級的社會——即少數剝削者向多數生產羣衆有組織的剝削其剩餘生產品；而其主要的經濟基礎，是農業。奴隸當然非封建制度的特徵，在原始的氏族社會，族長種族社會，尤其是古代社會已經是被壓迫者——所以奴隸不是封建社會的特徵。奴隸僅表示勞動

力的主要來源，這在古代一些國家，皆有發現；甚至在美洲工商業剛發展的時候，也曾有奴隸制度之存在。因此，僅是奴隸制度，不是表示一個特殊社會的名詞；反之，封建社會卻有變革原始共同體的關係，而代以經濟的榨取與政治的統治的關係，使自由的族長種族，家族共同體（*Haugemeinschaft*），村落共同體（*Dorfemeinschaft*）等，共同依賴於統治的現象，而統治者即榨取這些族長種族家族共同體，與村落共同體的土地，形成大宗的私有財產——采邑等的特徵。

封建制度（*Feudalismus*）是由「封地」（*Ferd*）兩字來的，是掌握大宗土地財產的特殊形式。這種封地的來源，即以大皇帝——軍事的指揮者——賜給於諸侯（領主）的土地；而諸侯即掌握這塊土地上的人民、經濟、政治等的支配權。所以封地即是封建國家（皇帝所統治者）的政治單位，也是封建社會中農民與諸侯之生產關係的經濟單位。這個農民

與諸侯，小諸侯與大諸侯，諸侯與皇帝的政治關係之特殊形式，名之曰「封建社會」。

我們要知道封建社會的來源，便首先要知道社會經濟發展的徑路。當族長種族之發生，本是一個原始共同體經濟發展之新生產方法的表現，古代奴隸國家，又不過族長種族放大的形式，底於封建社會之成立，則是這個新生產方法之完成。所以族長種族是破壞原始共同體的生產關係之酵母，而封建社會之成立，恰卻達到完成的時期。封建社會的經濟條件，大半以農業為主體，牧畜處於隸屬的地位，在一定的地域，營定住生活。當遊牧的種族開始採用農業時，僅不過是副業，為受畜牧的束縛，耕地不時轉換。至族長種族與奴隸制度時代，大半是農業與畜牧兼營，已有定住的生活。以定住生活之開始，畜牧即漸次失其重要，後來畜牧竟只變成農業經濟的一部門了。當定住農業開始時，以農業的工具

利技術還很幼稚，每以地力用盡，而又人口加多，自由地面積減少，且大半既歸各個家族、農村等所佔有時，就發生了一種新的更確實的農業制度——即是兩耕地農法（The two-field system）：即是某一塊土地之地力用盡了便使它休息而為休耕地（Fallow），再去耕作共社所管理的別一塊土地。以後又漸次改良用三耕地農法（The three-field system）：即將耕地分作三部份，其中耕作兩部份（而且所耕種的東西亦不同），一部份用作春耕，一部份用作秋耕，第三部份則為休耕地。這種農業技術，的確是進步的，通過封建社會的全體，直至歐洲封建時代後一世紀以上。在封建時代，剩餘勞動，雖佔了比較重要的成份（這是利於榨取的發達條件），生產的其他部門（如手工業）還不發達，狩獵和畜牧，更是現凋落狀況；因之，生產物的種類還不很多，不十分有利於交換，大半仍為封鎖經濟。當時的戰爭，為保護生產手段上，及擴充社會的唯一

領域上，都盡了重要的任務。

以當時勞働的生產力增大的結果，擴大了社會組織的領域，此時采邑制度（Grundherrschaft）已經不是幾百人而是有常住的幾千人。同時，以農業之發達，使原來的農業集團的單位，起了某種的分裂。在族長種族社會，發現分裂為一小家族的現象，已於前述。後來隨定住農業之發達，這些小家族的經濟基礎，便相當穩固的獨立起來。一切農業勞働，只要一家族成員的勞働便夠了，集團的協作如同族長種族那樣已不必要。再之，小家族的生產，比大集團生產，生產力還多發展些。並且代替那集團協作的族長種族，還有更大的形式，即是封建的采邑經濟。所以在封建時代，是在采邑經濟的廣大領域之下，各以血統關係的小家族為中心，各自經營農業。這種家族，是原始共同體末期的兩性聯合的小家庭，族長種族的大家族，及近代資本主義的小家庭之間的一種特殊

形態，普通保留直接血統至三四世而有二十人左右者。可是族長種族團體的生產紐帶，還有很多存留着，有許多時候，當某個家族遇到一種特殊巨大工作時，當然還要受其鄰近家族的援助。

據歐洲式的封建制度言之，除掉一個各個家族之上，有一個支配的政治組織——諸侯，以及諸侯所有了這些各家族的土地，附帶着又支配了農民——農奴——外，在其社會經濟的形態，卻是依照族長種族的農業共同體來保留着。同時，又以其封地的範圍，形成一采邑經濟。在采邑內除掉諸侯的直轄地，各家族的耕地外，有敞地（*Open field*）——不固定耕種者——，和共同的森林、牧場、魚塘等。所以各個家族，只有在自己所派分的耕地，提供爲自己生產之用。其餘未派分的空地、森林、魚塘等使用權，在某種限度內也要受社會的管束。家族生產，並不固定於特定的派分地——自己領有的耕地，各家族間常常以特殊原因，實

行土地的再分配。這種分配，最初大概每年舉行一次，後來延至幾年一次，其目的在使各成員間利益之均等。

這些農村共同體中，原來就有一些手工業工人；不過還沒有完成他們獨立分工的任務，僅做農業的副業。他們沒有爲預定而作工，更不是爲售賣而生產，實際上僅是集團的公役；有時因工作而拋棄了自己的本業——農業，便要集團來負擔他們的生活。到了後來才漸漸發展，成爲專門的職業，接收預定，及爲僱用而作工了。以農村共同體之膨脹，家族團體，顯著的獨立了；結果，乃使各家族的血緣關係消滅，而另有一種新的生產關係。

第二節 封建諸侯之發生與戰爭

族長種族有一種比較統一的趨勢，即是各個家族雖有差異，還沒有

達到給與那最大的決定的經濟優越。關於共同體的事務，由各家族之長老會議來決定，還產生了一個組織者的職務；如果有關全體血統的種族，有重要事務，又發生一個總組織者，這種組織者，一到成了經常的職務，必然發生經濟上的不平等。就組織者——及其家族之優越地位，形成了特殊的支配；結果，便在共有土地名義之下，產生實際的私有之支配。有時特定的一個家族獨力開闢的土地，便為那一家族的私有財產。如果由戰爭獲得土地，也直接由組織者處分，不再由大眾來分配了。在此時經濟力優越，和軍備充實的家族，一定比其他的家族，更迅速的握得支配的權力，和開拓廣闊領域，及支配的勞力（奴隸）。因此，漸次破壞了原始共同體沒落中所殘留的村落共同體，發生經濟單位之不平等的擴大，而漸漸使其他的家族，變成從屬的地位。大家族以經濟基礎之較穩固，所以能做其他家族不能作的工作。不久這種優越，就漸漸變成

一種繼續形態。形成了一種政治組織，和法律制度，及宗教觀念等，乃建築了封建社會的基礎。這些支配者的大家族和支配者，握着軍事組織的大權，因種種條件，用種種手段，使原來的共同經濟——農村共同體附屬於他，而自己成爲貴族和首長。這種形態，即是封建諸侯的模型。

戰爭與組織者，在原始的遊牧民族——種族，及後來定住的農業共同體，本是爲共同的利害，以及對抗的利害發生的；但戰爭的發生，一方面促成組織者之地位堅固，一方面即逐漸影響於本來的社會構造，而發生一新支配關係的形式。新的支配關係，發達起來，變成了強大的力量，它爲一般被支配者作有益社會的公務；而被支配者對它作經濟的、法律的從屬，成了永久的性質。握支配權的諸侯——貴族地主築起堅固的城堡，使農民遇着敵人時，可以逃避，受他的保護。他還修道路、橋梁等。如領內農民家庭有力量不能勝任事件，可以得到他幫助。當兇荒

或戰禍，封建諸侯——貴族地主，必須計劃去救濟。

農民因報答封建諸侯——貴族地主而負有兩種義務：一是強制的勞働（徭役）；二是納繳租稅。當封建諸侯比富裕農民還優越得不多的時候，強制勞働，還只是一種特殊形式。到了封建諸侯的權力強固時，它就變成了課與農民的永久義務了。有些時候封建諸侯知道以完成物品的形式（現物稅）或貨幣的形式，比勞働的形式，更爲有利，便是租稅的產生。封建的徭役，與封建的租稅，都是最露骨的剝削形式。封建的徭役，是直接的剩餘勞働之剝削，封建的租稅，是剩餘生產物的剝削。但是這種剝削形式的建立，係以土地的支配爲第一個要件；因爲土地是農業經濟的最重要之生產手段，同時，自給自足——即與其他的世界，經濟關係還很薄弱的表現。所以在最初諸侯與貴族地主的消費，和農民一樣，仍限定在自己領地所生產的範圍，而農民所負擔的，也還有限。到

了交換的關係發展，諸侯——貴族地主的慾望增加，農民的負擔也增加了。

諸侯與支配的人民的關係，也因各種原因，有輕重之別；有的依賴諸侯甚重，而隸屬關係亦重，有的依賴諸侯較輕，而隸屬關係亦輕；甚至對於諸侯，僅有納稅關係，不負擔徭役義務者，這大半是所謂自由民。有一種人只住在諸侯——貴族地主家中，做私的服役，不參加任何生產的勞動，完全靠他們的主人養活，這便是家奴，比農奴的地位，還要卑賤些。臣民中只有其身體已隸屬於諸侯——貴族地主者，被剝奪了移住權，其他的人，尚可以移住；不過當其移住時，要沒收他的土地和財產。這種關係的表現，即是把諸侯——貴族地主看做人民所住的土地之所有者。凡住其支配之土地的人民，便不得受其支配。當這時戰爭盛行，自由農民，常自願將其土地，獻與諸侯以求得到保護，再請封建諸

侯把這土地作爲自己的封地（即附有條件的所有地）而領回來。不過封建諸侯雖擁有最高土地所有者的稱號，仍不能自由處分其土地，只是服從習慣。

封建的地方經濟，自然是封鎖的、獨立的，但非絕對的。有時因種種原因——尤其是強大敵人之襲擊，使他們與其他封建諸侯之間，發生了與農民依存於他們自己一樣，轉去依賴較大的封建諸侯。弱小諸侯之服從強大諸侯，有時是出於自動，有時出於大諸侯之頒封，而由於受大諸侯之征服者尤其多。弱小諸侯，與其家臣，同在大諸侯指揮之下，從事軍役，有時則繳納一定的貢稅（*Tribute*），在一定時還服從大諸侯的法律；但對於小諸侯的內政，照例少於干涉。由此小諸侯之下有家臣、武士、自由民、農奴、半農奴等，而在其上有大諸侯，大諸侯之上又有更大的諸侯，一直通到皇帝（*Kaiser*）爲止。皇帝不過是封建諸侯的最後

殿軍，平常都不干涉諸侯的內政，對外亦鮮權力；所以實際上，仍不過只有一個名義。

這種層次井然的封建制度，位階自然嚴格，身份差別，非常重視，一切禮儀，習慣等，皆表現等差的形式和觀念。所以西爾凡斯基（*Silvanski*）說：『……封建社會的特徵：在一方面是把國土分做無數獨立的領土、公國、王侯私有地；另一方面又是因臣工由契約的聯繫把許多分據的采邑聯合起來，或為一個合作。在這個地方，經濟的形式是一種等差的性質，所以政治的形式，觀念的形式，也同樣是一種等差的性質。……在社會的基礎上就橫梗着一些大的，停滯不動的——沒有一處沒有王侯（*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經濟的聯繫，即是地主與奴隸之中的聯繫。經濟的關係是安定的，不動的；從封建社會之成員的觀點來講，也是不變的。一切的事物是黏固在那個等差的系統上維繫其地位

』——見其所著古代俄國之封建制度 (Der Feudalismus im alten Russland

——在這種條件下各部分的紐帶，其性質是分散的，力量是薄弱的，技術幼稚，剩餘的勞動，俱爲寄生的階層所剝削，不斷的惹起人口之過剩，於是封建諸侯不得不爲擴充領土而常常從事對外戰爭。封建社會發展，戰爭的規模也擴大。這種戰爭，是一種要克服不斷增加土地之不足的戰爭。但是戰爭固然可以擴充土地，同時也會破壞封建社會的生產力。征服者姑不論，至少在被征服者間，更造出新的人口過剩。所以封建社會，必然的不能不有多少技術的進步，即使很緩慢。而在手工業方面，卻更爲有利。因爲封建社會的戰爭，必然也會促起封建集團間的聯絡，助長生產紐帶之發達。封建軍隊侵入的地方，可以消除彼此的排他性，使人們得親近自己所沒有的生產物，自然可以增進交換的條件。這時封建諸侯，努力於獲得奢侈品，是不待言的。以手工業之發達，漸漸離

農業而獨立，成爲專門的職業，交換的條件，也隨之發展了。

第九章 前期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

第一節 交換關係之發展

封建社會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經濟，即是說沒有交換的存在，即令存在，也還不佔重要的成分。這種社會是離世界其他部分而孤立，自行生產一切滿足自己慾望的東西——自然這是生產力不發達，分工很單簡，社會生產的紐帶，也很狹小，分配是帶有組織性的等等的結果。至若交換關係的發展，則在衝破這種關係，而完成一新的形態。由交換關係之發展，最先是個個生產機關及生產部門，不能獨立存在；且終至於一個地方的、國家的經濟，也不能獨立存在。事實上發展的交換社會，與自給自足的社會不同者，即是廣大的社會分工。表面上各個企業，都

各從事於特定的生產；但各個都不能獨立，必須由交換關係來結合起來。本來在族長種族社會、封建社會、乃至於原始的氏族共同體，並不是沒有分工；但他們的分工是在共同有組織有計劃下進行，與現代的每一個生產機關內之分工相同，而與現代的社會分工，完全兩樣。在自給自足經濟關係下物品是爲滿足全體社會成員之需要而生產，在交換的經濟關係下，大半則非爲滿足生產者之需要，乃是爲售賣；所以在交換的社會之生產，常被稱做商品生產。

自然交換關係，也經過了長期發展的過程。如果要交換的事實之發生，必須以有剩餘勞動的生產力發達到相當程度，乃有社會的剩餘生產物。但僅有這個條件還不夠，因爲假使兩個社會只有同量的生產物，或雖一個社會有剩餘生產物，別一個社會還沒有，抑或兩個社會都有剩餘生產物，卻處於一個敵對的關係，決不會發生交換；所以在自給自足的

社會所能夠發生的，只是一個社會掠奪其他的社會。因此，在最初交換之實現，通常有兩個必要條件；一是各個社會所生產的物品種類不同（大半是自然條件的影響）；二是要兩者之間保持親善的關係（社會紐帶）。

交換在歷史的發展上，大概通過三個階段，而與社會的物質生產過程相適應，即是（A）單純的、偶然的交換；（B）完全的、發達的交換（C）貨幣的、充分發達的交換。自然第一種交換，尙屬交換現象還很稀少——或幼稚的時代；他們所交換的物品，只偶然做交換的對象，而非經常固定為商品性質；不過以其能與其他物品相交換之故，在這些交換物品中，便獲得了交換價值而已！不久之間，交換漸漸變成非偶然的，比較有長久的性質，交換品因勞動的生產力、及分工之發達而增加，乃使交換的時期、地點等都漸漸固定了，這即市場發生的原因，亦即

發達到完全的發達的交換形態之表現。而帶有交換性質的物品，也漸漸推廣了。在這個時候生產力之發展，已供給了他們以回旋的餘地——即

是說他們在現在也能夠生產以前所不能生產的東西；結果，他們在交換中必須維持一個自己所希望的比率，否則可以拒絕交換，而另生產其他的東西；而所謂「差額利得」，乃在此偶然的實現了。但交換還不止於這種狀態，一旦交換頻繁，幾個社會集團——或各個人的生產物，一方面應社會分工之細密而專門化，同時即增進其交換的需要，一方面又愈使生產的物品，非為自己的需要；並且必定使其生產品，得到交換價值，才能生產。這時候交換的關係，愈趨複雜，往往直接在交換者間，均得不到自己所需要的東西；於是有一種可以適用的東西，來做交換價值的代替。漸漸成了一種交換的習慣，每次交換之時，即先以某種東西，來做永久強制的媒介手段——即交換用具，或流通商品的手段，而為交

換價值的尺度，這即是貨幣商品，即交換的第三種充分發達的形態。用貨幣形態表現出來的交換價值，稱為價格。

貨幣形態交換的發展，即是具有貨幣資格的商品輪流更換的發展。

最初這個機能，自然常在於以特種原因而流布最廣的商品上；所以事實上最初的貨幣都是些物件如皮革、可可、貝殼等等，在畜牧種族中，通常是以家畜做貨幣。所以馬克思說：『貨幣的形態或是由於外來的最重要的交換品而成立……或是由於本地的財產可供交易的主要物品——如家畜之類——而成立。』——『資本論』卷一——而家畜之作交換工具，尤為古代常事。例如貨幣的拉丁文是 *Pecunia*，卻是由 *Pecora*（家畜）一語發生的。後來又漸漸的使用金屬貨幣，這當然又是為多於交換及貯藏的原故。首先是銅與鐵，嗣後又用銀與金。自然這些貨幣，看起來都十分奇怪，似乎有什麼魔力，彷彿我們說『金錢萬能』而在金錢本身有

什麼神祕一樣，其實這些交換的貨幣，原是盡了商品所負有之交換價值的機能，只是到能夠與任何商品交換時，才能成爲貨幣；反之如沒有交換價值的東西，不能成爲貨幣，等於沒有交換價值不能成爲商品一樣。最先所用的金屬貨幣，本爲一種金屬商品，可以計算重量，考察品質的東西——例如銀塊、金葉、金條等等；然而交換一發達，便不勝其麻煩，乃漸漸轉爲一種規定的形式，彫刻着意匠的花紋、文字以表示它的重量——例如金幣、銀幣、銅幣等等。

現金交換發達到一定程度，必然發生一種困難，即是當交換實行時，缺乏一定量的貨幣，乃在一定條件下成立一種信用的交換——即是交換者相互信賴，而不必當時付清一定量的貨幣；於是在交換者間成立了一定期的債務關係，由此關係之演進，更引起貨幣的新機能，即是支付手段的作用。在交換進行的社會，必須有充分的交換手段——貨幣，和

充分的支付手段、信用。

在交換社會中，既然每個人都是以自己生產的商品，而去換取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其中以一種商品作媒介——貨幣；但是在商品中，應包含一定量的價值，究竟這個一定量的價值自何而發生呢？我們應假定社會需要，有一定的量，而生產這些需要，也有一定的勞働量——即社會的總勞働量；同時在社會的總勞働量中所生產一定量的生產物所耗費的勞働量，便成了生產物的社會價值——即是價值。所以每一個商品價值，是從全社會所需要之總勞働量中所費於某商品之勞働的長度與強度來計算的。如果需要勞働量多則價值高，需要勞働量少，則價值低。但是價值決不以勞働者於特殊生產物所費之勞働以計算；因為勞働者倘因特別事故而耗費平均以上之勞働量，則商品之價值，亦不以此而增加，這即證明價值是在社會通常的勞働條件下所必要的勞働量。

然而勞動的性質，亦有種種不同，有單純的，有複雜的。發達程度較高的，勞動形態就複雜些，發達程度低的，就單純些。例如機械製造工，與黃包車夫，是複雜與單純之勞動的差異。自然這種勞動程度之決定，是起於勞動者所得到的訓練機會之不均；例如一個醫生和苦力自然醫生的勞動複雜而苦力的勞動單純，但是苦力不願意作醫生？或竟以身體的自然缺憾——不能作醫生？都不是的，大半是橫有一個社會關係的機能。由社會關係的機能，決定了各個人的勞動的程度之不均，又由社會關係的機能，按照勞動之複雜的程度，給以與單純勞動不同的價值。在一定社會中所存在的各種勞動間，其複雜程度最小及最低者，為單純勞動；自然社會發展的不同，勞動的單純的單位，也有差異。然而當我們比較價值時，單純勞動，就是計算複雜勞動的尺度。如果耗費十個單純勞動的勞動，則須要十個單純勞動的價值。假使交換的價格——即市

場價格，大於或小於勞動的本身價值，則均足以引起其他勞動的生產品感受損失。

然而在交換的社會，彷彿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常有離開價值的標準，使商品或高或低。可是其社會結構本身，亦含有一種調節的機能，使其保持一定的平衡。不待言，價格低則賣者不愿賣，價格高則買者不愿買，其中已含有價格與價值平衡的交換觀念。同時即令有時因供給超過需要，或需要超過供給，必使某種商品有漲跌的發生，而使生產者受動搖的危險；但經過一番市場的競爭，得維持價格近於價值的水平線。自然這種價格與價值之相近，是由於不斷的動搖，結果仍不免於生產者或消費者的損失；不過這種交換社會的社會關係，比較自給自足的社會之自然界對於人類的關係，是利緩得多。不待言有一種自由競爭失其效用的場合，其商品便超出價值以上的價格，這便是獨占。又有一種利用

獨占的機能，使非勞動的生產物而得到價格。這是因爲其存在數量有限而依社會關係，變成某一部份人所利用，他人需要時不得不以價格來購買。此種關係，看來奇怪，實際則可以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來說明的。

第二節 都市手工業及都市

交換過程之發展，是破壞自足自給的經濟；因之，封建社會與農奴制度，不得不在其威力之下，而逐漸解體。在古代及中世漸漸獨立的都市，其萌芽都是便於交通的商業村落。結果，財產便漸漸聚積於這些地方，引起其他地方之覬覦乃有建築城堡以資防衛之必要。而在這些都市中因交換之發展，手工業自然也發達了。這些都市事實上多是諸侯——貴族住的地方，手工業者一方面可以盡他對於諸侯——貴族的徭役，一方面還可生產供給交換的商品。在都市萌芽形態，手工業技術，還不

能與農業脫離；所以都市生活，與農村生活，距離很近。到手工業發展，都市的生產力日增，超過農業的技術，都市生活，可以獨立；而消費者——尤其是諸侯——貴族，都歡迎都市的製品，只要都市的人民，繳納一定的可以交換的手段——貨幣，便可以免去一些義務徭役；於是在都市中乃開始新的生活形態。

應都市經濟之進步運輸手段的交通過程也展開了；於是發生一種專門供給交換，交通，運輸等，以分配生產於消費者的一團——即是商人階級。雖然在一個長期間僅依賴手工作工，沒有什麼其他機械的幫助；但是這個手工技術的發展，也在生產過程中，取了若干的步驟而逐漸發達起來，同時使分工也逐漸細密了；相反的自然條件之限制，也逐漸減少了。因此人類社會的經濟紐帶，慢慢展開，使自給自足的經濟，日日腐蝕下去。

由都市生產力之增進住民的民力量也大起來，其對於諸侯——貴族的隸屬關係，便漸漸淡薄。貨幣漸漸在他們的手裏積聚了，通常的可以用貨幣去代替許多義務，無形中戰勝諸侯——貴族的特權；隨其經濟勢力之擴大，即令在鬥爭時，也可以漸漸得到他們所企圖的勝利。其鬥爭過程之長短，是以他們與封建諸侯之各個的經濟基礎之消長以為斷。與封建諸侯——貴族鬥爭之前線戰士，都是都市的商人；他們為自己交換的利益之發展，便聚合了自己的家族，以及同都市——同地方——直到同國的商人，而組織了一種團體——即是商人行會（Merchant Guild）；雖然表面上帶有宗教性質，實際上則仍在鞏固本身的經濟利益。其中組織的關係，亦彷彿諸侯與其家臣的組織一樣。最先商人之發展，完全寄生在生產者——尤其手工業者之榨取，後來手工業發展，亦自行組織了行會以為其自身的利益，這即稱為手工業行會（Craft Guild）。

行會組織之性質，本爲宗法關係之遺物，與封建時代的家族團體，村落共同體等性質一樣，不過以保護個人或個人的企業之利益爲唯一目的。其最大信件是互助，和封鎖主義，這是因其爲經濟力微薄，技術條件很低的生產，沒有這種保障，便隨時發生生存的危險。可是這種保守的，忌諱競爭的行會，是與封建諸侯——貴族的利益不相容，他們必須脫却諸侯——貴族的支配，才使能他們的利益鞏固。各個行會因均處於大體相同的社會條件；所以其主要特點，也大都一樣。行會的機關與規則最初多帶民主性質，後來却以行會內部成份之分化，漸漸成了特殊有錢有勢的份子——甚至其家族世襲壟斷的東西。而在手工業行會中，又以技術關係，分出等級出來。所以不但有手工業行會與商人行會之鬭爭，且在手工業行會中，亦因熟練技術（或以金錢勢力，如師父之爲店東）與不熟練技術之差別，而生出如英國之散工行會（*Journeymens Guilds*）

（以與手工業行會（實際上已變成店東的師父之行會）相對立。

以都市之發展，交換日漸膨脹，乃超出都市的，地方的範圍，擴充到廣大的領域；於是舊來的封建關係，均不足以適應這種交換的新關係。封建的地方主義，封鎖政策，割據形勢，阻礙他們交換關係的聯絡。並且交通沒有保障，稅關重重，名義繁多，有時諸侯——貴族還可以任意徵發或沒收他們的商品。交換的手段——貨幣，以諸侯——貴族之濫權製造，也不能統一。於是他們就需要一個集權統一的形勢，以壓制諸侯的暴亂，而維持公共的秩序。故在歐洲許多國家，都市商人通常是與君主相勾結，以鎮壓地方的諸侯。這個時候，企圖一個都市的安全，如同「Hanseatic League」；然而終以其交換紐帶之擴大，終不能達到目的；並且隨時可以封建諸侯之反攻而失敗。但是他們自己已經沒有發展到支配其他的生產部門，而統一各地方；所以結果

，便造成一個軍事封建制度之產生的良好機會。一些小諸侯間相互的鬥爭，以及其與都市市民的鬥爭，都是利於大諸侯——尤其是皇帝的併吞。自然這些小諸侯未嘗不反抗大諸侯乃至皇帝；然而這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必然現象，皇帝有市民的幫助，及各種條件，降服各個小諸侯，使其直接變做單純的地主，或直接的家臣。而都市經濟，便在這個集中統一形勢之下，發展起來。

都市的交換制度之發達，便造成一種活的力量，漸漸破壞了封建制度及農奴制度。都市的剩餘勞動力，大半用在生產方法之改良；以對於地方處於某種的獨占的關係，又能搾取地方的一部份勞動剩餘。因此，都市也漸漸富裕起來。都市的手工業也有一種競爭，驅迫他們改良生產技術；固然行會主要在限制這個傾向，但在限制行會的本身，也反映出競爭之存在。

交換過程發展的社會意識，形成了一種特殊的新傾向，而代替封建社會的宗法概念。其第一步所表現的即是交換的拜物教，這種意識，是由他們的社會關係，俱表現在交換關係當中，而這個交換，又是無組織的分工，彷彿有一種不可捉摸的命運在支配着。他們彼此雖然都是爲社會經濟，但爲競爭遮蔽了各個人的眼睛，純粹成爲獨立的競爭者。在交換中有時令他們賺錢，亦有時令他們賠本，這本是一種社會關係；然他們却與未開化人覺得有自然之神來左右他們一樣。且在他們看來，價值是商品來表現，不是勞動；於是他們就以價值是離社會而獨立存在於商品的東西，乃又產生了商品拜物教。

雖然在交換的社會各個企業都不是孤立的，但是以各個人存在於交換過程中，皆互相以對方爲競爭者的結果，彼此皆抱着獨立生產的空想（個人主義）。跟着貨幣之發達，交換者更發生了一種新的意識，以爲

每一個商品之最高目的，只在換取貨幣，而每一個貨幣中，又藏着一切商品。他們一切的企圖，需要，只有貨幣能夠滿足。因此，「金錢萬能」，「金錢出世主」(L'argent na pas de maître)，這種金錢崇拜也發生了。同時以有貨幣可以達到無限積蓄的目的，自然一種手段的蓄積，變成了爲積蓄而積蓄。這種獨立生產的幻影，增強私有財產的觀念，乃自然的結果。財產的概念，只有在個人表現了特性於社會時，才會發生。在族長種族，以族長居組織者的地位，而表現與成員不同的個性，才發生一定的東西屬於族長。然而族長所特殊享受的——財產，是與他的職務相關聯，假使他因事故去職，便只有讓渡給繼承者。交換一經發展，便完全變化了，即在最初兩個集團相交換時，已均互相承認其所交換物爲其所有，是私有財產觀念，已確立於各個集團之間。到了後來以個人爲本位而行交換時，及又發生個人私有財產的觀念。並且與之相伴隨

的，又有個人主義，個性觀念，而破壞封建時代的自然崇拜，與權威崇拜等。

第三節 商業資本主義之出現及其發展——原始的積蓄

一般人對於「資本」的解釋，以為是出產利潤的東西，西文 *Capital*（德）*Capital*（英）亦指利息全的意思，其實這是錯誤的。勿論在交換商品，或放債取利，或自設生產機關，其由貨幣形態所表現的利潤，無不從生產者的剩餘勞動中所得來。這個搾取他人的剩餘勞動之可能，即以生產上所不可缺的生產手段，非完全屬於生產者，或竟不屬於生產者，乃以貨幣形態，存諸私有財產之資本家的手中。又有一般人以為資本是用在將來的生產勞動之生產物，如果這樣，那原始人所用以敲落菓實の木棒——甚至聰明的猴子，也會使這種木棒——也變成了資本。這就

是說人類存在一天，資本就存在一天，甚至資本的性質，在動物中也可以發現。其實資本是由一定的生產關係中所發生之交換過程才出現的，生產物被看做交換品，那生產物之生產工具才會變成資本；而且這種生產工具事實上又必由一種人所特有（資本家），用以掠奪他人的剩餘勞動，才會變資本。

在歷史過程中手工業和商業資本主義（*Handelskapitalis*）之發達，是相左右的；但在中世的末期——即封建時代的末期，商業資本主義，亦曾有突過手工業之發展，而形成了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其原因係起於一般的生產之增加，和從事商品運輸機關及交換手段的發達。自然這是手工業之進步，及全般的生產物交換的需要增加之結果。等到生產一擴大到遠大市場，其生產品及原料之運輸，便非小資本之手工業者所能勝任；況商業資本以擔任流通的任務，智識發達較易，又以

具有貨幣的貯蓄，可以自由流通到各處（這時的高利貸資本，亦係商業資本之一種）；他們可以屯積物品，壟斷價格，操縱市場。他們掠奪的對象，並不僅是手工業者，而且有農民。商人不但操縱手工業和農民的生產物價格，且有時因這些小生產者之困難，放貸貨幣，而榨取利息。這樣使手工業者和農民，雖表面上對於商人保持獨立的地位，實際上已變成商業資本的附屬。例如英國中世末的批發制度（*Wholesale*），即是商業資本統制手工業的模範。結果，使許多獨立的小生產者，以自己生產用自己的原料，變成只接收商人一定的工資而為商人之原料——甚至生產工具，以製造商人之商品。自然生產之式樣，限度，以及生產勞動的時間，俱不得不按照商人的意思。這種小生產者與商業資本的關係，可以說與近代資本家和勞動者的關係相彷彿，只有一個工資勞動的關係。雖然那時的生產者，只在自己家裏做工，不必如現代的勞動者，

一定去到工廠；然而他們被屈服於商業資本之支配下，却驅使全家男女老小，俱拋棄本來的勞働而從事商業資本之商品的生產。所以在英國那時曾有一個所謂「剝削」（Sweating）問題，傾動一時。

商業資本主義之商品生產過程，雖然限制於狹小的範圍，然其時市場的供給，却依商業資本主義之統制，而行大規模的生產。所以那時商業資本之組織，非常巨大，如灌沙同盟，英國之商業公司（Commercial Companies），冒險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 of England）等之例，都是大規模的組織。由商人資本統制之發展，漸漸打破手工業行賣直接賣買之規約，而必須經過商人之手。並且封建關係之殘餘，還增加了商業資本對農民的榨取力。而地主亦因破壞了農民的生活，減少對商業資本的對抗力。在交換關係發展的時候，地主多把特有的權力，用貨幣形式來代替，只有逼迫農民賣去其生物品——乃至土地——於商業

資本的手中。最後地主還變做買主或放債者，兼做商業資本的機能。

最初商業資本對於小生產者及企業家，還是有不少的利益；因為一些遠地顧客之銷路，與原料之搜求，都給了他們的好處；並且為得到其經營之競爭，商品來路之供給，都必須給予生產者以良好的價格。但是到了後來生產者一依賴了商業資本，成了附屬物時，便漸漸成了商業資本搾取下的犧牲者。小生產者為努力掙扎他們，只有強迫他們的妻子兒女，也做過重的工作。這種情形，以離都市較遠而沒有行會保護的農村家庭，更為顯著。於是農民或農奴除受地主和貴族壓迫之外，加上商業資本，乃發生了不斷的農民叛亂（Peasants Revolt），這就是商業資本主義初期的特產。這種商業資本之剝削，在家庭是引起家主為掙扎生存命運而強迫家人作工，在手工業是師父為掙扎生存命運而強迫散工學徒去作工；結果自然惹起手工業範疇內的鬥爭，使手工業行為發生分化。

而且一些師父也因積蓄了些榨取散工學徒的血汗，而成爲小商人，轉去蹂躪固有手工業行會的利益和規約了。同時行會對於勞動者的條件，却反以要維持師父的利益而嚴酷了。例如延長散工升師父，學徒升散工的年限，嚴格的釐訂製造品等，其技術等級（*Meisterstand*）也提高了，入行會的保證金，年費也規定，且高昂了；結果，一種以技術及相互扶助的結合，竟變成家族專利和血族的結合，師父成了世襲的地位了。使那些處在相反地位的散工，不得不爲自身利益，作有組織的鬥爭。然而他們表面的鬥爭現象，只有師父，而實際上陷他們於這種命運的，却是商業資本，自然只有使他們漸漸消沉下去。因此，在商業資本主義榨取之下，是使小生產者——手工業和農民——陷於沒落的命運；如果商業資本過高的發展，有時竟會使社會的生產力衰敗下去而不得進步，以致阻礙商業資本主義產生的前途。所以馬克思說：

『商人資本之爲資本獨自顯著的發展，而使生產不屈服資本之下，即是利與資本無關係，由資本獨立爲基礎之社會的生產形態而發生之資本的發展，意義相同。此種商人資本之獨自發展，與社會之一般的經濟之發展，取相反的關係』——『資本論』卷三——

『獨立生產者以父子傳來之古老經營方法以營手工業，或行耕種，與此等獨立生產者相並發現之高利貸或商業資本，如寄生蟲一樣，以吸盡彼等。在一個社會如此種搾取形態占優勢，則不許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資本論』卷一——

商業資本主義在政治上第一個任務，即是破壞封建制度的殘骸；因爲它不能順應歷史條件的變化，故對於整個交換關係之進展，開始不斷鬥爭。封建的權威，漸漸爲金錢所屈服，封建的義務權力，亦漸漸爲金錢所收買。比較進步的一些封建階級，亦只能以地主和官吏的資格，維

持其地位。其保的便不免沒落下去。封地的諸侯的自足經濟，已被交換關係所突破，他們只有課商人的賦稅，或搶劫商人的商品，以維持自己的生命。有些貴族，雖然仍擁着虛名，然而他却沒有那經濟的收入——甚至把祖傳的基業也廢掉了，還有一些只靠向商人借貸過活。

這時爲破壞地方的封建制度之阻礙，及確立全國交換關係——附帶的有交通關係，及社會秩序之安全等，君主的專制，最爲盛行。君主專制之實現，亦係適應歷史命運，經過鬥爭關係，乃達到中央權力之建設。一切權位的世襲，已逐漸的用金錢來左右，傳統的職務，大半變做僱用的性質；於是官僚制度也發生了。更有一種商業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還對內對外完成了一種重商主義的政策。內容包括撤廢內地關稅，設立國境關稅，壓迫外國海運，獲得殖民地以擴充販路，以武力戰鬥圖國家富強，樹立特殊貿易制度等等。而在擴充海外貿易，及詐欺掠奪一些

野蠻人種過程中，又在殖民運動上盡了很大的力量。所以探險事業，在重商主義時代，也非常盛行。

官僚君主政治與商業資本，本互相勾結向一切生產者進攻，而農民尤爲其搾取中最困苦的一部份；所以農民的叛亂在此時特別流行。他們以富於地方生活的色彩，暴動也帶地方性質。而官僚君主之政府，亦對他們之壓迫，義勿容辭。後來以商業交換紐帶之開展，擴充農民叛亂成爲普遍現象，形勢就有點不同，然而結果總是失敗。這是因爲他們是獨立的小生產者，欠缺永久結合的經濟紐帶；所以團結精神很薄（有時還不得不帶神祕性）戰鬥力不統一；以之對付官僚君主國家之強固組織，自然相形見絀。不過農民所要求的條件，有些是順應歷史發展的（如農奴解放，土地私有等），都漸漸得到了。其於社會意識之特徵，則是交換社會最發達的形態。商業資本主義之個性發揮，已漸漸破壞宗法制度

之縱的關係；而其最後所憑藉的專制君主政治及家庭企業的地帶，也現出一些變化。專制君主制已失去了與人民直接的關係，而代以冷酷形式的官僚主義，家族首長的權力和其成員的關係，已較緩和。應交換之需要和經驗，智識也漸開發，教育事業亦普遍，科學發明就萌芽了。同時爲交換和交通之開展，發見許多新地（如亞洲交通線之發見，美洲之發見），把地球的面積也縮小了。凡此種種無非爲工業資本主義（Industrialism）開擴搾取的舞臺，爲作發展的前驅，而完成前期資本主義（Frühkapitalismus）的使命。

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不特爲資本主義促進了一般的生產技術之發展，政治的統一，結合了國民經濟之紐帶，破壞了封建制度之障礙，完成了小資產階級社會意識之實現等等，並且還預備一些原始的積蓄之條件——而爲資本主義直接的產婆。因爲正規的資本主義之出現，即在合

於工業資本家之榨取，故必須有充分資本之存在，及有自由勞動者之出，才能完成資本主義之工資勞動與大規模的生產組織。自然這在生產力不發達的族長種族社會，封建社會，手工業社會，都是不可能的。這種條件，必待商業資本主義用各種方法，平和的抑或激烈的進行。在都市的商業之發展，已掠奪了農村，吸收浪費的貴族的蜜汁。使農村的勞動，漸漸成了都市榨取的工具——資本。後來又統制了手工業，使彼等漸漸變成了依靠工資而生活的純勞動者。而其最有力的方法，即是引導國家政府，去實行貿易。專以掠奪的形式，設立各種公司於美洲，亞洲，非洲的野蠻人的領域，強制交易，自然沒有什麼等價。直到獲得獨占這些地方的貿易，司法權，行政權等。有時還從事於海賊事業，及販賣奴隸。凡此殘酷的行爲，與暴勞的掠奪，可謂「罄竹難書」，而其活動的靈魂，無不是商業資本。所以戈德（Gothere）說：「商業搶劫與海賊

，是三位一體』。馬克思說：『美洲金銀鑛地的發見，土人在鑛山中被驅策，殺戮，和活埋，東印度開始被征服與被掠奪，非洲被作為獵取黑人奴隸的貿易場——凡此均表示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這些含有詩意的過程，即是原始資本蓄積之主要原因』。『殖民地制度，成為貿易和航海之成熟的暖室。獨占公司是資本集積的強力之旗杆。當殖民制度萌芽時，已保證了工場手工業（*Manufacture*）的銷售市場；且以市場之獨占，確保高度的積蓄。歐洲以對外之劫掠，奴隸化，強盜殺人等，而公然的獲得了財寶，流入母國，乃轉化而為資本……』『資本的出世，一切毛孔都滴出血腥和穢質……』——『資本論』卷一——他們榨取，掠奪了這些財富（無論是勞働，金錢珍寶，土地等），都變做了他們所有的資本（即完成原始的資本積蓄）。

但是僅靠這種原始資本的積蓄，還不足以發展資本主義；因為這些

資本，決不會自動生產，少不得要靠勞動力的原始積蓄。如果勞動力還束縛在農奴或奴隸制度，抑或他們還可以躲在家庭中，以自己的生產工具，從事生產如同獨立的小手工業一樣；那末，資本主義的生產，還是不能樹立起來。所以馬克思說：

「貨幣所有人要求貨幣變成資本，必須在商品的市場上找得自由的勞動者。所謂自由勞動者，具有兩種意義：第一，他是自由人，可以將他的勞力作為商品出賣；第二，他沒有其他商品，可以出賣；他對於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需的一切東西，都是一無所有。」——「資本論一卷一——」。

因此，這種自由勞動力，必待商業資本之發展，破壞封建制的權力隸屬，與農村經濟，以及沒落了手工業而成為他們的附屬時，才會把這些生產者的勞動力，赤裸裸的呈現於資本家的眼前，必須出賣於他們。

乃能使資本家成立擴大的榨取機關——工場——，和表現勞資兩階級的生產關係。

並且那時的商業資本家，還因為受有組織及大規模經營的實際訓練，得到一種智識，足以應用到作成新的工業資本家。於是在商業資本之發展過程中，擴大交換領域，實現資本及勞力的原始積蓄，解放了勞動，培養成管理組織的智識，建設統一集權的國家，開擴了交通，整理了秩序，發展了貨幣之流通，促進文化之交換等等，乃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開始其歷史的發展。

第十章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

第一節 資本家之大規模生產

以商業資本主義之發展，一切市場探求，貨物運輸，設立倉庫，組

織之管理，與經營等等，自必相伴着發展；因使運輸業，及工場手工業，立於第一線，而其他生產部門——尤其農業，都相形見絀。況且以市場之開拓，需要一經增加，不得不大大發展生產力；於是由家庭手工業↓工場手工業↓機械工業，而確立工廠制度，乃屬必然的結果。當小生產之發展底於完成期，一切職業都以技術之分工而分化為小的獨立生產部門。後來以家庭手工業之生產↓工場手工業之發展，成為獨立小生產↓向資本主義生產的過渡橋梁。而且事實上這些小生產又以商業資本之統制，而失掉其獨立性。這時商業資本儼然以生產與消費之分配者和組織者自命，自然還要感覺這些表面上還是獨立的小生產，尙是不足供給其他大規模生產商品之需要，乃有工場手工業之建立。

轉變這種新形態於資本家是有利的。一方既可以有組織的直接管理和指揮生產機關；一方又大大減少生產費用。同時這種情形，又應用到

農業。最初僅以放債或操縱農業產物的商業資本，此時已變到直租借土地雇用工錢勞動以經營大規模的農業。在工場手工業成立之初期，還不過獨立生產者之集合，每個人都做同樣的工，後來畢竟達到以技術來分工的新形態。因為工場主可以按照每個人所最熟練的技術去工作；由技術的差別，便可以在舊的同一工作中，再行新的分工。相反又有一種應市場之競爭，而集合了一部特殊的技術者，及其特殊設備，而成立一個舊有職業的專門部份。於是這種工場手工業內部之再分工，與在一部門內而獨立分工兩者性質彷彿不同；而實際則同樣是促進社會的分工之再度實現——換言之，即是促進技術之發展。

凡此種工場手工業之雇主，雇用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以一定條件，供給生產工具，使其服從自己的命令而工作。雇主只以最有利於自己的形式和規模來生產；所以他們只擔任組織者而不親自動手工作，雇

主的企業愈加發展，其組織者的分工，也複雜起來，且漸漸移轉為雇用的性質。但是這時候還是以人類的肉體，在生產中盡主要的職務，其能力自然不能達到一定的限度以上。一方面以工場手工業把複雜勞動，分為單純作業的結果，勞動者的活動，也機械化。因此，乃自然容易過渡到以機器代替作業。機器的主要特徵，在生產的主要動作，不以人力而以自然力來實行。形式上完全與以前的勞動組織者相似；但勞動者的機能却漸漸只限於機器之運用和管理了。自然的力量無限，以科學的進步，可以使人類在機器下的勞動生產力，無限的增加。機器發生的歷史，在古代奴隸制度時代，已有水車，吸水筒，中世有風車，在工場手工業時代，有些困難的工作，也用了相當的機械。可是這些時候的機器，在生產上並不很重要。就是前期資本主義時代不但以生產技術幼稚，不能發明極安全良好的機器；並且即令發明了好的機器，也因社會條件不合

，不能供獻於實用。例如那做得二十四個勞動之擦磨布疋的機器，本已在十一世紀發明，但英國的佛蘭德（Flanders）以及法國直至十五世紀還禁止使用。最熱心反對使用機器的，自然是手工業行會，他們雖然已經迅速的日就衰退，但在經濟上以及政治上，却還有很大的權力。不過後來畢竟敵不過社會發展的力量，終只有使他們退避三舍。

商人與工場手工業者得到了經濟生活之支配，便極力歡迎用機器去生產；因為既省簡他們的工錢，又可以迅速的出產商品，並且在出品之精良，與管理之簡易，以及毫無妨礙他們的社會制度等條件，都使他們有利。以機器逐漸採用和發明的結果，漸漸變工場手工業爲工廠工業——即資本家的大規模生產。但是這種變革，本以工場手工業爲工廠工業的基本條件；所以除却一部份後進國以有先進國之社會的經濟的條件之輸入。可以由小手工業和小農業的生產直接通到大規模的生產外，大半

均須通過這個階段。

機器是人類用外界的自然力之加工來代替自己之實行機能的勞動工具，它是勞動工具的最高等最完備的形態。所以勞動工具如機器之發展，正是人類體力勞動之延長；應用逐漸發展的機器，自然可以發展勞動的生產力。如果站在社會共同利益的立場，當然可以無條件的贊成應用機器之生產；但是在資本家的生產，却不如是簡單。因為機器固然可以增加生產，而資本家之生產，並不是單純以增加生產計算，乃是以能否增加利潤計算，如果機器能夠減少他的勞動工資，因而成本輕，自然於他有利，否則資本家就寧僱勞力不用機器；所以機器的應用，只有適合於某種條件，是極明白的事實。雖然這些限制，在生產過程中有很大的作用，而機器的採用，却仍是急激的擴張。機器發明的步驟，大體上是最先為紡織業的機器，次為重工業的機器。即是說由直接生產消費的機

器，到生產生產手段的機器。並且每一個部門之機器的發達，即促進其他部門的機器，同時發達，以致全體生產機關之一變——即產業革命；——所以馬克思說『一個產業部門之生產方法的革命』，於其他產業部門，亦同樣發生革命。先以社會的分工，相互個別化獨立生產的商品，只有在同一總過程的各階段相錯綜於各產業部門，才能說明。如此，以有機器紡紗業，乃有機器織布業成立的必要。雙方相互乃有漂白業，印花業，及染業機器化學革命之必要。又在他方，以紡織上的革命，由木棉之纖維分離，乃必然喚起紡紗機器的發明。乃能如今日所要求之大規模的木棉生產，成爲可能。——資本論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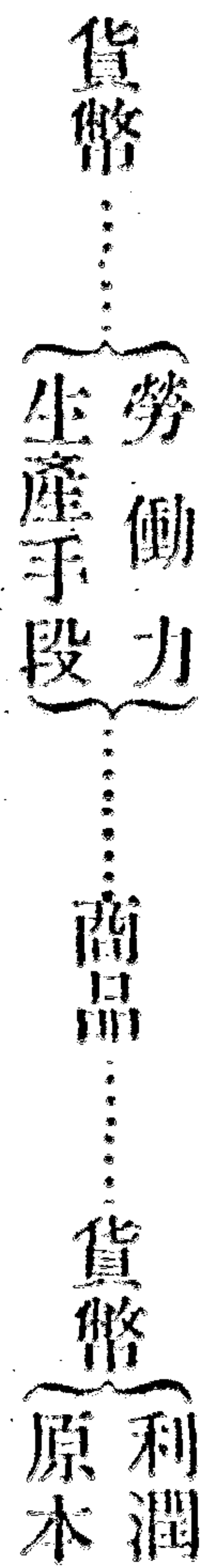
因此，機器採用於生產的結果，就是生產之非常擴大。於是改良交通機關，航海術發達了，大街道和馬路也建設了——並且機關車，鐵路電報等時代到來了。在農業方面，自然採用機器稍後一步，其原因是以

(A) 長久留在農業中的封建遺物，阻礙農業技術之發展；(B) 農業中沒有發展那類似工場手工業分工的條件；(C) 農業中生產力之採用機器，沒有如工業那樣急激變化；(D) 農村以有沒落的勞働生產者之低廉勞働，用高貴機器得不到利益；(E) 農業中缺乏流動的資本積蓄等等；但一些商業資本經營的農業，却在開始採用機器了。

在初期機器時代，大半是以工場手工業的勞働來做成機器，當然非常緩慢，且生產費很高，其力量也很有限；到了以機器生產機器的時候，這些機器生產的障礙都除去了，大規模的工業，方非常的前進。而一些科學家，發明家亦成了資本家的忠實奴僕，很努力為他們的要求而工作，遂在精神生產上演了非常重大的把戲。

第二節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及其與後進的生產形態之影響

資本家的生產過程即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縮影，通常是取下列形式，即：



即是說資本家以所積蓄的貨幣（資本）購買原料，機械，及一切工廠設備，和勞動者的勞力，設置生產機關，製造商品後，或由商人轉售於消費者，或直接售於消費者，得回貨幣；但這個新得的貨幣，通常超過原有之貨幣；因資本家的生產，是以利潤為前提。這個超過原有貨幣的數目，即是資本家所生產之目的的利潤。因此，資本家的生產之前提條件，除生產商品化，交換手段（貨幣）之發達，私有制之發生，市場之確定等外，勞動力之自由購買（勞動力之商品化），也是最重大者之一。勞動力之自由購買，不但這個形式成為普遍現象，並且須出諸

勞働者之必須出賣。是勞働力與其他商品同，自資本家視之，即與其所購置之生產手段——原料，機械——等同，必有一定的價格；這個價格（即勞働工資），是按勞働者滿足生活必要的資料之價值而定。自然實際上勞働力的價格，與正確的價值，常不一致；但亦與一切商品一樣，由競爭可以維持其水平線。

但是勞働力的價格，與其價值，既常在於水平線，然則資本家的利潤，又何從出？這裏我們便不得不認明兩種事實；第一是在勞働力的市場，買者與賣者，恆是買者佔有便利的地位；因為勞働者既無一切生產手段（資本），只有出賣勞働力，而僱主却可以自由選擇那些「產業後備軍」（如破產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及婦女，兒童等）不必限定特定的勞働者。第二是如果照一般人的觀念「將本求利」；那末，只要有資本，便可以獲得利潤了，可是，現在姑不問其資本來源之何在，而所謂

「資本」自然包括一切生產手段和勞動力了。祇是生產手段在生產過程中，固然演着非常重要的劇目；並且沒有機器的生產手段之發明，可以說資本主義的生產，就不會成立。然而機器本身的價值，也即是勞動力
的價值；並且在現實過程中，機器原料對於生產原料之耗費，可以用還
元式來推算，本身並不能另外有什麼價值；可是資本家除了這個機器和
原料對於生產之耗費的價值還元以外，所得的利潤，非活動的資本——
勞動力而何？因此，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切生產物之價值，都是一切社
會的勞動量中的一部分勞動量所決定，則在資本家的生產過程中，除了由
過去的社會勞動所一定之生產手段（機器，原料），已成了固定的價值
外其生產物所得的新價值（即包括利潤的價值），自然都是新勞動力的
消耗的結果。所以生產手段是稱為不變資本，勞動力稱為可變資本，在
資本家之生產品，除下不變資本的消費，利可變資本之一部份消費之所

得者外，爲剩餘勞動之價值——卽是勞動者所做工作所剩餘而未領取價格的價值，稱爲剩餘價值，乃資本家利潤的源泉。

這種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之發展，固然是無限的榨取勞動力的剩餘勞力，而其對後進的生產形態——如農業，手工業等關係如何？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一個社會，有主要的生產關係和隸屬的生產關係；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的生產，是主要的；但還有隸屬的生產之存在，這卽是後進的生產形態。在都市工場手工業中，家庭資本主義之生產，很爲盛行；然仍留有手工業制度，行會遺物。在農村中亦有自足自給之經濟殘影之遺留，而兼答各種副業的小農業，十分盛行。在商業資本之掠奪過程中，亦以封建殘餘之阻礙，而不能達到其目的，只有到工業資本主義之發展，才迅速的發生變化。

(A) 於手工業方面，我們已經知道小手工業與工場手工業之競爭

，以前者被後者技術及分工之進展生產力之提高，商品價值較低而品質較良之故，只有屈服而臨於潰退。以手工業者為挽回其命運，只有盡力去增加生產力，或至少增加搾取，因此，使行會只有更加迅速的沒落與分化。並且行會之對於工場手工業，已變成無用長物；因它在都市獨占了，和限制了生產，是妨害工場手工業的發達。同時，失業的大軍，都要求工場手工業之儘量發展，以便收容，而行會為少數小手工業者的利益，却對於這個增大生產的傾向，取相反的態度。因此，行會之成為社會贅疣，愈加明顯，而在新生產的階級——資本家與無產者——便只有向行會作最後的襲擊。在工場手工業小手工業鬥爭而取得勝利的過程，即是工場手工業向工廠工業發展的過程；所以在工場手工業將告凱旋之時，而工廠工業則將取而代之。

(B) 於農業方面，在封建時代之中期及末期，手工業的副業，尚

盛行於農村，主要者爲紡紗，織布，裁縫，染色等，以及家庭必要的小工具。這種副業，初是爲自己家庭消費，漸次有一部份出賣，終至於全部出賣之時，則已完全變做獨立的小手工業了。貨幣發達，農民由現物及勞役而推移於貨幣之代替，商業資本之出現，更變更其爲消費的生產成爲出賣的生產。自然是不知不覺之間，使農村經濟，日依賴於市場，漸成爲資本主義生產之隸屬。雖然這個變換，過程很緩；而農村的工場手工業，以出身於農業副業，許久還難於獨立。有時資本家以農民慾求低，還不及其在家庭工作，反爲有利；同時，雖其生產技術低，却可以廉價出賣；結果，每每有一種特殊現象——尤其是農業衰退時，在都市正進展大規模生產，農村反向家庭的小生產中沒落。

但是都市的工業資本主義發達，機器生產，第一是打擊都市手工業生產，其次便光顧到農村的家庭生產。（一）是以人口受大生產之吸收

一般家庭生產者，反不及受僱於大生產之資本家的安全；（二）是直接消費生產減少，工場手工業及大工業有大批原料的需要，農民以出賣原料較自用原料為有利，（三）以社會分工之完成，使農業和手工業——尤其大工業分離，農民只有跑到工廠裏去；（四）農民以失掉了其副業，對新發展之經濟形式，更失掉其抵抗力。

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即工業資本主義第一個階段，農民還可以在家庭中，受到工場手工業的資本家的光顧，只要供給原料或其他必要的資本，在技術上還不成為重要問題；可是一到工廠工業的大規模生產之出現，農業與工業部門之隔離，無論在技術，分工，組織，資本等方面已經一天遠一天；結果，不但農民的副業，已經失掉；並且其農業經營，小耕作與大耕作之比較，已不若在工場手工業時代那樣有利了。

第三節 貨幣流通之形式

在資本主義社會，除了很小部份的直接分配，存在於家族內者外，其唯一無政府的分配，即是交換——故交換的手段（貨幣），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貨幣流通之發展，是以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而發展。貨幣以代表生產品之資格而表現於市場，故貨幣又可以實行無限期與無限量之貯蓄。並且以此而啟發人類貯蓄貨幣的慾求。因此，一國的貨幣總額，恆多流通所需要的數量，這是因為有一部份是做了貯蓄的東西。以有這種貯蓄，貨幣的供給，通常的乃能活潑適合需要。決定貨幣的需要，是由交換及信用等情形即是由市場所賣的價格之和，除去由信用而互相延期支付者外所應用之數目。因此，貨幣之變動，或由市場的商品價格之變化，或由信用之技術及範圍的變化，乃至由貨幣流通之速度的變化。

於此，貨幣活動，對於資本家生產——商品流通，市場價格漲跌等

等，演了很重要的任務。因在流通過程中，使流通手段，不能充暢的運用，自可以妨害資本家的生產。所以一種專營貨幣業務的金融機關——錢莊，銀行之例，爲不可少。這些金融機關在最初等於各個企業的會計處，各個企業皆存有貨幣於同一銀行，如甲須付乙之款，則甲不須付給貨幣於乙，只書一數目交其存款之銀行，而銀行即將這個數目，轉移於乙的存款項下即得。雖然有時因各個企業家的存款不同，這種過付款項，無從着手，但亦有一種票據交易的機關，可以實行銀行間的抵消計算。這時票據交易所，只消將其差額用貨幣來交付。使不用此方法，則需要貨幣，必更加增大。所以商品與貨幣，在這的時候流通愈速，則貨幣之貯藏反多；因在同一貨幣之下，可以作二次使用；如商品之貨幣化減少，則流通便取相反的方向，貯藏的一部份，反不得不加入流通。故在通常的狀態，貨幣的供給——與需要一致，而貯藏實行準備金的任務；

需要貨幣的，從這裏流至流通領域；反之，市場貨幣過多，貨幣又可流回來。

自然以交換之發達，市場上流通的貨幣，比貯藏的貨幣，常超過巨大的數目。然而貯藏的數目亦不得不加增，否則不能調節巨大的貨幣市場。但投入流通過程的貴金屬而外，還發生一種銀行券↓紙幣，與貴金屬貨幣一樣，盡了交換手段的機能，這自然是信用制度發展的結果。其發生的原因，是在交換時代的古代以及中世，貨幣之使用，並不統一，各個貴族，諸侯，都可以各自鑄造貨幣，自然貨幣流通，非常混亂。而決定貨幣的真偽數量，也不是一般人所了解，成了專門家的任務（在英國中世末稱這種職務者為貴金屬商——Goldsmiths）商人常拿貨幣去求他們鑑定，兌換，以及保存，而給以他們一定的手續費。而營這種職業者，亦兼作買賣貨幣的工作。他們的貨幣營業既逐漸隨流通之發達而發

達，兼有自己營業的積蓄，於是又兼營匯兌，信用增加，乃為各商人保
存貨幣，等於一種金庫。這種金融業者，既有貨幣之貯存，遂開始向外
貸出。由其在流通市場所佔地位之鞏固，又發行一種代替貨幣的銀行券
(Gold Smith Note)，以借給普通人，且可以作某種範圍之流通。

這種營業日漸發達，乃使組織日漸進步，未幾即有股份銀行之成立。
而發生專供流通的紙幣，以發生了，只他們自己保存一定金額，以作
兌現之用，這即是紙幣發行。這種發行紙幣的銀行，在各先進國中，都
得到非常重大的任務。交換一擴充，他們的紙幣流通也加多。因之，金
屬貨幣之需要減少，而以紙幣所使用之社會勞動較低之故，貨幣本身所
體現之商品價值（即社會勞動）也減少了。發行紙幣的銀行，有為國家
所有，有為私人股份；但一般的私立銀行，須受國家的管理。對於銀行
紙幣發行，亦以免去過剩現象，影響流通；所以近代的國家，通常有一

種發行準備金的限制，及發行額的限制。以發行紙幣係無利息的貸出，故政府常利用這種便宜，發行紙幣——尤以戰時爲多（故歐洲紙幣發生，與國家公債有關），有時因發生過多，無法兌現，便只有停兌。現金與紙幣及不兌現紙幣同時流通，以及因不兌現紙幣之流通，益增加現金貯藏的熱度；結果，紙幣總額，超過流通需要而大跌落，相反的便是物價的騰貴。並且以紙幣超過現金，乃發生紙幣對於現金實際上的差別，而有紙幣代替現金的貼水。

然而以交換之發達，流通過程，由國內而擴充至國外，於是貨幣使用的範圍，亦擴充至別一國，這即國際匯兌發生的起源，國際匯兌，通常是取下列形式；即在一國內銀行紙幣對於貨幣掉換的市價，沒有變化時，則在外國市場上其變動亦在精密限度內進行。在國際貿易上，財貨的代價，不以金屬貨幣來支付，而以期票來支付，期票就是一種用特定

形式寫成的信用票據。如果一國的信用票據，超過對手國的比較，則其信用票據，必然市價低落；而這種低落，通常是以其貨幣與對手國之貨幣的等價，加上匯兌手續費為標準。至於不換紙幣，情形完全不同，在國內因其所體現社會勞動力無限制的減低而使物價上漲；相反的在國際市場，以匯兌騰貴，却引起物價的低落。物價上漲的影響，大多不利於勞動者；因勞動者必需品之漲價，其工資每不能適應以增加；所以匯兌市價低落，與紙幣價格低落，皆能直接影響於勞動者的生活。於此可見不換紙幣，是一種極不安定的流通手段；因之，為避免這種危險，通常是再建金屬通貨。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分配過程——工資，利潤，地租，租稅

所謂分配即是各個人對社會的生產所收入的源泉，以資本主義社會

是有階級的，故各個人所立之生產關係不同，而分配之形式亦不同。馬克思說：『各個收入之源泉，爲工資，利潤，及地租……』——見其所著『關於剩餘價值之各學說』：——所以我們應根據這個分析，來討論資本主義之分配過程。

(A) 工資：當勞動力表現爲商品的時候，資本家即僱用之與其他生產手段（資本）一樣，列入生產機關的元素，而給以代價——即是工資。工資的發達，亦隨社會經濟進化之階段，起不同的性質和形式。在自給自足的社會，工資是極少的例外，封建社會的手工業工匠，受僱於主顧之家，用其原料工作，這其所得報酬，不是與勞動力的價值一致，而是與勞動品的價值一致，所以沒有什麼榨取。手工業行會發生，在社會生活上，工資也佔了很重要的成份，散工學徒，儼然是師父的工錢勞動者。但是其中還有宗法關係，不是嚴密的以勞動力價值決定，工資：

因爲手工業的散工，可以積蓄，到一定年限就可以升作師父。直等到商業資本，破壞了宗法關係，才使師父不得不搾散工學徒，而工資乃開始降到以維持最低生活需要的標準——卽是勞働力價值的標準。因此，商業資本，雖仍保存師父，散工，學徒的形式，而實際上却已令散工，學徒降做師父的勞働者。

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是工資勞働的發展。而獨立小生產者的報酬，漸漸轉變爲無產者的工資。工資最初的形態，是現品的支付，這在農業中，較延長其生命。後來是現品和貨幣交相支付，這是中世盛行的。終以貨幣流通日多，而現品支付較少。工資計算有以時間，和件數兩種。中世師父與散工學徒，大概採取第一種方法，家庭資本主義則大半採取第二種方法。工業資本主義原則上是兩方法兩用；然論品質則前者較有利於資本家，論迅速則後者有利於資本家。至若勞働者如在前者方

式之下而怠工的時候，則資本家可以提高物價，在後者方式之下而強制工作的時候，則資本家又可以減低工資率。現在工業資本家以時間計算之工廠中，又有監工以督率，或兩種方法併用；有時還以「分紅」相餌使勞動惑於利得，及其對立的利害，爲之努力於工作。

關於工資水準的問題，非常困難——尤以貨幣支付工資的方式爲最；因爲以現品支付時，還可以現品之多少來比較，至於貨幣支付，則包含了下述的困難：（一）勞働力既以維持其低度生活（主要是家庭生活，非如此則不能使勞働再生產）爲標準，有時因工資多而物價貴，反不如工資低而物價廉之所得多；所以討論工資的比較，必在同一時間與空間，及比較其物價；（二）不但於此，還要注意勞働時間之長短，如時間長則工資雖較多而不如時間短而工資較少。

在工場手工業的工資，是以技術爲標準，且沒有婦女，兒童的參加

。一到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因機器之發達，技術的工作，已歸諸一般技師，與管理的人，而運用機器的勞動者，便成爲手工業時的苦力一樣，是單純的勞動。這種工資高低之區別，卽是保存社會各種勞動之再生產。而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以婦女，兒童之參加，及沒落的農民，手工業者增加，工資市場之競爭，乃日加激烈。這種婦女，兒童之參加勞動同不過維持家庭生活的水準；然而手工業時代一個家長的責任，便落到所有家庭的人口了。他如精神勞動者之智識階級，少數以附屬於資本家以得高位，故一般的是介於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

婦女，兒童之參加勞動，並非造成產業後備軍的原因，而是其結果。所以發生產業後備軍的，是因爲機器之發達，減少勞力之僱用，使大批失業者只有等待資本家去選擇——卽產業興盛時的補充。這種產業後備軍，以機器之發達，通常是傾向於增加，且由一部份的影響其他地方

。在後進國中，以機器輸入的迅速，其製造產業後備軍之速度愈高。除了一部分失業者因此而死亡，流離外，一部份是在國內與就業者競爭，或往別國與就業者競爭，故引起一般的工資之低落。這些失業者是代表相對過剩的人口，而追躡着他們的便是依賴社會的慈善事業，賣淫，盜賊，饑餓，冷凍，貧困，高度的死亡等命運。

(B) 利潤：與勞動相當的報酬，只適宜於自給自足的小生產的社會，至以商業資本主義——尤其工業資本主義之發達，這個報酬的性質，乃轉變而為利潤的性質。我們試以大資本家所費的勞動愈少，而所得反多來證明，這不是按照勞動標準所應得的報酬，而是純榨取他人剩餘勞動的利潤。在家庭手工業時代，商業資本的利潤，就是榨取那形式上的獨立小生產者之剩餘勞動，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僱主的利潤是榨取僱工的剩餘勞動，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資本家的利潤，是榨取工業勞動

者的剩餘勞動力。但是我們還不能以剩餘勞動的價值率，即指為利潤的完全尺度；因為它只能說明利潤之一方面，而未顧到資本家有利的全盤條件。

利潤與全投資額的比例，叫做利潤率；因此，利潤率自然少於剩餘價值率（即剩餘勞動的價值）；因為利潤率是加入可變資本及不變資本全部來計算的。一般的說，如剩餘價值率同一，則可變資本比不變資本越少，利潤率就越低。所以資本有機構成越高（不變資本大於可變資本），則利潤率越低；反之，資本有機構成越低（不變資本小於可變資本），則利潤率越高。因為資本家之生產，是繼續着循環經營其事業，是要以一定的時間（普通是一年）所得的利潤，去測定他有利與否？在其商品之展轉賣買中，可以時時收入或付出原料及勞動力的價格（這裏自然可以得利潤）；但一部份不變資本如機器，工廠設備等，則不是每次

賣出商品時可以收回；因爲工廠的這些東西，不是一時可以用耗完盡的。以其命運之長短，而在每一次生產之商品的價格，扣去相當的損失價格。這兩部份資本性質之不同，一是短期可以收回，一須漸次收回；因此，把前者稱做流通資本，後者稱做固定資本。固定資本自始至終，還不變更其形式，而流通資本，則在生產過程中，時時變換其形式。

可變資本（勞動力價值）是流通資本的一部（因加有原料的價值），而不變資本中亦包括了原料的價值，故比固定資本爲大。如果我們要知道資本家於每次賣出商品時，可以貨幣形式，收回其投資全體的若干？幾次可以收回？那末，我們就首先應知道資本的循環期間。例如每一次循環，可得百分之二的利潤，則兩次可得百分之四，三次可得百分之六。這種利潤率常以資本的有機構成之高低而不同；不過以資本家社會的競爭法則，終得到利潤年率之水平線。爲競爭所平均，立在平均利

潤率的基礎上來計算的商品價格，叫做生產價格。

各個商品，不能完全照價值賣出，是資本家生產制的特性。商品並非由生產者自己售賣，而是由資本家去售賣；等量的社會勞動之交換，在資本家是不必要的。他們認為重要的是如何取得利潤。資本之有機構成比較高度的交換，除取得其自己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外，還有向資本之有機構成比較低度的企業，領取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這樣，即使價格離背了價值，而利潤率總不能不相等。於是，勞動階級全體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總額，就獲得一種掠奪品的性質，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的過程中，依照各自所費資本的大小，來瓜分這些掠奪品。

以上所述關於利潤的年率，不僅適用於工業企業，而且適用於商業企業，及信用企業。這種企業不管其可變資本之多少，與剩餘價值之如何低，一定必獲得普遍的利潤率；因非如此，則將其投資，改歸其他部

門。但利潤年率，各種部門亦不一樣；例如信用的利息，普通是低於工業利潤。且在各企業之間，與其技術結合的程度不同，亦妨礙其利潤率的平均。在商度發展的資本主義，資本用於固定資本者，較多於流通資本，使資本之移轉較加困難，有時不得不甘忍利潤率低的痛苦，而不能適應於競爭。

一定社會內一年間通常的利潤率，是由資本的總額，與該年所創造之剩餘價值的總額來決定。如資本總額為十萬兩，剩餘價值是一萬兩，則利潤率等於一〇%。但這個利潤率，還有一部份為國家用租稅的形式以收去一部份，或地主用地租的形式收去一部份，或俸給生活者用一薪俸一的形式收去一部份等（註一）。假定上述幾種收入共計三千兩，則資本家的利潤，為七千兩。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利潤率非常高，這是因不變資本所費比可變資本低；因此，其剩餘價值率雖不甚高，而利潤

率却很大。而機器工業時代，於利潤有兩種不同的特徵：（A）是利潤年率漸次低減；（B）是利潤的總額却迅速增大。其原因是以勞動力轉化於不變資本轉而減少可變資本的結果。

剩餘價值既由勞動力的使用而產生，則剩餘價值的分量，乃由用於購買勞動力的可變部份之大小來決定，非由全體資本的大小來決定。剩餘價值率是表示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利潤率是表示利潤對於全體資本的比例。因此，可變資本，愈少於全體資本，則利潤率就愈少於剩餘價值率。因機器的採用，及一般的技術進步，可變資本就相對的減少，即使剩餘價值率不起變化，利潤率亦不能不減少。資本家為維持利潤的水準，只有增加剩餘價值率——即增加榨取勞動的強度——如減低工資，延長工時，然亦不免勞動者之反抗。因此，在不變資本之擴充，而減少可變資本，以之減少利潤，通常的常表現資本主義不發達的國

家，利潤率反高於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國家。

但是這種利潤率之減少，並不是其總額之絕對減少，乃是與資本總額比例之減少；如資本總額增加，則其對此之利潤率雖減少，而利潤率之總額却增加也。在機器時代，資本的積蓄，迅速進行；然而機器生產的本身，以迅速之發展，又增大了積蓄的速度。寄生階級之消費，雖已增加，但那種轉為資本，復從工資勞動中所榨取的剩餘價值部份，却仍是增加。所以利潤率之低減速度，反遜於資本積蓄之進行；因此，實際的利潤之增加，為從來所未有。

(C)地租：以農業為主要的生產形態之封建時代，土地所有制為其對於自然的社會協動中，有很大的作用。封建地主的收入（租稅和徭役），是這種組織活動的結果，同時又是地主——諸侯實行其社會機能的必要條件。交換制度一發達，改變了他們收入的形式和意義了。就一

方面是由現物改換了貨幣；一方面是由這種收入漸漸減去地主對生產組織的關係。但這不是地主已開始減少收入，乃是以交換發達的結果，封建的榨取更加增大——最先束縛農民於土地，後來連土地的一部或全部也與農民離開。封建的租稅與徭役一消滅，便變做自由農民和佃農及農業僱工。其農業的方式，有的將所有的土地，租與農民耕種，有的自己耕種自己的土地，有的甚至以土地僱工資勞動來耕種等等。這諸形式，不但與封建的農業組織不同，實際已變做資本家的企業了。此時地主已成了資本家，土地收入等於利潤，土地成了資本，僱農，佃農變成農業勞動者，而地主亦從剩餘資值中，獲得自己的一部份。只是地主所得的這一部份之程度，由其與資本家相異的條件之差而決定。自然普通資本主義之發達，農業與城市較遲緩得多；因此，關於農業之封建遺物，非旦夕所盡。譬如用物品支付地租（例如佃農以勞動形式來支付，即是繼

承農奴遺制），或佃農用自己的一定部份（普通是一半）向地主支付地租（這是封建租稅遺物），都延長了很久的生命。但是資本主義的發達愈透澈，這種情形，便愈減少。因為貨幣流通一發達，關於地主與農民的關係，便變化了許多。並且以資本主義大生產之發達，自然要突破封建社會的小生產之藩籬。所以馬克思說：『只要大工業破滅了那舊社會的脆薄的屏風——自耕農，——並且使他們成了工資勞動者；那末，對於農業方面是最有革命影響的。所以社會變革的要求，和階級對立的事實，在農村裏也和都市一樣。舊來最陳腐的，最不合理的經營方法，被那意識的工藝的科學應用所淘汰』——『資本論』卷一。——這種意思，亦即他所說：『一方面使僅只依靠經驗方法之——社會中最不進化的份子，機械的相傳授相承繼的——農業，變為意識的科學的應用農業學之農業；一方面把土地私有，完全從支配及隸屬關係之下，解放出來

。同時，把那勞動條件的土地，從私有及土地私有者——在於他，土地不外乎是了是他所獨占着的原故，而從產業資本家的佃戶，徵收貨幣租稅——完全的分離開來。這兩件事，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個很大的成績。『——資本論』卷三。——

農業方面之資本主義化的結果，土地變成了資本，可以供生產利潤之用，亦可以作商品來買賣；於是地租和地價便出現了。自然土地的價格，與勞動力的消費，是成正比例；但是爲什麼一塊完全未開墾的土地，還有須出地價或租金來購買或租借？這是因爲這塊土地得適用社會的必要勞動，而爲人所有；所以不適用勞動價值的法則，而依獨占的法則。不問支付的形式，是購買或租借，其地租總相同於地價的利潤率；反之，卽是地價同於地租之利潤率與資本之比例。資本家卽將花費同額的地價，去收同比例的地租。

可是這種地租，是從何處得來呢？從各個資本家看來，自然是從其生產物的商品價格中，取得之——卽是其價格中，除普通的生產費及利潤外，加上地租。然而由社會生產全體的見地看來，又是如何？地主希望地租昂貴，資本家希望地租低廉，兩者利害對立，乃發生地租之競爭，而兩者之利害，亦以需要與供給的關係來決定。因此，在一定的社會中，地主所收的地租總額，常由下述條件來決定：（A），該國中所生產且須分派於地主與資本家之間的剩餘價值的總計；（B），地租和利潤的競爭中兩階級之歷史的勢力關係。（A）條件明白的是由生產發展之一般限制來決定，而它自身又決定了（B）條件。譬如生產擴大，土地需要增加，則地主對於資本家的勢力就加大；可是一到大企業代替小企業，便資本家容易對付小地主。

但是地租的總額，又怎樣分配於各個地主呢？這一個問題，我們應

該知道各處地質，有種種不同，同一樣的勞働，加於不同的土地，可以得到不同的效果。因為利用土地之企業，與土地本身與各企業關係之自然條件的不同，常以競爭的關係，使各個土地的地租，得到適當的利潤率。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名爲絕對地租（Absolute Rent），故糧食普通的價格，相當於耕作最劣等土地所需要之生產費，普通利潤，及絕對地租之和。在市場上最劣等土地所生產的物品，與最上等土地所生產的物品之間，並沒有差別。農夫只依照利潤年率的法則，取得普通利潤；如地租在一定數目之下，而增加農夫的剩餘收入時，則願出更高的地租競爭者，馬上就出現了。但另有一種比較優良的土地，以耗費勞力少而出產較多且較優時，則其土地所有者，除取絕對地租外，還取了較多的地租，這即名爲差額地租（Differentialrente），土地愈加優良，其所得差額地租還要多。

然而此處應成爲問題的，卽是市場價格以劣等的土地來測定，豈非與勞働價值相矛盾。實際上如果我們注意下述的問題，便知道並不矛盾。一個商品的價值，是由不變資本十可變資本十剩餘利潤的價值之和；因此，價格就應分爲平均生產費、平均利潤、平均地租（因爲利潤及地租的總額，等於剩餘價值的總和）。在這裏如果我們以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去代替平均生產費，絕對地租，去代替平均地租。我們就不難知道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高於中位土地的生產費若干，絕對地租便少於平均地租（卽絕對地租，加上差額地租）若干。爲什麼在土地的價格中，獨有此差異？卽因農業中的差額地租，是以勞働力由自然條件的不同而有很大的變化，雖然土地與產業的關係，沒有農業那樣重要；但農業需要擴大的土地（否則生產不足需要的生活資料，必惹起糧食價格的騰貴），而土地又爲人所佔有，乃不得不發生絕對的地租。

差額地租在工業及都市區域，都很重要；因為這些地方，應用社會勞動，最爲密集，而且可以運輸及交通的便利，減了必要的勞動。由應用社會勞動及減少必要勞動的利益，便化作差額地租，而入地主之手。因此，生產之一般進步，可以引起地租之增加——雖然地主是毫無貢獻。土地之需要加大，則地主的勢力，亦隨之增加。不過，一個自耕農表面看來，好像既收得工資、利潤，且取得了地租；實際上他的利潤，多移於商業資本，地租幾等於零，這是因爲他沒有大地主的歷史發展之社會力。

因此，地租卽是租借者對於一定土地中應用社會勞動的權利，而付給土地所有者之一部份剩餘價值。地租昂貴的最大原因，是隨着社會經濟生活（自然限於私有制度下）之發展。有人以爲地租上漲，在於改良土地耕種及技術而耗費了重大的資本之故，其實恰是相反；馬克思說：

『依據普魯東所說，「土地耕種改良，技術改良的結果，常是地租漲價的原因。其實正相反對，這種改良反使地租暫時低落。……因為這樣改良之後，佃戶就可不必再定那樣的投下較多的勞働而得到較少的收穫，在同一土地上順次投下的資本依舊能生產，所以他們沒有換到更惡劣的土地之必要。因此，這種改良，不但不像普魯東所說似的使地租漲價，反而還在這個期間阻止地租的騰貴。』——「哲學之貧困」——。由此可見地租之昂貴，並不在土地之投資；而且以此可見資本主義對於農業，一方面開發改良的傾向，一方面又阻止這個傾向，終陷農業於衰頹。

常以地租與利潤之增漲的相差，而引起地主與資本家的鬭爭。其鬭爭之形勢，完全按照兩個階級的勢力及社會經濟關係來決定。自然資本家爲要絕對的沒收地主的地租——尤其定絕對地租，以免去其分潤剩餘價值之一部，只有土地國有。不過當資本家與地主鬭爭時，忌於無產階

級的起來，便每每不能貫徹這個主張。

(G) 租稅：由階級分裂所產生的國家，在資本主義社會，益發揮其機能。資本主義的國家，便是資產階級實現再生產現存生產關係的一種有組織的暴力。並且國家不僅是一種消極的暴力支配，而又為資產階級盡一般的技術上必要的技能——如交通機關，金融調節監督，普及教育及文化宣傳等等，在資產階級的共同需要上，以及其他個人與個人除交換外沒有更安穩固的紐帶，自然只有國家機關來實行。但是要國家之存在而擔任這種任務，必有一種手段，其最好取得這種手段的，便是每年按照生產物之全體中，收入一定的租稅。在純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租稅，只能取之於剩餘價值中的一部份；因為工資是為維持勞動力所不可少的價格。

租稅之種類，大概只有直接稅和間接稅兩種，前者取之於生產者的

土地，資本、房屋、及個人所得等，後者則取之於物品（商品）。間接稅每以轉嫁於消費者為特徵，直接稅之不能轉嫁，亦只有限於累進所得稅的場合。於此，我們又得發現租稅之出於剩餘價值的矛盾。因為間接稅既可轉嫁於消費者，而在純資本主義社會的消費者，又是勞動者；那末，租稅不即間接取之於工資嗎。實則如果以間接稅減低工資到勞働力價值標準以下，則資本家仍少不得要減少剩餘價值，以增加工資。然而上述情形，還只適應只有勞資兩階級的社會，如果是小資產階級——如小手工業者，農民以及獨立小生產者，特別是農民佔多數的後進國家，租稅便可以從他們的所得中，獲得巨大的收入。因此，不僅抽出了他們的剩餘價值之一部份，還連帶及於他們的勞働工資之一部份。這種國家的間接稅，幾乎沒有侵犯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之絲毫，只純粹成爲榨取獨立商品生產者的身上。間接稅與商人的高利貸一樣，驅逐小手工業者和

農民，一同到工資勞動者的隊伍去。所以先進國對於殖民地，常採取特別間接稅，以期土人之衰亡。因此，租稅的性質，亦隨社會經濟組織之性質而定，在完全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無論直接稅或間接稅，都係取之於剩餘價值中；然而這是資產階級爲受無產階級鬭爭的最後手段；否則在最初還是犧牲工資，增加剩餘價值，故無產階級常爲間接稅問題而鬭爭。並且間接稅的趨向，是向收入最少的人增加；因爲其課稅的物品，漸趨於必需品，而必需品無論資本家或極窮苦者，其所耗均相差無幾。以此，益逼得無產階級，不得不爲減輕間接稅之倒退，和增加累進所得稅而鬭爭。

第五節 資本主義之積蓄過程——剩餘價值之資本化、恐慌

資本主義的生產法則，是價值增殖過程（*Verwertungs process*）——

亦即積蓄過程（*Accumulations process*），因為資本家生產的目的，就是要增加其企業中所生的剩餘價值。一定的企業中之剩餘價值份量，通常由兩個條件決定：（一）是依各個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份量；（二）是依所使用的勞動者數目來決定。資本家實現剩餘利潤之增加，通常採下列方法：

（A）延長勞動時間，如必要勞動時間為十小時，而勞動時間有十五小時，則五小時的剩餘勞動，可變做剩餘價值；

（B）隱匿形式的強制勞動，如包工制度；

（C）消極的減少工資；

（D）積極的增加生產力，如改良生產技術。以減少勞動的生活費。

以上方法，為資本家用以增加由勞動者身上取得剩餘價值量，而增加其利潤的方法，然而第一種（A）也有限制，以勞動者肉體之工作力

，及勞働者階級之反抗，不能漫然增加；第二種（B）足以引起勞働者生理的衰頹，及其購買力之減退，也未足爲全資產階級之利，第三種（C）也會引起勞働者階級之反抗，和勞働者衆羣購買力之低落；第四種（D）只有利於某一資本家，而無利於全資產階級；且經其他資本家一度競爭，便歸無效；同時亦常爲時代技術知識所限制。至若增加勞働者的數目，以增加剩餘價值，似乎限制少，但最重要者還必要有擴張企業之資本的充足。此外資本家還有種種方法，與剩餘價值無關係者，卽是極力擲節其在不變資本上的所費；但此還包括在一定數量的勞働者，增加一個企業之利潤的方法而已。

固然資本家生產之積蓄過程，包含了上述的矛盾；可是資本家生產的資本積蓄，却爲事實；因爲資本家的生產目的，卽在獲得利潤，亦卽在積蓄；所以資本主義資產之發展，其矛盾亦加發展。

資本家以有積蓄，乃能擴張企業，即是說資本家能夠添購生產工具，原料，及勞働力等以增加生產力，擴充生產範圍，完全在其不消費完盡其利潤，但是這種資本的積蓄，與那原始的積蓄，是有重大差別；因為單純的原始積蓄，不是擴張企業，只是增加貨幣，而資本的積蓄，則是展轉以增加生產與生產的利潤，這即叫做擴充再生產（*Erweiternde Reproduction*）。在資本主義時代，原始積蓄漸漸變成資本的積蓄而消失其本來的意義，因為原始積蓄一旦逢着擴充再生產過程的資本家生產，都變成剩餘價值之積蓄，才能展轉積蓄，實行資本之增殖。因此，一定的資本，到資本主義時代，不論它原始的積蓄，採取何種形式，都可以認做積蓄的剩餘價值。

競爭本是資本主義生產所固有的無政府狀態，但是以有競爭，必然使其減低商品價格，改良商品性質，努力排除其他企業出市場，同時即

使其自身達到積蓄和獨占的重大關鍵。在競爭過程中大企業（即大資本）在各種方面比小企業（小資本）更爲有利；即是說企業愈大，其擴充企業更加容易。結果，是小企業漸漸爲大企業所併吞，而達到資本集中的實現。那些原來的獨立小生產者，漸漸變成大資本的附屬，或是無產階級，乃至於其擴充產業的後備軍。

資本積蓄的過程，是剩餘價值增殖的過程，亦是工業集積的過程，所以各個資本家生產的巨額剩餘價值，都變做能生產的資本。同時又有一種合併中小資本以爲單一大企業——即股份公司——來補足。在這種過程中的最高表現，就是各企業在共同管理下的結合，如普通所知道的加特爾（Cartel）桑迪加（Syndicate）托拉司（Trust）這一例的東西。

資本的集積和集中，自然引起勞動者的集中，使勞動者易於組織和覺悟，階級的鬭爭，隨之增加。在另一方面以小企業之反比例的崩潰，

亦使無產階級迅速增加；然而以大生產力之勞動生產力的提高，每每與無產階級增加的程度不相應，結果必發現慢性的或長期的失業。這種情形，不但限於資本主義先進的本國，並且還破壞後進國的小生產——尤其是對於她們有特權的殖民地。廣大後進國的小生產者衆羣，遇着先進國資本家的大生產之商品，必然會變成她們的俘虜。

並且資本家的資本積蓄，不是所謂生產使用價值之增殖，而是交換價值之增殖；因爲每一個資本家的生產，並沒有按照社會的消費來分配，只有眼對着市場的變動。假若生產超過需要，則是商品的價格低落，反之則商品價格上漲，這就是她們唯一的調節機能。市場是離個人的意志而存在的一種盲目之力，支配資本家生產之一切行動。各個工業部門，對於其他部門，都有市場關係；各以其他部門爲交換對象，彼此在市場關係之下連接起來。所以一個部門發生變化，便會影響其他部門。因

此，在市場關係內之各部門，可劃兩種性質：（A）是生產手段（如原料工具）的生產；（B）是消費資料的生產。第一種包括各種機器、原料（金屬，紗，染料等）及補助材料（煤炭、油料，燈料等），第二種包括一切滿足人類直接要求的企業，如農業，麪包業，屠宰業，印刷所等。此種消費資料生產的特性，即是可以單獨激起市場擴充或縮緊之波動，而生產手段之生產，則只能表現為擴充或縮緊的連鎖中之第二次的環。因為生產手段之生產的第一個目的，即在於消費資料之生產的使；擴充生產的波動，只能從消費資料之生產的部門擴充始——整個市場擴充的出發點，乃是消費者市場之擴充。有消費資料生產之擴充，乃及於生產手段生產之擴充，兩者之擴充，欲保持圓滑之進行，必須其程度之一致，故市場上一般的擴充，相當數學上的近似值計算。今試以工業資本生產過程，作如左列形式：

G 貨幣—— W $\left\{ \begin{array}{l} P_m \text{ (生產手段)} \\ A \text{ (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生產過程 $W', G', \left\{ \begin{array}{l} G \text{ (元本)} \\ G_p \text{ (剩餘價值)} \end{array} \right.$

即資本家購買商品 (W) 之資本，可分二種：一為購買生產手段 (P_m) 之資本，他為購買勞動力 (A) 之資本。前者稱為不變資本 ($Constantes$ Kapital)，後者稱為可變資本 ($Variables$ Kapital)，兩者相合所產生之商品 (W') 較其最初所投之資本 (G)，價值大有增加，此增加之價值，稱為剩餘價值 ($Mehrwert$)。現在用 C 表示不變資本， V 表示可變資本 M 表示剩餘價值，則上列程式的 W 之價為 $C + V + M$ ，此程式若就一定的工業資本生產物觀之，則其生產物全為同類商品，故不能分拆何者為 C ，何者為 V ，何者為 M ，只能表示其價值構成的份子。反之，此 ($C + V + M$) 若就社會總資本之全部生產物觀之，則一面既可表示生產物之價值構成份子，他面又可表示生產物之實質構成的貨物——即 C 表示生產手段—— V 表示勞動者所需要之消費資料， M 在單純再生產 (M')

nfache Reproduktion) 則表示資本家之消費資料，擴充再生產時，表示資本家的消費資料外，及其擴充生產時所用之生產手段，和勞働者用之消費資料。故 $O + V + M$ 的程式，在單純再生產爲：

O (生產用之生產手段) + V (勞働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而在擴充再生產時，則爲：

O (生產用之生產手段) + V (勞働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left\{ \begin{array}{l} M_1 \text{ (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 M_2 \text{ (生產擴充時所用之物)} \end{array} \right.$

由此社會總資本之全部生產物，要不能出於 (一) 生產用之生產手段；(二) 勞働者所用之消費資料；(三) 資本家所用之消費資料；更單簡言之，即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二種。因此社會之總生產，可區分爲此兩種部門。

資本家之生產，既在於剩餘價值之增殖，即是在生產上常是「在進步的擴大規模上」(Auf Fortschreitend Sich Ausdehnender Stufenleiter)來進行的——即擴充再生產；因此，資本家為受外面競爭之強制，及自己積蓄之欲求，不得不年年增加生產。今假定其表式於左：

$$I. \quad 400 C + 1000 V + 1000 N = 600 \text{ 生產手段}$$

$$II. \quad 1500 C + 750 V + 750 N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此時兩部門之生產消費間，必有下列比例的關係。

(A) 第一部門所生產之生產手段總額，必當較社會所消費的生產手段之總額為多——即 $1.6000 > 1.4000 C + 11.1500 C$ ——，因資本家欲謀生產之擴充者，必當以其剩餘價值之一部，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而此生產手段，又當預先供給於市場，故新生產之生產手段，除補充消耗之外，尚當有餘，使之可用於擴充生產規模也。

(B) 第二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的總額，必當較之勞動者的工資，及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的總額為少——即 $11.3000 < 11. (1000 C + 1000 M + 11. (750 V + 750 M))$ ——因擴充再生產時，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乃以一部份化作資本，未曾用其全部於消費，故此時所生產之消費資料，若與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相等，則消費資料之一部，必無所發售，令其企業，發生阻礙。

故擴充再生產時所必需之條件，為下列之方式：

$$\begin{array}{l}
 11.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text{生產手段}(6000) \\
 11. 1500 C + 750 V + 750 M = \text{消費資料}(3000) \\
 \left. \begin{array}{l} 11. 6000 > 11. 4000 C + 11. 1500 C \\ 11. 3000 < 11. (1000 V + 1000 M) + 11. (750 V + 750 M) \\ 11. 1500 < 11. (1000 V + 1000 M)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9000
 \end{array}$$

擴充再生產之時，資本漸次增加，規模漸次擴大，故其表式，亦必年年變更。然其變更又何如乎？今試以下列表式為基本年度之表式，由此推論其結果：

$$\begin{array}{l}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text{生產手段 } 6000 \\ \text{II. }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M} = \text{消費資料 } 300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text{II. }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M}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000$$

先就第一部門言之，今試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1000 M）之半，積為資本，則此時 500 用為消費資料，500 用為購買生產所必需之各商品之用。但生產所必需之商品中，分生產手段（300）及勞動力（ Δ ），而剩餘價值投於生產手段之購買者，變為不變資本（ C ），投於勞動力之購買者，變成可變資本（ V ）。今若假定剩餘價值投於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的比例（ $\text{C}::\text{V}$ ），仍保持以前之率（ $4000\text{C}::1000\text{V}$ ）之 $4::1$ ，則 500 單位之增加資本中，必有 400 用於購買生產手

段，100用為購買勞動力，故其問題又分下列兩種：

(A) 400單位之生產手段，從何而得？因據上表，本年第一部門所生產之生產手段總額(8000)，較之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所消耗之生產手段的總額(1.40000 + 11.15000)；可多500單位，故此時新增加之400單位的手段，由此500之中購之可也(但500減去100尚餘400)。

(B) 100單位之勞動力所有主(即勞動者)的消費資料，從何而得？本年第二部門所生產的消費資料為3000單位，而第一部門之勞動者用去1000，資本家用去500(詳(A)項)，第二部門之勞動者，用去750，故尚餘750，此即為第二部門的資本家之剩餘價值，故第二部門若欲更得100之消費資料，僅有仰給於此(此問題尚未解決)。

綜上所言，即第一部門之資本，在其年度之始，爲 $4000c + 1000v$ ， 5000 ，資本積蓄之後，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皆有增加，故第二年度之生產規模，擴充而爲 $4400c + 1100v = 5500$ 。

次就第二部門觀之，此時其所生產之消費資料，由於第一部門勞動者的增加，亦當增加；然第二部門若欲增加消費資料之生產，必當增加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今第一部門所需要之消費資料，增加 100 單位，故第二部門之生產手段，亦當增 100 ，則其所用勞動者數，亦當應此增加。今假定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比例（ $c \dots v$ ），仍保以前之率，爲 $1500c : 750v = 2 : 1$ ，則 100 單位之生產手段，增加之時，必當增加 50 單位之勞動力，故其問題亦分下列兩種：

(A) 100 之生產手段，從何而得之？據前所述，第一部門所多產之 500 單位的生產手段，除其自己用去 400 之外，尙餘 100 ，故第二

部門購之可也。(此時第一部門所多產的 500 單位之生產手段，已全部為社會所消費)然此時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必當節其剩餘價值(750)之中的 100 單位之消費，用以交換第一部門之 100 單位的生產手段，今據上文(前之(B)項)所述，第一部門尚缺 100 單位的消費資料，故二者互相買賣可也(此時第一部門所欠缺之 100 單位的消費資料，已經解決)——是時第二部門之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為 $750 - 100 = 650$ 。

(B) 500 單位之勞働力所有主(勞働者)的消費資料，從何而得之？消費資料為第二部門自己所產，故第二部門之資本家，若能再移剩餘價值中的 500 單位，以作勞資，而令勞働者購買自己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者，問題即可解決——此時第二部門的資本家之剩餘價值為 $750 - 100$ (詳前項)—— $50 = 600$ 。此 600 單位，為第二部門的

資本家所得自由消費之物，且爲不能再積蓄之以作資本之物。

因之，第二部門之資本，在其年度之始，爲 $1500c + 750v = 2250$ ，資本積蓄之後，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皆有增加，故第二年度之生產規模，可擴充而爲 $1600c + 800v = 2400$ 。

是故生產擴充第一年度的資本，若與前年相較，可增於次：

$$\begin{array}{l} \text{開始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c + 1000v = 5000 \\ \text{II. } 1500c + 750v = 225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7250 \\ \text{生產擴充}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5500 \\ \text{第一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I. } 1600c + 800v = 24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7900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生產規模擴張之後，剩餘價值率 ($\frac{M}{V}$) 若與前年相同，而爲 100%

，則其生產結果如下：

$$\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text{生產手段}(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text{消費資料}(3200)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l} \text{I. } 4400c + 1100v + 1100M = \text{生產手段}(6600) \\ \text{II. } 1600c + 800v + 800M = \text{消費資料}(32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9800$$

此與前年之比較，社會全部生產物，由3000單位，增加800單位，第一部門之剩餘價值，由1000增至1100，第二部門之剩餘價值，由750增至800，資本家欲用擴充再生產，增加剩餘價值，只以此而實現。此時兩部門之關係的比例，亦由下列三種而成：

$$I. 6600 > I. 4400 c + II. 1600 c$$

$$II. 3200 < I. (1100 c + 1100 M) + II. (800 v + 800 M)$$

$$II. 1600 c < I. (1100 v + 1100 M)$$

即生產手段，除填補消耗之外，尚可用以擴充生產規模；反之，消費資料，乃不足供給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之用。資本之積蓄，生產之擴充，所必要的物質條件，於以俱備。故生產規模，一旦擴充之後，遂為自己法則所強制，不得不展轉依此規則以擴充。然則此種擴充再生產之進行，果全無礙障？很明顯的在各生產中，若欲圓滑進行，當具

二種條件，一爲各種生產業當有比例的關係，二爲社會之生產力，與社會之消費力，應保持平均，而擴充再生產則必然須打破此平均，在其過程中先由第一部門自動的企之，次以第二部門受動的應之，且須同時並進，更須第二部門之不變資本（C）之增加額，等於第一部之可變資本（M）之增加額，與資本家個人的消費（即M）之增加額之和而後可。是第二部之資本的積蓄及其生產之擴充，皆依數字的法則，依附於第一部門的積蓄及其生產的擴充。

次就社會之消費力觀之，必當賣其生產物全部以作貨幣（G），否則剩餘價值，必不能完全實現。資本主義的分配關係，既依賴於無政府的市場，復決定於購買力；然根據前列表式，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之中，消費500，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中，消費500，兩者相加，共1000單位，故社會生產之消費資料的總額3000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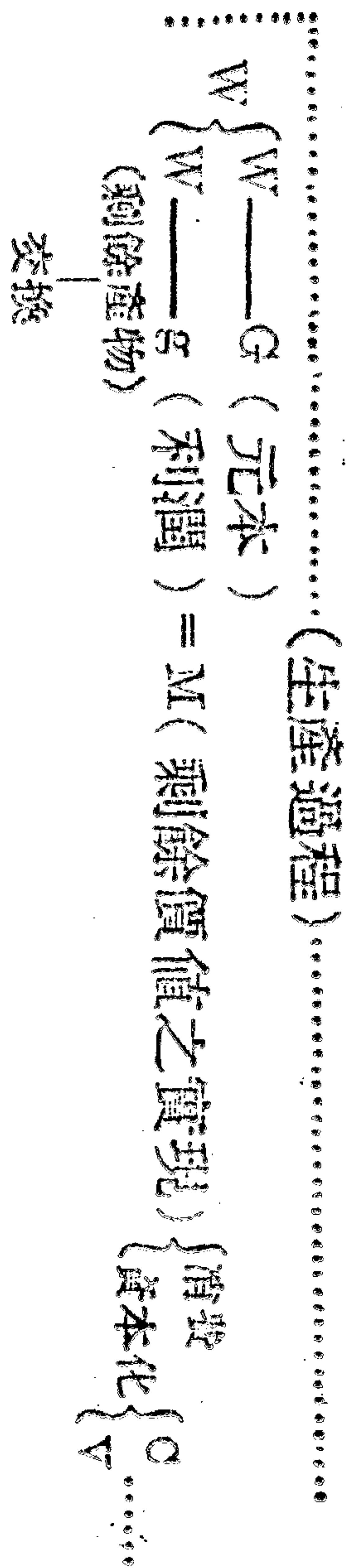
，減去100單位，尚餘100單位。然第一部門之可變資本（V）為100單位，第二部門之可變資本（V）為150單位，從100單位，減去100單位，尚餘150單位，即為不能發售之物，亦即剩餘生產之物。

兩部門之生產規模，在於來年，皆可擴充，因而勞動者之數，亦有增加，故150單位的消費資料之中，100可用作第一部門之新勞動者的生活資料，50可用作第二部門之新勞動者的生活資料；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不能給以現物，必當與以貨幣，而令其自己購置生活資料；而勞動者有買生活資料的工資，乃為來年生產擴充時之事，而資本家之預先多發工資（即着手擴充生產之時）者，乃在剩餘價值化作貨幣之後，因資本家投其資本於工業，須取下列程式：

$$Q \text{ (貨幣)} - W \left\{ \begin{array}{l} P_m \text{ (生產手段)} = Q \text{ (不變資本)} \\ A \text{ (勞動力)} = V \text{ (可變資本)} \end{array} \right. \dots\dots\dots \text{(生產過程)} \dots\dots\dots$$

└─ 交換 ─┘

└─ 歸於勞動者所得 ─┘



故剩餘價值 (M) 之一部 (此時為 150 單位)，若欲交與勞動者，必當變為貨幣資本 (G)，復經 $Q \text{ --- } W \left\{ \begin{array}{l} P_m = c \\ A = v \end{array} \right.$ 之流過程，歸於勞動者之手，而後勞動者始能用此貨幣，購買剩餘生產物也。今此剩餘價值，尚固着於商品形式之中，資本家不能多發工資，使勞動多消費，結果使資本家不能多賣。且據上表，資本家欲擴充生產，必當多用貨幣資本 (G)，購買勞動力 (PB)，此必仰給於剩餘利潤，今此剩餘利潤之價值，且膠着於商品中而不得脫售，是在擴充再生產時，又逢着矛盾。

自然，我們也承認技術的進步，常伴着生產之擴充；因之，商品的

價格，也會減低，故消費市場，也不會縮小，有時反因資本家方面對於消費資料之增加，以致擴充，這樣未嘗不可以再建平均，規模亦可突過於前。然技術的改良，如果不是發生在消費資料方面，而在生產手段方面，其結果也會不同。因為以生產技術之改良，即是節省勞動力，同樣亦縮小了消費市場；假使要生產手段之生產擴充，仍應用沒有改良技術時的勞働量，則必須擴大消費市場以相適應，這當然是非常困難的事。

資本家為免除上述擴充再生產的困難，不得不侵略殖民地，以擴大貨物銷路及資本主義領域，一方面使後進國的小生產變做破產失業；同時以其商品之輸入，引起殖民地資本主義化，而列入與之鬪爭（如殖民地解放運動）。因此，過剩生產既隨其擴充再生產而日加擴大；而資本家又只有降伏在這個傾向之中，為免其他資本家競爭所敗，只有不斷的實行生產擴充，和技術改良，於是過剩生產漸漸變成一般的性質。

一般的過剩生產，是表現於產業恐慌（*Panic*）中，就是價格迅速低落，許多企業瓦解，與羣衆失業等，這是常起於資本家世界的最大威脅。這種恐慌以資本家之經濟組織，陷於無政府的原因，人人皆盲目去嘗試的活動着，益增加激烈。這種恐慌首先固然使產業受影響，又給予影響於其他產業，第一是交易所與銀行，投機業更易失敗，勞動者的失業，自然成正比例。

經過一度恐慌以後，乃移動資本，提高購買力，漸漸由停滯向着興旺進行，建立新的擴充再生產的基礎，乃使更新的積蓄過程，得以開始。不過恐慌雖是資本主義不能安定（矛盾）的表現，亦是其維持安定的手段，彼以經過一度恐慌，乃益擴大了矛盾的規模。故馬克思說：「恐慌只是現存矛盾的一瞬間之強行解決，不過使擾亂的均衡，得到一瞬間強行恢復的噴火口」——*Kapital. III. S. 231*——。所以說恐慌是資本家

爲要不絕破壞其舊的平均，而爲資本積蓄，產生新平均不可缺的手段；並且以其週期的循環，而有特殊的意義和價值。因爲恐慌既一掃其過剩資本和生產物，同時在資本家商品中凝結了汗和血的勞動者，亦從工廠中退出，且爲資本家競爭的便利，重新編成產業後備軍。

恐慌之有週期性及其長短，是與其繁盛的物質基礎——尤其是固定資本之增投的更新過程相關聯。因資本之更新，須在恐慌後開始了大規模的凋敝——或者停頓，且從其開始以至終了，須要相當的年齡。例如市場活動的直接原因，在於龐大的固定資本，而生產生產手段的產業各部門，於其增投及更新進行時，繁盛的時間自較長，恐慌的時間，亦相應增長。如繁盛的原因，是當更新的過程在於資本構成的低位，或生產擴充力之量，發生於消費資料部門，則其繼續的時間，不能不比較的短。

其次產業的週期亦以停止力與促進力的原因而決定。因為資本主義愈發展，就不斷包含許多新國家，以增加其複雜性；而社會分工及投機之增加，亦有停止的效果。生產消費資料及供給此該工業所必要的工具原料的工業間，關係愈複雜，市場擴充波動或緊縮波動之傳播，就必須漸需要較長的時間。另一方面促進恐慌的各種原素，以交通技術改良——如鐵路，輪船，無線電，電話等等，縮短運輸貨物所需要的時間，和市場消息之傳播，加速資本的循環，自然可以縮短產業的週期。

恐慌有一般的與局部的差別，大概局部的係起於偶然的原因，非資本主義的過剩生產，規模亦較狹小。其起因有革命、戰爭、兇荒，及股票投機一例的事實；然其結局，我們都不難明瞭其根本原因，在於社會分工之缺乏秩序性。

資本主義藉恐慌而強制的再建新平均，以開始向新的積蓄過程，同

時其進展結果，必引起新恐慌，如此循環非直線而為波狀旋螺式的進行，不但不是反覆和輪迴，而是一個週期的發動，比前一個週期之起點，就生產手段和勞働力總量，皆有增加，以此實現資本有機構成的高度化，而其恐慌的物質矛盾性，亦達到更進一步。所以馬克思曾對擴充再生產之矛盾，作下列扼要的說明；他說：

「直接搾取各條件，和實現搾取各條件，是不相同的。兩者不但時間和空間，即其概念也是歧異的。前者只受社會生產力所限制，後者則為種種不同的生產部門間的比例關係，及社會的消費力所限制。但這個社會消費力，雖不絕對的決定生產力和消費力；然相對的分配關係，却以消費力而決定。這種分配關係，以社會大多數的消費力多少變化於狹小界限內，乃縮小到最低限度。而社會消費力，更以向積蓄的衝動，資本的擴大，及擴充生產規模以生產剩餘價值的衝動

所限制。况由生產方法不斷的革命，以之不絕減少資本的價值，而起一般的競爭，利爲單保存自己的手段，以免於沒落所必要的改良生產，和擴充生產規模，是賦予資本主義的自然法則。因之市場——利與市場相關係及相調整的各條件，漸漸離開生產者等，而獨立成一自然法則，使難於統制的情狀，不得不漸漸擴大，其內部的矛盾，希圖擴大生產的表面，以得到平衡；但若發展生產力，則漸漸與依消費情況所建立的狹隘基礎相衝突。如此建築在這個矛盾基礎上，使其他資本過剩及人口過多等很多的矛盾發現了。因爲兩者集合時，所生產剩餘價值之量的增加，正是和此生產剩餘價值的各條件，暨實現的各條件間之矛盾，亦隨之增大』——*Kapital* II. S. 226.

第十一章 帝國主義時代的經濟

第一節 信用（銀行）與股份制度

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交換頻繁，貨幣流通的速度，不斷增加；於是信用制度就漸漸發現了重要性。信用（*credit*）在以前只於貨幣流通中，盡補充的任務，運用十分蠢笨，一到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資本家的生產力擴充，便逐漸鍛鍊成複雜、龐大、而又嚴密的制度。信用企業的最高形態，就是銀行；銀行是信用需要供給的媒介者，從能夠供給信用的人，取得信用，對於需要信用的人，給予信用。

銀行雖起源甚早，且近代銀行，亦彷彿為古代或中世的高利貸及兌換業的後繼者；但是銀行的普遍發達，不僅是工業資本主義以後的事，而近代銀行的性質和作用，亦截然不同。雖然銀行之產生，是因歷史條件及其經驗，已得到社會信用的一種機關（這種信用，與長期的貸借，

兌換等業之發展有關）；以有這種信用及股份公司之確立，（Aktienge-
sellschaft）乃能發生存款及放款的靈敏效能。有了這種效能，銀行乃能
巧妙利用貨幣流通的法則。

我們還能記憶銀行在中世紀爲人保管貨幣時，被保管者還要給與相
當的費用；然而現在以放款的效能，反而給予存款者以一定的利息。銀
行吸收有多量的存款（整存、零存、定期、活期），有時也會發生危險
，即是因存款者齊來提取（尤其活期存款過多者爲最）；但是銀行有一
種存款利息之騰落的手段，在必要時，可以自由吸收或排出貨幣。

存款作用之又一種形態，即發行債券，這是銀行所負的債務，其利
息與母金，經一定時期，逐漸償還。而存款的轉移，亦不必以現金而用
「支票」，受支票者即以此票據向銀行取一定的款項，如果此人在該銀
行有存款，便只有一次賬目上的過付即得，否則亦可轉移於受支票者有

來往之銀行。

在銀時放款業務中，主要是擔保放款；而放款銀行，也不必直接保管這些擔保品，另有一種特別企業——倉庫業，收受一定報酬，來做兩方保管的工作，兩方只取得其證書即得。放款的擔保，大概係現物，然隨着商品流通中信用之發展，亦有一種紙上擔保（如國庫債券，股票等），當然其危險性較大；此外還有信用放款（不要抵押）則為一種特殊情形。

在放款中之又一形態，即是銀行用現金收買各種證券，以收到一種「利息」，此名「貼現」，其利息名為「貼現利息」。其利息率大概以依一定社會中一般所通行的普通利率，或債權者所負之危險程度來決定。

銀行以有上述的機能，乃能敏活的運用貨幣流通，而銀行券（紙幣

之發行，乃成必然可能的事實。然而銀行性質複雜性，尙不僅此，若要徹底了解，須待專門的研究。銀行爲能敏活的進行，常有明瞭一切市場情形之必要；所以銀行組織，常擁着各種適當的智識份子專門家這些雇員。

如前所述信用（銀行）企業的社會意義，根本在於使資本主義的生產，容易發展。信用能够使各種工業或商業資本家，利用各種不能直接從自己企業中獲得的資源。無論任何企業，都不能用盡其企業所需的全部資本，自然有一部份可以存之銀行，取得利息，增加其剩餘利潤；同樣還有一種企業，沒有具備其企業全部所需要的資本時，亦可從銀行取得放款，雖付出一定利息，然可收得其不能獲得的剩餘價值。

並且銀行所吸收的資本，不一定是資本家，如各種工資勞動者之所得，亦可以存入銀行，而使銀行結合全社會的資本，一方面促進大生產

的結合，一方面促進社會對自然的勝利。但是我們絕對不要忘記信用制度之發展，必然促進兩種傾向之發展：（A）是大資本享受信用的利益多，其擴充企業，增加生產易；小資本則享受信用的利益少，幾乎信用與他們隔絕，益感覺競爭之激烈；因之，大資本和小資本的分離過程，迅速的完成；且於信用業本身，亦多使小銀行附屬大銀行，或完全為之消滅；（B）是使專靠存款收利為生的一「金利生活者」增加，不管理自己的企業；於是資本家的分配機能，及消費機能，從其組織機能分離的過程，大加促成。

信用制度與銀行機能，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已經是很巨大了，一旦到了帝國主義（Imperialismus）時代，（即金融資本主義——*Finanzkapitalismus*——時代），其使命更為重大；它開始親自管理工業及商業，自任工業生產的組織者而活動；它可以領有股票，伸張其勢力於個人

企業中，並且可以親自實行以前個人資本家的機能。此種機能，以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之發展而益加進步。

股份公司是集中少資本或流動資本於大企業，同時又可以藉證券（包股票）的交易，隨時流動其投資的所有主的特殊形態。在資本主義社會這種組織，是一切企業的基本形式。每個股份公司的股東，其新舊股東的待遇，大概是有差別，就是新股東只有領取資本利息的權利，而舊股東則有領取企業利潤的權利。這種區分，對於投資者所得的差別，有很重大的意義。因為每個巨大企業的創設，只有大資本家和銀行才能擔任；所以實際上最大的企業利潤，都被他們所獲得。在管理方面，大股東亦易於操縱其幹部的任選，自然企業的統制權，也落於他們的手中。

在企業中股份公司的出現，漸漸使資本家私有財產制之本質，也起變化。參與生產過程之財產勢力，也分出等級，受了限制。平常資本家

，所有公司股票，雖然可以參與公司之剩餘價值的分配；但沒有給他們以參與生產過程的權利，僅有少數大資本家，有無限制處理全部的資本。多數小資本家的財產，日日增加了限制，以前的生產的支配力，漸漸將永遠消滅；因此，個人的所有主，便一天一天的轉變而為資本家的公司。這個過程，以公司組織之迅速發展而進步；亦以此使公司組織之發展，更加迅速。

股份公司以各種特點而優越於小資本或個人企業，即是說在股份公司發展中，一切小資本或個人資本，不是為之附屬，即是漸漸消滅。股份公司可以擔任鉅大產業之措施。可以有較大的生長力，可以有較長的安定性與活動性；而且在資本積蓄發展過程所發生之利潤率低減、過剩資本擴大等事實，可以所得資本，轉化於股份公司，緩和其趨勢。所以股份公司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演了非常重要的把戲，且為資本集中

的一道橋梁。

第二節 資本獨占與銀行

我們知道在工業資本主義之自由競爭時代，資本家爲壓倒其競爭者以滿足利潤的慾求，採取大量生產及改良技術，以提高剩餘的生產力，減低生產費，使商品物美價廉，增多購買者，這是一個普遍的手段。但這種情形，他們同輩的資本家，可以競相模仿，漸漸不僅消滅其特別利潤，且以使影響其他生產部門利潤率亦趨下降。一般的資本家，爲避免此種危險，乃又以其資本，移之有利的企業。可是這種情形，又只能適用於資本構成比較低度，而以大部份用作工資的時代。

資本主義的發達，資本的移動，以下述原因，日加困難——即資本構成之高度與資本主義之發達以俱進，每種企業的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

本之勞力的重要，漸成畸形之勢，在偉大的機器旁邊，勞働的力量，幾乎渺乎其小。因此，令其收回所投資本，既感覺不易，又以競爭使利潤率減少的威脅，乃不得不趨向獨占（Monopol）以逃脫這種危機，而共同對付消費者。且資本的擴充再生產之表現，為資本的積蓄，其進行過程，自然形成資本的集中，由資本集中，自然達到獨占之實現。

資本家的獨占之組織形態有許多種，如前述之加特爾、桑迪加、托拉斯，以及新近的 *Konzern* 等，其目的都是在限制競爭。以提高其自身資本所有的利得。這些獨占組織的效用，各有專長；然而大要是規定最低價格，限制生產額，分配市場範圍，有時還統制對內的事務，如改良技術，及對勞働的關係等。在這種獨占組織中，壟斷市場價格，最為有效，除却購買力可對它加以限制外，殆無往而不利。它們以有無限的財富與利潤的增大，容易限制甚至於完全廢止商業上的媒介者。一切獨立

生產者間的交換媒介，爲其如網羅似的組織所代替。商業資本在前資本主義時代，是有很大的勢力，至是乃完全隸屬於工業資本。獨占資本以有計劃的分配生產和販賣，所以恐慌的威脅可以減少。他們可以阻止利潤率減低，可以防止彼此間無政府的競爭。

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每個資本家爲競爭所強制，不得不擴充生產，以增加商品生產的數量，方能多得剩餘價值；所以馬克思說：『資本主義生產的發達，使一種工業企業中所投的資本，必須繼續增加，競爭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固有的定律，對於每個資本家成爲外界的強制定律。競爭強迫每個資本家爲保持他的資本起見，必須繼續擴大他的資本，他只有假手於累進的積蓄，才能擴大他的資本』——*Capital, I. 2.*——等到資本之積蓄發展，集中的形態完成，那末，獨占便隨之而生；所以馬克思又說：『就一定的營業部門言之，所投下之個個資本，總合而爲單

一資本時，集中勢必達到極度。再就一定的社會言之，所有社會的資本，無論單一資本家或資本家公司之手融合時，其集中亦勢必同樣達到高度。『*Kapital*, II, S. 591——而恩格斯更爲之注曰：『最近英美托拉司雖僅一營業部門的大經營，因有實際上的獨占之大股份公司結合，已努力達到上述的目標。』因此，由前資本主義之商業資本的獨占，到工業資本主義的自由競爭，本是使資本積蓄及資本的構成達到高度的必經過程，到了集中的大資本之出現，又消滅了自由競爭，而趨向獨占。以獨占資本之實現，自然加速的使小資本歸於消滅；同時即使具有巨大獨占資本的國家，支配後進國於其壓迫之下，日日瀕於破產。所以馬克思說：『以各種獨占業（指商業資本之獨占——著者注）之撤廢，競爭越法自由，則資本急速集中於大資本家們；同時，即使小資產階級急速的崩壞；因此，資本急速獨占的英國，支配其周圍各國，以壓迫於自己工業之下

。』——『法蘭西的階級鬭爭』(Die Klassenkämpfe im Frankreich)——

獨占資本之實現，銀行便是一個有力的促成者。以前銀行的業務，是存在於工商業以外，處於第三者的地位。但是到了集中資本實現，企業規模擴大，便非少數資本家所能勝任；同時銀行又吸收了一切遊資，可以在投資界占首要的地位。在另一方面銀行隨生產的工商業之發達，日日使其與產業發生休戚的關係，銀行不是以債權或股東的資格，參加產業之管理，即是自己投下資本，創設公司。至是銀行不僅注意其所參加的企業，或直接投資的企業之成功；且須注意其全部活動，以前中立於工商業間的銀行資本，此時乃與工業資本融合一起，形成金融資本。

我們知道當工業資本之發展，為種種利用，不得不賴於銀行資本；因為銀行是貨幣資本的代表，是以債務集中而為集中貨幣資本的債主；商品之流通，不得不仰仗貨幣之流通，即是工業資本之生產，不得不仰

仗銀行資本。所以馬克思說：「……俱有個個債主的銀行，以債主全體的代表者資格，發現於工業資本家及商業資本家的面前。銀行是貨幣資本的總支配人，他方銀行對總債主集中於債務者，為全部實業而借入。所以銀行一面為集中貨幣資本的債主，他方面代表債務的集中。」——Kapital, III.——是銀行概對工業資本佔此特殊的地位，此即為銀行的權力之源泉。

銀行資本之與工業資本結合，通常有兩種方式：一是工業資本的經理，擔任銀行董事之職；一是銀行的代表，加入股份公司或其他獨占機關。因此，金融資本的支配增加。並不一定是工業資本完全成為銀行資本的奴隸與前資本主義時代商業資本征服手工業及家庭勞動一樣。自從銀行參加了工業的投資以後，企業的利潤減低，便要首先影響他們自己。因此，銀行不得不努力調和企業間的利害，限制其競爭。在別方面以

資本集中的刺激，與銀行資本之特性，不受各種生產技術之限制，尤有最大的積集性。

一個企業所形成的獨占結合，犧牲其他各部門之各企業的利潤，以收取獨占利潤；因之，其他各企業，亦形成獨占的結合，以相抵抗，使另一個銀行，必須作同樣的活動；於是獨占化之波，由一部門捲入其他部門，遂達到全社會的各重要企業部門。此時集中的少數巨大金融資本，乃得實際掌握社會全生產的統制權。金融資本之發達，引起國家的工業聯合作橫斷的或縱斷的進行。由幾十或幾百個同類或相關系的單位，構成世界的規模；同時，又各以特殊的原因，各形成其所憑據的巨大營壘，互相對其他若干集中獨占的資本，作露骨的鬭爭。現在這種經濟組織，不僅支配各國的經濟生活，而且在政治上對內及對外，皆獲得巨大勢力，以左右其國家的政策。

第三節 金融資本之政策與帝國主義

在資本主義生產發展過程中，資本家惟努力戰勝其生產上的矛盾和限制，却必然創造了更矛盾和限制的，較大規模的再生產。金融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的頂點，亦是最後的階段，以其站在私有的基礎上克服矛盾和限制，却必然成就資本家的獨占化和組織化的過程；這個特徵，完全在於為特殊矛盾和限制的擴充再生產過程。這個過程最集中最尖銳的表現，即是帝國主義。因為其固有的矛盾、限制、及爆發之累進的質量增加，達到一定階段，不得不變化一種形態；所以帝國主義是經濟過程，同時又是政治過程，並且是國際過程。但是金融資本主義之政治表現，如何不得不為帝國主義呢？

△、金融資本主義，是在獨占國內市場——多少是完全的——上成

立的，政治又是爲維持一定經濟秩序的手段。金融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經濟秩序，是爲擴大規模的再生產之獨占及範圍，乃不得不擴大其國內領土。政治即爲此目的而活動，自然表現了發揚國家之侵略主義的政策。且其政治延長的戰爭，亦在此侵略政策之下，爲其自身不可避免的擴大。

B、由上述政策的更進一步之具體的，即必須以成立世界市場爲前提，方能維持其國內的獨占市場，以此乃設立保護的關稅障壁。因之，一方面以限制價格低落，成立國內市場的獨占，一方面又爲其擴充再生產，努力求海外市場。然而以有其他同樣金融資本主義國，圍繞着高度關稅，後進資本主義國，且競起效尤。此時雖有一時用「投賣」(Dumping)以相競爭，然其他國家的獨占資本，亦用此手段，則又等於自殺。故此只有兩種趨向，以解決此困難：(一)爲由各國的獨占資本聯合

組織國際的大獨占資本（如國際加特爾）；（二）爲向半殖民地及殖民地市場侵入；前者雖有若干進步，然以各個帝國主義國界未能打破，究有許多困難，實際上只有後一條路。獨占資本爭奪如同殖民地之自由市場的勝利，使其在生產關係下領有該地之成功，即決定其在支配國家權力於其保護關稅內之成功；因此對於生產力發展的市場，必須加以人爲的政治的開關——即是說必以特殊的手段，以達到打破市場限制的目的，武力政策乃與之不能絕緣。

C、再就原料資源和投資範圍言之，一切獨占資本之鬥爭，更爲明顯的事實；凡是投在海外後進國的資本，必須使其領土兼併於自國支配之下，方能完全實行其獨占。然而後進國以承受了他們工業或金融的投資，發達了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和榨取關係，必然惹起國民意識之覺醒，與之鬪爭——抑或受了他們的壓迫，完全崩壞固有經濟以貧困化；結

果，均足以使世界金融資本主義的發展，受更擴大的限制；同時，其武力的衝突，亦對比的擴大。因此，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之資本輸出，其本身本為國內利潤率低落之所致，而在對外輸出的結果，亦擴大了外面的限制，誠為一致命的打擊。

要之金融資本主義時代之各種特性，是為其生產力之發展所誕生，凡是販賣市場，原料資源，及投資範圍，皆各為獨占資本及其國家所獨占，互相限制，乃使各國獨占資本發達到高度，其彼此的限制性，矛盾性亦達到高度。一個國家內以獨占資本之實現，在資本家間的競爭，雖比較緩和，勞動生產力和生產技術之發展，亦顯而易見；然在各個充滿矛盾性和限制的對立獨占資本間，競爭反趨激烈；同時使各個對立的獨占資本所支配的國際間，其競爭更趨於白熱化。每個競爭者，不能不以戰爭為決勝的手段，因而不得不擁有絕大的海陸空的軍備。

並且每一個國家之獨占資本的實現，固然爲與其他獨占資本競爭不能不提高生產技術以發達生產力；然而其國內的市場消費量之縮小，與國際市場之瓜分完盡，及與其他國際獨占資本間的競爭等，愈益發生生產過剩，即是說其恐慌的威脅，更相逼以俱來。他們如何打破這個困難？如何再建平衡的秩序？自然只有戰爭。戰爭是他們排洩生產過剩的手段，是他們再建平衡的唯一方法，此種機能，與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恐慌，是同一的意義，自然不是以戰爭便能消滅帝國主義的矛盾，同於不是以經濟恐慌消滅工業資本主義的矛盾是一樣。並且以帝國主義的戰爭，來表現其矛盾；又以戰爭擴大爲矛盾的新形態，所以帝國主義時代，是一個常住的恐慌時代，亦是一個不斷有帝國主義戰爭威嚇的時代。

第四節 資本主義之沒落傾向

帝國主義時代以歐戰爲分水嶺而急劇轉於沒落過程，因此國際規模的資本積蓄，加速進行。就現在世界金融資本主義之體系言之，已結合了許多獨占形態的組織，成爲縱斷的結合，或橫斷的結合，抑或兼此兩者之再度結合（如德國之 *Knocken*），每一個國家的大資本，在所謂「合理化」（*Rationalisation*）口號之下，進行獨占的結合。同時，卽由此種結合之二三個或數個，形成一個代表金融資本主義的國家——卽帝國主義的國家，在其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完全以獨占資本之組織爲神經中樞，而又由每一個獨占資本發展之歷史條件，區分國與國的聯合或鬭爭。因此，把國際的各個國家，分列成幾個大的互相鬭爭的集團，以互相對立。雖然她們彼此都參加了一個有參差間離的大圓圈——卽資本主義本體——，由一個部份的崩壞，必引其他部份之崩壞（所以對反帝國主義的勢力，盡可能的擴張共同戰線）；但是她們各個爲延長命運之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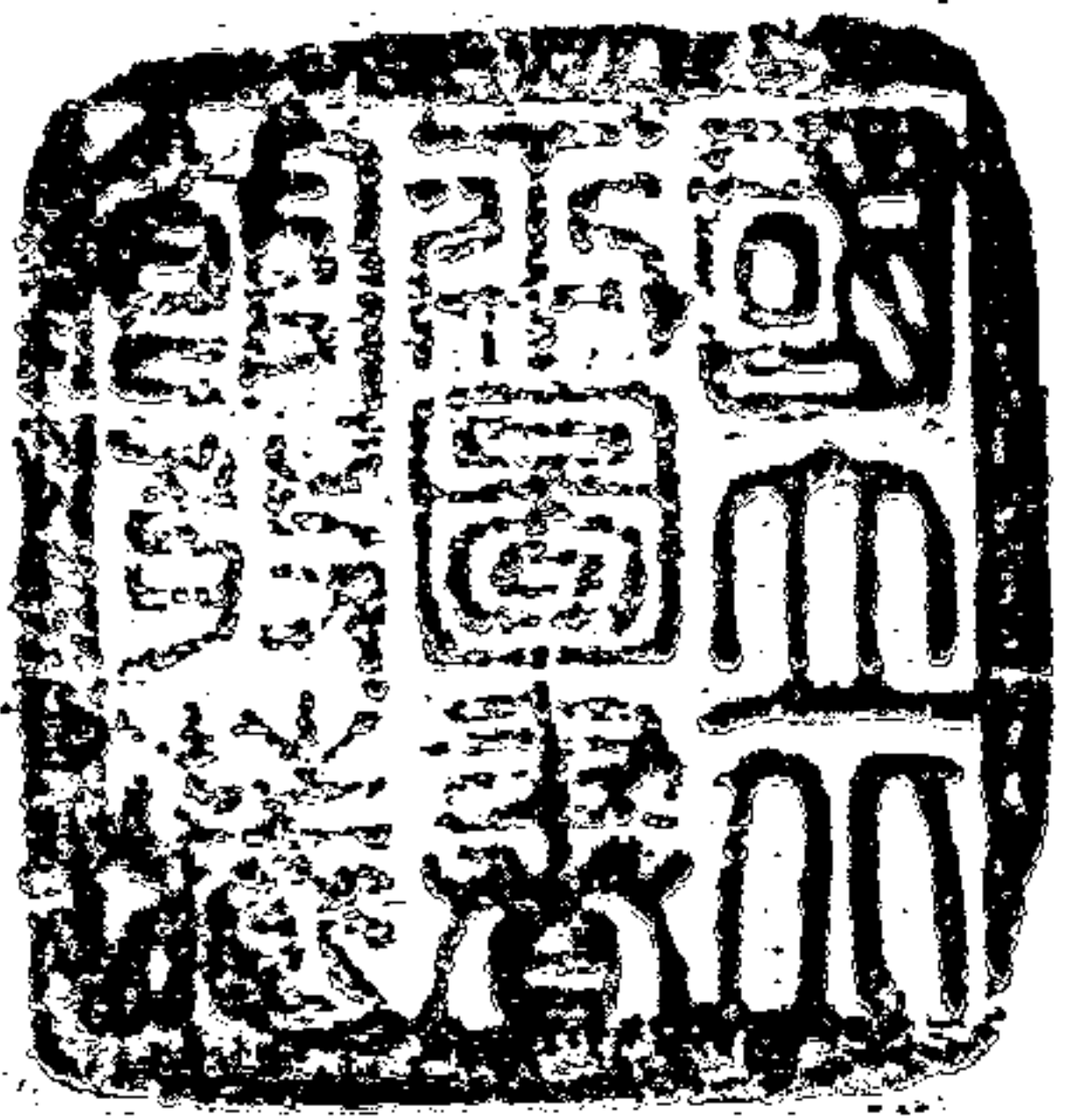
札，却不能不彼此敵視。這種現象是證明其在主觀方面和客觀方面，包含了一種「政治轉換」（Political Crisis）的特徵，急待爆發。

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本為帝國主義的衝突及其特殊恐慌所引起，以其結果的戰爭破壞，又引起無產階級革命，民族革命，連綿不斷的恐慌。最近二三年來國際帝國主義彷彿又得到了比較安定的時期；然而這種安定的基礎，是以建設更大的矛盾為前提，故現在恐慌之深刻化與普遍化，不但塗染在歐洲亞洲一些資本主義的國家，還光顧到黃金世界之美國。失業的人口天天加多，勞動力的強制日日加高，而消費力的減少，更是明顯的事實。無論她們怎樣喊叫和平，而愛國主義（如法），法西司蒂主義（如意）這一例大膽無畏的戰神，却天天顯露在人類的面前。一切和平會議，總變成爭求軍備充實的手段。每個帝國主義的努力，只在增加矛盾。帝國主義的國際，已儼然變成視其他國生

產力實質之存在和發展，爲自己存在的莫大威嚇。此等各國在未恢復戰爭創痕之先，便將自己投到新戰爭的漩渦。

因此，國際帝國主義暫時的平定，只是相對的、一時的、只是在積極準備其矛盾和限制之擴充的條件，及其否定的根本變化或永久變化的條件。Lenin 曾說：『達到帝國主義的階段，一切資本主義正當生產，皆引導於社會化。不論資本家之意志及意識如何，只向一新社會秩序進行，使生產社會化。但生產品之獲得，依然是私有，社會的生產手段，仍殘留爲少數人的私有財產，放棄自由競爭制度。此等少數獨占者的壓迫，對於社會人們，更百倍加重，顯著的且難堪的進展。』這種特性的帝國主義時代的經濟，我們可以說是資本主義史之最後一頁，也即是一人類社會之前史』（*Die Vorgeschichte der Menschlichen Gesellschaft*）的最後一頁。

——完——



侯厚培
主編

世界經濟叢書

以八種專門化的經濟名著

貢獻現社會的經濟研究者

本書以歐戰後的經濟事實及統計材料為主，以戰前情形為歷史上的背景，分門別類，輯成一包括各國連貫系統的專書，可供中學校大學校學生研究經濟學的標準讀物，更可作戰後的經濟史及經濟年鑑觀，內容完美，指說清暢。

1 世界人口狀況

侯厚培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六角

實售九折

2 世界農業狀況

吳覺農編

道林紙印

一冊

定價八角

實售九折

- | | | | | | |
|----------|------|----|--------------|------|------|
| 3 世界工業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李承緒編
侯厚培編 | 定價七角 | 實售九折 |
| 4 世界金融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朱彬元編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 5 世界貨幣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侯哲菴編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 6 世界貿易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侯厚培編 | 定價七角 | 實售九折 |
| 7 世界勞動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丁同力編 | 定價一元 | 實售九折 |
| 8 世界交通狀況 | 道林紙印 | 一册 | 楊哲明編 | 定價六角 | 實售九折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社會經濟概論 (全二册)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馬 哲 民

發行人 沈 駿 聲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印刷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四馬路
暨 上海各省



發行所

